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家事·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03



前言

法律也如跷跷板

罗翔在《法律的情论》曾指出，任何法律一经制定，就已经滞后。

法律作为社会规范的产物，其制定往往基于特定时期的社会现实，在我们日新月异的发展过程中，社会环境和大众观念也在不断变化，这使得部分法律条文难以完全适应新的社会问题。

因此，让司法解释发挥更大作用成为人们的期待。

在我国，“司法立法”起着“准立法”作用，这为法官提供了更为清晰的裁判指引，它可以弥补立法不足，修正过时条款，确立新的规则，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提高司法公信力。

近日施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在婚姻家庭领域掀起较大波澜，其诸多变化紧密贴合当下社会热点，彰显法律对社会生活的深切关怀与适时调整，比如，摒弃“登记即所有”的机械裁判思维，而更注重婚姻存续期间的实际付出。这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法律逻辑与社会价值的同频共振，并重塑新的婚姻家庭伦理图景。

但我们也要认识到法律的局限性，法益的绝对平衡保护并不存在，纵观古今中外，法律有时也如跷跷板，时而这头高，时而那头高，这也体现了法律的动态平衡保护机能。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夫妻异地分居期间 阻碍探望未成年子女 红桥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1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湖南法院发出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2
二、典型案例	3
(一) 房产纠纷	3
亲兄弟间“借名买房” 出售房款归谁所有	3
安徽一夫妇侵占父母房屋 法院判决该夫妇腾空搬离并退还该房屋	4
子借父名义买房 父欠款房归他人	5
(二) 财产纠纷	6
女婿抵押岳父车 法院：返还！	6
感情“撤”了，婚内财产协议能撤吗？	8
(三)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9
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可否主张抚养费？	9
二胎家庭父母离婚 子女抚养权如何分配？	10
(四) 婚恋赠与纠纷	12
广东一男子婚内擅自赠与第三者近百万财产	12
情侣分手签结算欠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3
网恋女友借款三百多万未还？法院判了	14
恋爱时多有转账现金往来 分手后寻求判为借贷 法院：特殊含义转账均系赠与	16
恋爱期间收到的礼物和转账，分手后需要返还吗？	17
一别两欢，这些经济账怎么算？	18
(五) 彩礼纠纷	20
最高法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20
男方父母能否直接要求女方返还彩礼？	25
用彩礼买电器购饰品存银行 离婚对簿公堂怎么分	26
分手后筹备婚礼相关费用该不该返还？	27
(六) 监护权	28
儿童滑雪时撞倒游客致其损伤 北京三中院：家长与滑雪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8
父母离婚了，孩子的压岁钱归谁？	29
9岁男孩丢放鞭炮引燃车辆 其法定监护人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30
学生擅买游戏账号 法院判决公司退款	31
(七) 胚胎权益保护	32



胚胎虽“冻”，权益“动”不得	32
三、学术观点	34
继父母子女关系中的若干实践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44
涉少案件中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审查	50
涉家暴类案件新特点及对策建议	52
如何理解“违反公序良俗赠与”条款	53
私自转移被监护人财产 法院：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	55
离异女性对冷冻胚胎是否有处置权？	58
四、媒体报道	62
教育惩戒学生应秉持合法适度原则	62
直播间，秃顶大汉秒“变”性感美女	64
虚构开店骗男友钱财 女子诈骗终获刑	67
参加网络相亲被骗财，婚介平台需担责吗？	68
成年人使用儿童专用滑梯时受伤起诉索赔	69
节假日孩童燃放烟花爆竹导致多起意外事件	70
一些“老年大学”怎就沦为了推销场	73
“约会软件”诱导刷单 警方及时“叫停”	76
莫让“银发课堂”沦为“坑老温床”	77
为复婚谎称结婚证丢失，补办的结婚证有效吗？	78
五、继承专题	79
从“亲兄弟明算账”看死亡抚恤金分割	79
福建泰宁：继母因车祸去世，继子能否主张赔偿？	80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相冲突，哪个优先？遗产怎么分配？法院判了	81
丧葬费、抚恤金是遗产吗？应如何分配？	82
六、未成年保护	84
11岁男孩游戏充值4万多，法院判决返还一半	84
小学生课间打篮球被撞伤 法院判决校方及撞人者无过错，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5
域外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	86
孩子学跆拳道受伤，机构应否担责？	88
家长为孩子买保险却遭拒赔？看法院怎么判！	90
七、史海钩沉	91
清代血亲复仇的法律规制	91
从《国色芳华》看古今离婚制度	94
《王杖十简》：汉朝的『老年人保护法』	96

一、审判动态

夫妻异地分居期间 阻碍探望未成年子女 红桥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常健

近日，红桥法院对一起夫妻异地分居期间阻碍一方探望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侵害案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行为，有效保障双方当事人婚生子的合法权益。

阿珍与阿强结婚数年并育有一女小红（化名）。2024年10月10日，阿珍曾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阿强解除婚姻关系，后法院判决驳回阿珍诉请，现二人处于分居状态。

分居期间，阿珍反复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阿强，欲询问女儿的具体情况，阿强均未作出有效回应并将阿珍微信、电话拉黑。阿珍认为阿强的行为已经完全影响了孩子的正常生活、严重侵害了自己作为母亲的监护权利，情急之下将阿强诉至红桥法院，要求其立即停止侵害自己享有的对婚生女小红的监护权。

法院审查后认为，夫妻一方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探望权。红桥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被申请人阿强立即停止对申请人阿珍监护权的侵害。该份禁令发出后，承办人再次通过电话回访，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阿珍表示已经通过

视频和女儿见过两次面；阿强则表示愿意服从裁定书内容，积极配合阿珍行使监护权。

相关法律

人格权侵害禁令是由人民法院作出的一种临时性保护措施，其将预防与救济相结合，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行为，防止损害后果的发生或扩大。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并公布典型案例，最高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

——来源《今晚报》

2025年01月27日第10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1/27/content_87653_1798264.htm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湖南法院发出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2月21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侵害案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限被申请人熊某自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孩子送回申请人杨某住所；禁止熊某及其近亲属实施抢夺、藏匿子女或擅自将子女带离杨某现居所等侵害杨某监护权的行为。

据悉，这是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正式施行以来，全省法院系统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发出的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案情简介

杨某与熊某系夫妻关系。双方育有一未满2周岁的孩子小熊。在双方分居及起诉离婚期间，熊某多次通过暴力手段抢夺、藏匿小熊。杨某认为熊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自己作为母亲的监护权，还损害了小熊的身心健康，遂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熊某经法院依法传唤，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出席听证。

法院认为

法院审查后认为，杨某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等相关规定，遂依法作出上述决定并向双方送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九十七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

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第一千零一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十二条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5年2月22日

编辑：以白

<https://mp.weixin.qq.com/s/ej2g-66zoTvnHryK4QL Fg>

二、典型案例

(一) 房产纠纷

亲兄弟间“借名买房” 出售房款归谁所有

张雪泓 艾丽雅

弟弟称曾借哥哥的名义出资买房，哥哥却说房子本来就是自己的，案涉房屋出售后，房款应该归谁所有？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借名买房”引发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王某与马某系夫妻关系，两人共有五名子女，其中小顺系长子，小海系次子。2001年，小海夫妇借用小顺名义买房，小顺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子登记在小顺名下，相应手续原件由小海夫妇保存。该房屋的购房款、装修款及相应费用均由小海夫妇支付，房屋出租收益亦由小海收取。

2021年6月，小海的妻子赵某代小顺与案外人张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张某向小顺支付房屋价款共计900万元。随后，小顺通过转账向小海返还共计850万元，剩余50万元未予返还。经多次索要无果，小海诉至法院，要求小顺返还剩余售房款50万元。

庭审中，小海称，涉案房屋出售后，小顺要求自己放弃继承母亲遗产来作为返还售房款的条件。自己放弃继承后，小顺仍扣留剩余售房款50万元。

小顺则辩称，涉案房屋系自己的合法财产，为拆迁安置所得。双方之间不存在借名买房合意，其作为兄长向小海支付的850万元，系为解决家庭继承纷争而达成的合意，剩余售房款50万元是还未分割的家庭共有财产，仍在搁置中。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海与小顺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涉案房屋的购房款、装修款均由小海夫妇支付，房屋交付后即由二人居住使用并缴

纳费用，房屋出租收益由小海收取，房屋所有权证书及相关手续原件均由小海持有，综合考虑上述事实及双方亲属关系，可以认定小海与小顺之间就小海借用小顺的名义购买涉案房屋达成过合意，双方实际上成立了借名买房的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小顺虽辩称双方已就小海仅收取850万元售房款达成过合意，但其未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佐证。此外，在认定双方之间已构成借名买房合同关系的前提下，小海同时作出放弃其对母亲名下房屋中所享有的继承权益，以及涉案房屋中50万元售房款的意思表示显然不符合常理，故对于小顺的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亦不予采信。基于借名买房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权益应归小海享有，现涉案房屋已被出售，小海作为实际购房人有权收取相应的售房款项。

据此，法院判决小顺支付小海剩余售房款50万元。

“曲线购房”合同有效出资人可享相关权益

本案主审法官刘明表示，实践中，由于购房资格限制、逃避债务、获取贷款等原因，实际购房人（即出资人）委托名义购房人（即登记人）以其名义实施购房行为，俗称“借名买房”。出资人与登记人双方一般情况下都是关系较近的亲属、好友，对彼此较为信任，双方碍于情面往往不会签订书面的“借名买房”协议，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事实，仍然可以认定

实际购房人和名义购房人之间存在“借名买房”的合同关系。一般来说，在合同主体适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借名买房合同有效，出资人可享有房屋相关权益。

实践中，名义购房人与实际购房人发生纠纷的原因主要有三个：

一是经济利益的驱动。如房价相较于“借名买房”时有了较大幅度提升，名义购房人想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让实际购房人腾退房屋，或者实际购房人害怕名义购房人长期不配合办理过户，为避免以后发生纠纷便提起诉讼。

二是受限购政策影响。由于城市限购政策的实施，市民购买住宅的数量受到严格限制，有部分名义购房人由于限购政策无法另行买房，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名义购房人提起诉讼要求实际购房人腾退房屋或者要求将房屋过户至实际购房人名下。

三是受有关部门清退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政策的影响，名义购房人因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而遭受经济损失，名义购房人基于其受到的损失要求实际购房人赔偿。

通过分析上述纠纷发生原因可知，“曲线购

房”的交易方式存在诸多法律风险。

一是存在借名买房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如借名买房损害了不特定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轮候家庭的利益，通常会被认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效力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二是对实际购房人而言，存在名义购房人否认借名买房事实、不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擅自转售房屋甚至因有其他债务导致房屋被查封、拍卖的情况；

三是对名义购房人而言，若房屋存在按揭贷款，因名义购房人系借款合同上的借款方，实际购房人不按时归还贷款时，名义购房人将面临征信受影响、被银行起诉等多重风险。

此外，若实际购房人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则名义购房人的购房指标被长期占用。因此，如果不得已要借名买房，一定要注意签订合同并保留相关证据，以免房财两空。

——来源《法制日报》

2025年01月26日第05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126/Article106003GN.htm>

安徽一夫妇侵占父母房屋

法院判决该夫妇腾空搬离并退还该房屋

周瑞平 夏媛媛

面对子女“鸠占鹊巢”，老人怎么办？近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判决作为被告的儿子儿媳退还侵占父母的房屋。

2013年，鲁某在鸠江区沈巷镇建造了一栋建筑面积192平方米的房屋，登记在自己和妻子二人名下，为按份共有，并对外出租获取收益。鲁某的儿子小鲁结婚后独立生活，小鲁认为该栋房屋建造之初自己也曾出资，且一直以自己的名义

交纳水电费，父母曾承诺该房屋将来归其所有，因此一直要求父母将房屋给自己使用。鲁某因年事渐高、身体变差，看病吃药花费较大，需要资金用于养老，便提出将案涉房屋以低于市场价 43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小鲁夫妇，但二人表示无力支付。2024 年 3 月，小鲁夫妇在未征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从租户处收回，进行装修后自行使用。两位老人得知此事后，和儿子儿媳发生激烈争执，经民警处理也未能协商一致，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儿子儿媳返还房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条之规定，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鲁某夫妇提交的案涉房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村委会证明以及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可以充分证明该房屋为鲁某和妻子按份共有。小鲁辩称案涉房屋系其与父母共同出资建造，根据法律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小鲁所提供的为建造房屋出资的记账本、收条、收据、水电费票据等材料无法证实系为案涉房屋建造所出资，且鉴于原、被告之间的亲属关系，即使小鲁在父母建造房屋时代为支出一部分费用，并将案涉房屋水电登记在自己名下也较为符合常理，并不能代表案涉房屋理应登记在原、被告双方名下为双方共同所有，故对于小鲁夫妇主张案涉房屋实际为原、被告共同所有的意见，法

院不予采信。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占有、使用案涉房屋，不符合法律规定。二原告作为案涉房屋的权利人，诉请要求二被告腾空并搬离房屋合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

据统计，在老年人维权的案例中，因侵占房产引发的纠纷占比较高，老年人“老无所养、老无所依”的赡养问题也大多与房产有关。现实生活中，子女侵占父母房产的现象频发，或因利益、压力、沟通等多方面原因，但房产是“老有所依”之保障，在遭侵占时无奈、痛心，既念亲情又恐失保障，易激化矛盾。在遇到此类纠纷时，老人可先与子女协商，寻求和平解决之道，通过有效沟通及时化解矛盾。若自行协商无果，可以请求当地居委会、村委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组织介入调解。若上述措施均不奏效，再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权，要求子女返还房产及赔偿损失。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2 月 11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1/article_963586_1390857034_5878407.html

子借父名义买房 父欠款房归他人

陈立烽 陈燕敏 卓萌

儿子借父亲名义买房，房子挂在父亲名下，这种情况在法律上被称为“房屋代持”，又称“借名买房”。借名买房的情形在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见，尤其经常发生于具有信赖基础及共同利益的近亲属之间。然而，当父亲因欠款被强制执行，儿子主张房子属于自己要求停止执行的诉请，却被法院驳回，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近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样的一起案件作出

维持原判判决。

朱某名下有一套房子，产权与母亲李阿姨各占 50%。2018 年，朱某瞒着家里人，私自联系中介，打算将名下的房屋出售。

基本案情

小张（化名）系老张（化名）的儿子。小张

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办理银行按揭贷款，遂与老张于2021年3月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以老张名义购买某处房产，所有购房款由小张付清，该房产的产权归属小张，如条件允许老张应当配合小张完成房产变更登记手续。

之后，老张因欠款被申请强制执行，老张名下的该房产亦被法院依法查封。小张为此向漳平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其系该房产所有权人为由，请求停止对该房产的执行并解除查封。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物权公示原则，设立或转让物权，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公示方式，才能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果。本案中，该房产现已登记在老张名下，虽然小张与老张签订了《协议书》，但基于上述当事人之间的家庭亲属关系，即便家庭成员之间对该房产的权属存在内部约定，亦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故根据物权公示公信原则，该房产的实际权利人是老张，小张就该房产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据此，驳回了小张的诉请。后小张不服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现实中，有部分购房者出于逃避限购限贷、规避税费支出、躲避债务追偿、隐匿真实财产等

原因，企图通过“借名买房”的形式绕开购房限制，却忽视了其中存在的巨大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该条文所指的“法律另有规定”，指非基于法律行为导致物权变动、法律规定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或者登记错误等情形，并不包括当事人故意将不动产登记在他人名下情形。

该案中，案涉房产登记在老张名下，小张未经变更登记不能直接享有排他的物权，其仅能享有基于《协议书》约定的债权请求权。因此，“借名买房”虽然可以使本不具有购房资格的人达成买房目的，但背后的法律风险仍需警惕，一着不慎便有可能“房财两空”。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2/id/8705518.shtml>

(二) 财产纠纷

女婿抵押岳父车 法院：返还！

常健

以车辆或其他小型动产质押借款，是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子女可以用父母的车辆作抵押吗？签了《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抵押就有效吗？近日，本市宝坻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

2023年10月的一天，王乙（女）驾驶父亲王甲的轿车到洗车店洗车时，张某将该轿车从洗车店中开走。后王乙向公安机关报警，经调查民警认为本案系民事纠纷，调查期间民警多次协调

张某向王甲归还该车，但张某拒不返还，故王甲依法起诉，请求法院依法予以审理。

庭审中张某称，“车已经被我卖了，这辆车是王甲买来给女儿结婚的嫁妆，后来女儿王乙和姑爷赵某两个人把车抵押给我，从我这儿借走5万多元，我们已经签了《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了，我有权卖车！”

本案中，张某辩称涉诉车辆系王甲买来给女儿王乙结婚的嫁妆，女儿王乙和姑爷赵某两个人把车抵押给他，但其就所主张的事实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法院对张某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赵某并非涉诉车辆的登记所有人，无权将涉诉车辆质押给张某。张某在和赵某签订《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时明知车辆产权人并非赵某，仍将涉诉车辆作为质押物，并非善意第三人。因此，法院对张某抗辩意见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法院确认张某对涉诉车辆的占有为无权占有，张某应将涉诉车辆返还王甲。

法官说法

本案是返还原物纠纷，涉及的重点法律关系是质押法律关系。质权，又称“质押权”，是指债权人在出质人提供的动产或其他财产性权利上享有的，在债务人到期不履行时，可就质押财产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权利。出质人与债务人不一定是同一人，出质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

质权的设立需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是订立质权合同；其次，交付质物。也就是说，质权人

签订完合同并不当然取得质权，只有出质人或第三人将质押物交付给质权人时，质权人才取得质权，合法占有质押物。

本案中，张某扣押案涉轿车的前提是需要对轿车享有质权，但是与赵某签订合同只完成了设立质权的第一步，第二步——交付质押物并没有完成。因此，张某尚未取得质权。

为保护善意取得动产质权的质权人和维护交易安全，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善意取得制度是指无权处分人将其占有的财产转让给第三人，受让人取得该财产时出于善意，则受让人将依法即时取得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法律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善意取得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3.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本案中，赵某将王甲的车质押给张某，但张某在签订质押合同时，明知该案涉车辆不归赵某所有，仍将涉案车辆作为质押物，并不属于善意第三人，不能取得质权。

综上，本市宝坻法院判定张某不具有质权，没有占有小轿车的合法依据，其直接开走他人汽车，属于无权占有他人财物，应当返还原物。

——来源《今晚报》

2025年02月08日第10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2/08/content_87653_1822702.htm

感情“撤”了，婚内财产协议能撤吗？

江苏昆山法院：协议真实有效，驳回诉讼请求

李潇絮

夫妻二人为维持婚姻稳定签订婚内财产协议，约定部分夫妻共有财产归女方一人所有，但事后双方感情恶化，男方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该协议。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纠纷，认定该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张先生和王女士于2006年相识，后二人婚恋生子，共同打拼事业。2016年，二人的次子出生，因患有先天性癫痫需要照护，王女士回归家庭照顾儿子、赡养老人。后因生活压力、长期分居等原因，双方感情恶化。

2019年12月，为维系感情，并补偿王女士独自抚养孩子、赡养老人的长期付出，张先生与王女士签订婚内财产协议，约定夫妻共有的一套房产、夫妻共同经营的某设备公司全部股权归王女士所有，张先生持有的某技术公司45%股权及某安防公司50%股权全部股权收益归王女士所有，待股权变更条件成立，张先生需将两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王女士名下。同时，该协议尾部载明“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均精神状态正常，冷静而理性，并认为协议约定公平有效。”

2023年，张先生以婚内财产协议不能起到维系双方婚姻的作用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张该婚内财产协议实质为赠与合同，请求撤销该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双方通过签署婚内财产协议将婚后部分共同财产（房屋、股权）约定为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约定，不属于一方将个人财产给予另一方的赠与行为。本案婚内财产协议内容清楚，载明了协议是基于被告王女士“长期独自对子女看护、照顾，以及对家里老人的关心、赡养，尽到了主要的抚养、赡养义务”所签订，并明确表示“双方确认在签

订本协议时均精神状态正常，冷静而理性，并认为协议约定公平有效。”故原、被告签订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协议书的内容仅为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内容真实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张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2024年年初，张先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查明案情后确认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考虑到张先生与王女士对两个儿子的抚养教育情况以及二儿子身体状况，判决大儿子由王女士抚养，二儿子由张先生抚养，王女士每月需向张先生支付抚养费3000元。根据双方此前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及诉讼期间查明的双方财产状况，法院判决案涉房产一套归王女士所有，小轿车一辆归张先生所有，张先生持有的某设备公司80%股份转让予王女士，某技术公司及某安防公司股权转让涉及案外人的股东权益，在离婚纠纷中暂不处理。此后双方均未上诉，相关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女性为家事付出的社会经济价值应得到肯定

在婚姻家庭关系中，许多女性出于赡养老人、抚育子女、配合配偶工作需求等原因，选择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在家庭中，但当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女性很可能因经济收入远低于男性而处于弱势地位。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男女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根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婚内财产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中，法院判决驳回男方撤销婚内财产协议的诉讼请求，肯定女性以家事劳动等形式对家庭付出的社会经济

价值，有助于引导和帮助女性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的整体氛围。

2025年02月18日第06版

——来源《人民法院报》

案例编写：普陀区人民法院 张悦瑶 陈诗若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8/article_964286_1390886864_5890773.html

（三）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可否主张抚养费？

栾媛 丛晓芸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未成年子女可以主张抚养费吗？

一起来看巨野法院凤凰法庭姚红梅法官审理的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

原告张甲、张乙、张丙诉称：张某（原告父亲）与王某（原告母亲）于2014年办理结婚登记，婚后育有长女张甲、次女张乙、长子张丙。张某有稳定工作，但自2023年2月起离家后，对三原告不承担抚养义务，三原告由母亲王某照顾，王某无法工作，三原告的抚养费全靠亲朋接济。为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要求：
1. 判令被告张某支付抚养费5万元（自2023年2月到2024年9月）；
2. 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每月支付三原告抚养费各1000元至三原告年满18周岁止。

被告张某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法官调解时了解到，张某与王某正在闹矛盾，张某自2023年2月至起未支付过三原告抚养费，每月实发工资6000元左右。

法院审理

经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三原告系被告张某的未成年子女，张某对三原告负有法定抚养义务，但自2023年2月份起，三原告一直随其母亲王某共同生活，张某未完全尽到抚养子女的义务，故三原告要求张某给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由于王某与张某尚未解除婚姻关系，今后双方是否分居尚不确定，张某今后是否能尽到相应的抚养义务及三原告的抚养权归属亦尚不确定，故抚养费的给付期限截止至法院判决前。考虑到三原告的实际需求、被告的负担能力、抚养子女情况以及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法院酌定被告张某给

付三原告自 2023 年 2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的抚养费共计 57000 元。

法院判决

由被告支付三原告自 2023 年 2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的抚养费共计 57000 元。

法官说法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张某与王某尚未离婚，三原告自 2023 年 2 月份起一直由王某抚养，张某未支付过孩子的抚养费，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张某应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支付抚养费，抚养费根据孩子的实际需求、被告的负担能力、抚养子女情况以及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予以确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

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转自：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来源：巨野县法院

<http://fx.l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2/id/8687546.shtml>

二胎家庭父母离婚 子女抚养权如何分配？

法院：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

张悦瑶 陈诗若

夫妻离婚后，孩子到底应该由谁直接抚养往往是离婚案件中双方争论的焦点。尤其是二胎家庭，一方往往会主张“一人一个孩子”的分配方式。那么，子女的抚养权究竟应该如何分配？人民法院在判决时会考虑哪些因素呢？

近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二胎家庭父母离婚时因孩子抚养权产生的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邵某（男）与计某（女）系单位同事，于 2018 年登记结婚。婚后于 2019 年育有一女邵小某、于 2021 年育有一子计小某。

自儿子出生起，双方就因孩子姓氏及抚养问题争执不休，邵某搬离女方住处，二人开始分居。分居后，两个孩子均随母亲共同生活。分居期间，上海市普陀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曾对双方进行调解，但未能缓和夫妻关系。

后，邵某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均

表示同意离婚。就孩子抚养问题，邵某要求“均分”，即女儿邵小某随自己共同生活，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某共同生活；而计某则要求两名子女均随自己共同生活。

【以案说法】

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离婚问题，原、被告双方婚姻基础及婚初感情虽然尚可，但近几年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事实上也处于分居状态，现双方均表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并同意离婚，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关于两个子女的抚养权问题，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应当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并充分保障子女身心健康。虽然原、被告在经济基础层面均具备抚养孩子的能力和条件，但两名子女在出生后，一直多由母亲计某及外祖母尽责照顾，而父亲因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加班且工作时间不固定，难以给予孩子较多陪伴和培养。

审理中，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本案开展社会调查，出具社会调查报告，确保对父母双方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分居时，女儿邵小某仅2岁多，儿子计小某则刚出生，孩子在与母亲共同生活中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对母亲有更深的情感依赖，目前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该年龄段的幼儿而言难以适应，故两名子女的抚养权归母亲计某更为妥当。

综上，人民法院经判决双方离婚，女儿邵小某、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某共同生活，父亲邵某每月分别支付两个孩子相应抚养费直至子女年满十八岁。

邵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国家生育政策不断放开的背景下，二胎家庭逐渐成为较为普遍的新型家庭结构模式。在离婚案件中，父母常因孩子抚养权问题引发纠纷，如何确定多名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已成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

一、抚养权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子女权益

在离婚案件的审理中，对于抚养权的判断，

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子女的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子女身心健康并保障其合法权益。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法律规定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而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则应当了解并尊重孩子真实意愿。对于二胎家庭的子女抚养权，并非机械地“平均分配”，还需结合具体情况综合判断，考量因素包括：

1、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素质则会影响孩子价值观的养成，父母存在明显品德缺陷的，将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甚至威胁孩子人身安全。

2、稳定的生活环境。若忽然改变孩子日常的活动、学习场所，或变更长期抚养照顾人，往往会因为难以适应而造成心理伤害，若直接抚养一方居无定所，对孩子的成长则显然不利。

3、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抚养两个孩子需要承担更多经济压力，陪伴时间往往会因工作繁忙而大打折扣，需关注陪伴时间和经济收入之间的平衡。

4、未成年子女真实的意愿表达。在孩子已满八周岁的情形下，应当排除父母意志的干预，尊重孩子希望跟随哪方共同生活的真实意愿。

二、孩子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父母的共同关爱

无论离婚与否，无论是否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家长都应当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的不利影响，共同呵护孩子的身心健康。首先，父母应共同保障好孩子的物质、精神生活条件。非直接抚养方要及时支付抚养费，直接抚养方要多给予陪伴关爱，共同织就孩子健康成长安全网。其次，双方应处理好探望事宜，不隐匿、抢夺未成年子女。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二胎家庭还应注重两个孩子之间的情感交流。最后，家庭教育不可缺席。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感情虽已破裂，双方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不能因此搁置，可以协商轮流直接抚养子女，但不应影响孩子正常学习生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

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案例编写：普陀区人民法院 张悦瑶 陈诗若

<https://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TAyMDQyNDU3NyZ4aD0xJmxtZG09bG01MTkPdcssz&zd=xwzx>

（四）婚恋赠与纠纷

广东一男子婚内擅自赠与第三者近百万财产

法院：违反法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赠与行为无效，受赠者需返还财产

林昭仪 向亚男

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擅自赠与第三者大量财产，妻子起诉第三者能要回财产吗？日前，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认定林某未经配偶袁某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小美的行为无效，判决小美返还所获赠与财产合计 95.8 万元及相应利

息。

林某在与袁某婚姻存续期间，与小美保持交往，并多次未经袁某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小美。袁某发现此事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林某对小美的赠与行为无效，要求小美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及利息。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在与小美交往期间，林某多次通过自己及指示他人转账的方式将钱款赠与小美。基于交易记录及对林某经济状况的考虑，法院酌定林某无需经过夫妻一方同意即可处分的金额为1500元以下，剔除此部分合计金额后，林某共赠与小美合计95.8万元。另外，小美提供了其在与林某交往期间的支付宝、微信支出记录，试图证明部分款项用于双方共同开支。综合考虑双方交往期间存在共同支出等情形，法院酌定小美应返还袁某70万元，遂判决小美返还袁某70万元及利息。

袁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揭阳中院提起上诉。

揭阳中院审理后认为，林某未征得其配偶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与其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的小美，既违反婚姻法相关规定，侵犯其配偶合法权益，也违背公序良俗。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等规定，林某的配偶有权请求确认该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小

美返还相关财产。小美主张存在共同支出应予扣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但小美提供的支出记录中大部分与林某无关，林某也陈述双方在一起时开支都由其支出，且一审法院在认定赠与金额时已酌定将1500元以下的赠与金额合计4万余元予以剔除。

综上，揭阳中院判决小美应向袁某返还非法获赠的财产合计95.8万元及利息。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11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1/article_963586_1390857034_5878405.html

情侣分手签结算欠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刘景彪

情侣在恋爱期间频繁的资金往来是否属于借贷？情侣分手后写下结算“欠条”，这张“欠条”具备法律效力吗？一起来看下面的案例。

案情简介

高某与李某在网上相识，两人自2021年确定恋爱关系并开始同居生活，期间通过微信转账资金往来频繁，共同生活一年多后，两人因性格不合分手。2023年1月，李某向高某出具欠条一份，载明“因恋爱期间创业失败，生活费用等费用支出都是由高某支撑，现因感情问题无法继续一起生活，李某愿意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每月三十号以银行卡转账方式还款，每月还款陆仟元。欠款人：李某”。后高某经多次催要，

李某未曾偿还欠款，高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偿还欠款138000元。

李某辩称在双方解除恋爱关系后，高某多次威胁自己支付莫须有的欠款，被逼无奈之下才向高某出具涉案欠条，但自己从未向高某借过钱，双方没有借贷合意。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高某与李某基于恋爱期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在分手后形成涉案欠条，该欠条属于结算合约，双方之间形成转化型的借贷关系。转化型的借贷关系与原始借贷的审查标准不同，并不严格遵循交付生效的一般借贷合同审查规则。

本案中，除高某转账给李某的款项外，还应综合考虑其他事实，高某提供的转账记录虽然与欠条金额不能完全对应，但李某在欠条中亦载明“创业失败，生活费用等费用支出均由高某支撑”内容，应认定双方民间借贷关系成立。李某辩称涉案欠条是在高某胁迫下所写，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且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悉出具欠条的后果，欠条内容不存在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形，应认定合法有效。根据欠条内容，足以认定双方约定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每月还款6000元，共计偿还23个月，故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向高某偿还借款138000元。

法官说法

情侣在分手时一方出具的“欠条”，如果是对恋爱期间的转账、共同开支等经济往来进行结算，双方形成转化型的借贷关系，这种借贷款息与一般意义上原始借贷的审查标准不同，并不严格遵循交付生效的一般借贷合同审查规则。法官提醒大家，情侣分手之后要克制冲动情绪、妥善处理问题，不要随便以出具借条、欠条等形式表达爱意或者补偿，在签订借条、欠条时，应当明确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并保留好转账记录等相关凭证，以便减少潜在经济纠纷，维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八条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来源：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文稿：郟城县人民法院 刘景彪

编辑：黄帅廷

初审：贾振超

复核：吴慧星

<https://mp.weixin.qq.com/s/XI0i-ny9yWldvq20BssXqA>

网恋女友借款三百多万未还？法院判了

付琦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交友逐渐成为大家日常生活的一种方式。不少人通过网络牵线搭桥觅得知音、寻得真爱。近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网络交友引发的民间借贷案件。

2019年，小越与小倩在网络直播间相识，之后两人相谈甚欢，并偶有见面，很快便发展为恋

爱关系。此后的某天，小倩以需要急用为由向小越提出借款，小越便向其转账20万元并备注表明该款为借款。随后，小倩多次提出借款。

2023年起，小越开始多次在微信中向小倩催要钱款，但小倩以各种理由拖延不愿还款。2024年3月，小越多次催要无果后便将小倩诉至湘阴法院。经查明，根据原告小越提供的转账凭证，

在交往期间小越通过微信和银行账户多次向小倩转款。其中，通过银行转账 97 笔，共计转款 315.5 万余元，通过微信转账 68 笔，共计转款 65.2 万余元，共计 380.68 万元。

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虽无借条等有效债权凭证佐证，但在原告向被告催要借款时，被告有如“我一定会还的，慢慢给你还”等通过微信承诺还款的意思表示，也有几次向原告转款的行为。这些意思虽未明确表达借钱的意愿，但上述信息发生在原告要求被告还款之时，可以理解为原告、被告都知道钱款不是无偿赠与。

在不足两年时间里，原被告并未共同生活，原告向被告转账近 160 笔，钱款达 300 多万元，若认定案涉款项均为原告向被告的赠与，显然有失公允。而被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民间借贷之外的法律关系。故法院认为，原被告存在民间借贷合意。

原告在春节、中秋、情人节等节日支付给被告的 19.57 万元，根据转账备注及两人聊天记录，可表明原告是赠与，不应认定为借款。另原被告系情侣关系，若原告向被告转款全部认定为借款，明显不符合原被告的交往现状和客观实际。

综合考虑原被告现实情况，本院酌情认定，原告在同一天时间内累计付款在 1 万元以内的钱款不属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共计 20.68 万元。在扣除上述款项以及被告支付给原告的部分还款后，被告还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56.3 万余元。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56.3 万余元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本案原告没有出具借条，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原告提供了与被告的微信、银行转账凭证，而被告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其与原告之间的转款系其他经济往来，且案涉金额较大，无论是从查明的事实还是社会大众的认知来看，原告对于被告的转款都不能一概认定为赠与。因此，结合客观实际，原被告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被告应向原告偿还借款。

法官在此提醒，非金融机构主体之间在借款时，应当分清彼此之间经济往来的具体性质，是赠与、借款还是其他支出，要注意保存可证明明确意思表示的证据，避免日后产生纠纷时“各执一词”。

还需要注意的是，现代社会人们越来越多依赖网络进行社交，网络上认识的“好友”真面目如何难以评判，双方对彼此的了解仅仅出自对方自述，盲目陷入“爱情”，贸然答应对方借款和索要财物的要求，最后可能人财两空。法官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谨防以“爱”之名“借钱”。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1/article_963586_1390857034_5878405.html

恋爱时多有转账现金往来 分手后寻求判为借贷 法院：特殊含义转账均系赠与

常健 黄茂鑫

情侣交往期间，经济往来频繁且复杂，常涉及借款、赠与等多种性质的资金往来。恋爱期间一方因保护自身财产起草借条后仅要求另一方按手印，这份借条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情侣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能否全部认定为借款？近日津南法院审理了一起昔日情侣借贷案件。

阿强与小美于2023年10月建立恋爱关系，2024年5月初分手。双方在交往短短半年多的时间里经济往来频繁，数额在十几元至几万元不等，转账次数超过100次。在双方的经济往来中，有一张借条载明“借款人小美因生意亏损无力偿还房贷等原因向出借人阿强借款28.87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借款利息为月息1.5%。借款人现已经通过现金（或其他渠道）的方式收到了上述借款。”借条另约定了其他违约条款，借条尾部特别注明“以双方按手印生效”。双方分手后多次协商未果，阿强持仅有小美按手印的借条呈讼法院，要求小美按照借条约定偿还借款28.87万元并支付利息。小美辩称从未向阿强签署借条，二人交往期间的共同花费不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小美从未事后追认过案涉款项性质系借款。

意思表示明确借贷成立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4月22日，阿强向小美转账的金额从18元至3万元不等，共计146384.14元。阿强主张现金出借款项共计160800元。法院围绕阿强和小美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作出如下分析：首先，从借贷合意看，阿强持有的借条已明确约定了借款主体、出借主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借款利息的基本条款，该约定符合民间借贷的形式特征，借款手续意思表示明确具体，故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阿强与小美之间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其次，从合同

订立看，阿强持有的借条明确约定“按手印生效”，且在小美姓名处存在手印，故订立的合同已经成立。虽二人系情侣关系，小美否认借条真实性但不申请司法鉴定，亦无相反证据推翻借条中手印非其本人所按，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殊含义转账不予支持

因二人恋爱及分手后存在多次转账或现金往来，款项用途各异，且该数额与借条载明数额无法一一对应，法院对款项性质分别予以认定。比如，阿强因小美无钱吃饭、购物、偿还信用卡等其他生活用途向小美微信转账的款项，该部分款项共计17337.99元。上述款项的发生均源于小美的各项用途或向阿强索要，事后双方以借条形式确认为借款，故小美应予以偿还；阿强向小美微信转账“131.4”“1314”“52.1”“66.66”“88”等多笔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均系阿强为表达爱意或者联络感情向小美的赠与，故对于阿强请求小美偿还该部分款项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小美偿还阿强借款本金133483.9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该判决向双方送达后，通过法官进一步释法析理，双方均息诉服判，小美与阿强私下协商后已按照判决金额履行了90%的款项。

法官说法：金钱往来应理智

情侣之间通过金钱往来表达爱意和祝福系人之常情，但应保持一定理智，不要将金钱作为衡量感情的唯一标准。为避免双方在分手后产生经济纠纷，双方应留存交往期间的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相关凭证，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确认款项性质。一旦确认为借款，双方应共同签署借款手续，注明出借主体、借款主体、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明细等基本要素，以

免日后发生争议。

2025年02月17日第10版

——来源《今晚报》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1/article_963586_1390857034_5878405.html

恋爱期间收到的礼物和转账，分手后需要返还吗？

王子薇 周吉虹

送礼物、发红包、转账、开通亲密付等“恋爱消费”，是情侣间交往的常见现象。双方分手后，恋爱期间的转账，还能要回吗？请看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例。

2019年8月至11月，小赵与小徐建立恋爱关系，后因性格原因分手。2023年2月至3月，双方重逢取得联系后，确立恋爱关系，后因性格原因再次分手。

在恋爱期间，小赵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累计向小徐转款23374元，另为小徐购置首饰、手机等礼物。

2024年底，小赵将小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转账款23374元及礼物，退还垫付房贷金额13181元，并补偿其经济损失5000元。

小徐认为，转账均系感情维系赠与，还有部分款项用于二人共同开销，且房贷是小赵自愿垫付的，均不应返还。

法院审理

原告小赵与被告小徐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在此期间的转账和礼物是否应当返还，应综合双方恋爱关系程度、转款附言、互相转账的频率、金额大小及含义、花费用途等，予以合理区分。

法院认为，双方恋爱期间，小赵向小徐转账金额较低的一般生活消费支出，在特殊日期向小徐所转有“520”、“1314”、“666”等特殊含义的款项，均系基于感情或取悦对方的一种无偿

赠与行为，恋爱关系终止后小徐无需返还。

关于返还首饰、手机等礼物的请求，法院认为小赵仅提交了相应的支付记录，证据形式单一，不能证明小赵购买了什么物品，也不能证明系小赵为小徐购买，故对于小赵返还礼物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但其中单笔转款2000元以上款项，超出了双方日常消费能力，小徐应当返还。结合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小赵三次转账1800元系替小徐偿还房贷，该部分款项小徐也应当返还。综上，小徐共计应当向小赵返还27676元。

双方在二审达成调解协议，小徐一次性返还小赵28000元，双方纠纷就此解决。

法官说法

情侣之间的转账往往多而杂，金额大小不一，在恋爱期间送礼物、发红包、转账等“恋爱支出”，在分手后是否可以要回，因案情不同主要有以下处理方式。

（一）赠与

1. 一般性赠与。例如小额转账、礼物赠送、财物往来及日常消费支出，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款项，或转账给付发生在情人节、生日、纪念日等特殊日期，或转账款项为“52、520、521、1314”等有特定寓意的金额，一般视为赠与，一旦赠与完成不能要求返还。

2. 附条件赠与。如果赠与是以共同生活或者缔结婚姻为目的，并不存在明显的赠与意向，那么这将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恋爱支出”，例如一方为了筹备婚礼而赠与另一方大额财物，若最后双方未能结婚，赠与方可以要求返还财物。因为这种赠与是附条件的，条件未成就时，赠与可以撤销。

(二) 借款

此种情况下，需有证据表明双方达成借款合意，比如有借条、聊天记录中明确提及是借款等，这属于民间借贷关系，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偿还借款本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有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八条：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2/id/8710439.shtml>

一别两欢，这些经济账怎么算？

张汉霖

恋爱很甜蜜，但当一切回归柴米油盐，之前的浓情蜜意可能荡然无存。情感理不顺，双方分手后可能产生一笔笔“糊涂账”……那么，这些“糊涂账”应该如何算清楚？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梳理了该院审理的一些涉及夫妻和男女朋友因分手闹上法庭的案件。

订婚后又分手，彩礼还还不还？

彩礼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室家”的美好愿望。但是，近年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有人罔顾家庭经济情况，盲目将彩礼多少视为衡量爱情的标准；有人认为彩礼越多越显得自己有面子，攀比之风悄然蔓延。这不仅背离了

彩礼的初衷，也使给付方家庭因彩礼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了隐患，不利于社会文明风尚的弘扬。

2023年年初，秦风与李芳通过他人介绍认识后慢慢发展为恋爱关系，同年，在双方家长的见证下，秦风与李芳举办了订婚仪式。秦风于订婚当天向李芳给付了彩礼3.18万元，并送上金戒指、金手镯、金项链和金耳环。订婚以后双方开始了同居生活，不到半年，李芳偶然发现，秦风和前女友常有联系，两人为此争吵过多次，秦风依旧没有悔改之意。李芳终于无法忍受秦风的行为，提出分手。分手后，秦风要求将订婚仪式上给李芳的彩礼、4金及订婚仪式的花费返还，双

方为此争执不下。

承办法官认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根据提供的证据能证实秦风为缔结婚姻的确有付出，双方也已经一起生活。法官认为，调解是解决此案最好的方式，而调解的突破口在于李芳。通过电话联系，李芳袒露其心结并不是在于彩礼等返还与否，而是觉得自己的人格尊严受到了侮辱。李芳表示在这段感情经历中，自己十分痛苦，感觉一片真心被践踏，更重要的是，自己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期盼在秦风的所作所为下全部破灭了。

通过调解，秦风终于认识到自己对李芳造成的情感伤害，试着挽回这段感情，但李芳分手之意十分坚决，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秦风同意对彩礼返还金额作出让步，最终李芳将金戒指、金手镯、金项链和金耳环返还，彩礼返还 2.5 万元。订婚仪式的花费，秦风也不再主张返还。

法官提醒：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下车礼改口费，性质如何定？

高额彩礼并不是保障家庭幸福的秘笈，反而可能成为矛盾纠纷的导火索，不仅不利于婚姻关系的建立和长期稳定，甚至容易引发两个家庭之间的对立、矛盾和冲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2022 年，贾青和江红经人介绍认识，双方在次年确定恋爱关系并于同年 5 月领取了结婚证，2023 年年底才举办婚礼，然而两人之间的隔阂就从结婚仪式这天埋下了种子。仪式当天，江红突然提出要 2 万元下车礼才肯下婚车，否则不同意继续举行婚礼。眼看吉时已到，为了婚礼仪式能够成功举行，贾青无奈，临时向亲戚朋友借了 2 万元满足了江红的要求。仪式上，双方父母按约定给新人改口费各 1.1 万元。

婚后，双方因工作原因长期分居，加之结婚时因临时加“下车礼”引发的矛盾始终是每次争

吵难以绕开的话题，夫妻感情日益疏远，双方也一直未生育子女。最终这段婚姻因贾青起诉离婚，而正式破裂。贾青认为双方认识时间较短，没有真正了解对方，现在感情已经破裂，经常发生矛盾且伴随争吵，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且为了置办婚礼欠下了大量外债。现在生活困难，生活压力太大，经常入不敷出，所以在要求离婚的同时要求江红将彩礼 18.8 万元、改口费 1.1 万元、下车礼 2 万元返还给自己。

法官认为，下车礼等费用是由彩礼中衍生出来的，具有一定的风俗习惯基础，如果过高的话，应当予以抵制。而关于改口费，属于男女双方缔结婚姻时，双方亲属长辈给予的金钱，象征着双方长辈对于新人的祝福，相关给予行为应视为双方长辈的自愿赠与行为，不宜纳入彩礼范围。

法官认为，本案中，双方共同生活不足一年时间，给付彩礼的目的尚未全部实现，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相对于其家庭收入来讲，彩礼数额过高，给付彩礼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判决酌情返还彩礼 145000 元，能够较好地平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倡导形成文明节俭的婚礼习俗。

法官提醒：高额彩礼，既没“彩头”又没“道理”，损害了社会正常的婚姻秩序，同时也为婚姻生活埋下“定时炸弹”，成为夫妻婚后吵架等不和谐事件的导火索。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彩礼最重要的特征，在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部实现给付目的的情况下，应当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实事求是地处理彩礼返还问题。既要依法保障妇女权益，也要考虑高额彩礼负担对给付彩礼一方生活的影响，妥善平衡双方利益。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

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恋爱期间开支，该不该还？

郑青与晋刚于2023年1月确认恋爱关系，双方恋爱交往期间各项日常生活消费开支均由郑青承担，感情维持了一个月，双方和平分手。晋刚写下欠条，约定晋刚应当偿还郑青于恋爱期间支出的生活开支共计2万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清。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但欠条中约定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晋刚并未按时偿还欠款，且郑青之后曾多次向晋刚催要欠款，晋刚仍旧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郑青将对方诉至法院，开庭当天晋刚缺席，未作答辩。

郑青表示，自己与晋刚通过社交软件认识，认识半个月左右后确定恋爱关系，双方在恋爱交往期间各项日常生活消费开支均由其承担。晋刚向郑青出具的欠条中写明：“男方晋刚与女方郑青在恋爱交往期间所产生的购买衣服、生活用品、照片拍摄、吃饭、烟酒等日常生活消费，金额共计2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女方郑青垫付，现男方晋刚同意偿还女方所支出的生活开支2万元整，偿还日期为2023年9月1日，一次性还清。如男方逾期不还，女方为维护合法权益，向违约方主张因追偿欠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均由男方承担，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法官认为，晋刚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及当庭答辩的权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郑青与晋刚就恋爱期间的消费达成一致，由晋刚支付郑青2万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晋刚向郑青出具欠条，应按照欠条中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义务。晋刚至今未向郑青支付2万元，构成违约。法院对郑青要求晋刚支付欠款2万元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晋刚承诺于2023年9月1日前支付上述欠款，至今未予履行，法院对郑青主张的利息损失，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恋爱期间男女双方应理性对待经济问题，平时在网上社交，也需谨慎，不要因别人的甜言蜜语而迷失自我，甚至一掷千金。对于恋爱期间的借贷行为，应当约定清楚并保存相关证据，一旦利益受到侵害，便可及时主张权利。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1/article_963586_1390857034_5878405.html

（五）彩礼纠纷

打击婚骗行为、促推婚介乱象治理

最高法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

为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作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五年提出治理高额彩礼问题，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还特别强调“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统一裁判标准、矛盾多元调处、法治理念宣传等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家庭文明建设提出的工作要求，着力促推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一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生动解答了人民群众争议较多的“闪离”情况下要不要还彩礼、父母是否承担返还彩礼责任等问题，引导社会公众树立“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的新风尚。202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就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比例的认定原则等作出规定，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最高人民法院还充分发挥全国一万多个人民法庭的矛盾纠纷化解功能，以巡回审判、以案说法、进村镇（社区）宣讲、及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村规民约建设等多重形式，引导规范彩礼习俗。据统计，2024年全国法院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增幅明显回落，为家庭和睦、社会稳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进一步促推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各地遇到的具体情况，结合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着力明晰以下内容：

第一，加大力度打击婚骗行为，坚决否定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社会生活中，人民群众对这一原则已达成基本共识，但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如何把握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认定标准，仍存在一定困难：一方面，在双方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判断一

方是否是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需要考量双方的共同生活等情况。但由于婚后共同生活状态具有私密性，当事人产生矛盾后往往各执一词，这对当事人的举证标准和人民法院的认证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比如此次发布的案例一，赵某（男）与孙某已经办理结婚登记并给付彩礼8.6万元，后赵某提起离婚诉讼，以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孙某返还全部彩礼。该案中，赵某与孙某就是否共同居住、感情状况等存在较大争议。尽管双方从办理结婚登记到提起离婚诉讼的时间不足一年，但人民法院无法仅依据该事实认定孙某存在不法目的。本案的突破点在于，赵某向法庭提出孙某在近四年中还身涉两起其他离婚诉讼。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后发现，孙某不仅在较短时间内多次“闪婚”、均接收较高数额彩礼、婚姻存续时间均较短，更重要的是，历次离婚诉讼中男方对于婚后双方无夫妻之实、孙某回娘家居住的共同生活状态等描述基本一致，结合孙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对维系婚姻作出相应努力，人民法院据此认定孙某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判令解除婚姻关系，孙某返还全部彩礼8.6万元。另一方面，如何区分借婚姻索取财物与恋爱中的赠与行为，亦是涉彩礼纠纷案件的常见问题。区分借婚姻索取财物还是恋爱中的赠与行为，应当结合双方具体行为予以认定。一般情况下，如果恋爱期间双方互有付出，感情破裂后，一方不能仅以未实现缔结婚姻目的为由主张另一方借婚姻索取财物。而此次发布的案例二中，王某（男）与李某建立恋爱关系后一直异地生活，平时主要靠微信联系。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时几乎均以索要彩礼及其他钱财为目的，其余时间拒接、忽略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明确表示要先“给钱”，且李某从未回赠过王某。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相处模式、感情基础、资金往来等各项因素，认定李某对感情是漠视态度，系借婚姻索取财物，判令其返还从王某处取得的全部财物。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无论是恋爱关系还是婚姻关系，都需要双方当事人以感情为基础、共同付出方可维系。如果一方仅是将“缔结婚姻”作为哄骗的噱头，实质上是想让另一方陷入对未来长久共同生活的错误认知，从而心甘情愿地为其出钱买单，这就是一种“婚骗行为”，无论是否办理结婚登

记，都不能掩盖其非法目的。

第二，严格贯彻诚实信用原则，规制婚介机构借虚假宣传收取高额服务费用。

我们在司法审判中发现，部分婚介机构利用适婚男女迫切寻求佳偶的心理，打着提供“闪婚”服务等名号，借机向签订婚介服务合同的当事人收取高昂的手续费。“闪婚”的男女双方由于相识时间短，感情基础薄弱，结婚后往往因各种矛盾而“闪离”，由此又引发离婚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一系列诉讼，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必须对此类行为予以规制。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三中，某婚介机构基于李某（男）希望尽快找到伴侣结婚的心理，以向其提供“闪婚”服务为名收取服务费17万元。后因“闪离”，李某提起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李某自身过错等因素，判令婚介机构返还服务费15万元。这个案例警示我们，“婚姻不是开盲盒，幸福不能作赌注”，对人对自己负责，方可期待收获良缘。

第三，立足复杂多样的婚姻家庭生活实际，准确适用彩礼返还规则。

在认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时，人民法院要考虑彩礼的习俗性特征，并根据不同家庭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有无过错等各项因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既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比如，在案例四中，吴某（男）因未能与刘某缔结婚姻，请求判令刘某返还全部彩礼。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虽然双方未缔结婚姻且未实际共同生活，刘某本应返还全部彩礼，但考虑到双方未能缔结婚姻系因吴某故意隐瞒身患不能生育的重大疾病导致，吴某存在过错，人民法院没有简单判决刘某全部返还，而是从彩礼的传统处理方式、吴某隐瞒行为对刘某情感上造成的伤害等方面进行调解，使吴某、刘某解开心结，就酌减刘某返还彩礼的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吴某主动撤回起诉。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应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当事人也需向法庭如实陈述事实，以妥善处理相关纠纷。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

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维系家庭稳定、提升婚姻幸福感，是一个庞大而持久的课题，这需要司法机关提供坚实的司法后盾，需要多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更需要每个人的努力。同舟共济方能始终，锱铢必较或将成困。希望大家尤其是广大青年人能够对此予以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也将进一步梳理婚姻家庭领域特别是涉彩礼纠纷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助推家庭文明建设，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彩礼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室家”的美好愿望。但是，近年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有人罔顾家庭经济情况，盲目将彩礼多少视为衡量爱情的标准；有人认为彩礼越多越显得自己有面子，攀比之风悄然蔓延。这不仅背离了彩礼的初衷，也使给付方家庭因彩礼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了隐患，不利于社会文明风尚的弘扬。

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三：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李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一

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赵某（男）与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同月双方登记结婚。赵某向孙某给付彩礼8.6万元，婚后未生育子女。2021年6月，赵某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请求判决双方离婚，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主要理由是：婚后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因孙某一直主张身体不适无夫妻之实，双方还经常因孙某索要财物一事发生矛盾，2021年3月再次为此事争吵后，孙某回娘家不再与其联系。

经法院查明，近4年内，孙某另外还有两段婚姻，均是与男方认识较短时间后便登记结婚，分别接收彩礼8万元、18万元。在两段婚姻所涉离婚诉讼中，男方均提到双方婚后不久即因钱财问题发生矛盾，之后孙某就回娘家居住，没有夫妻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当事人陈述，孙某在四年内就已涉及三起离婚纠纷，结婚仓促，婚姻关系维系时间短，且男方均表示，孙某收取了较高数额的彩礼，婚后双方只有夫妻之名，孙某在双方发生矛盾后即回娘家居住，没有继续与男方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的行为属于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故判令解除婚姻关系，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8.6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本案中，虽然孙某已与赵某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未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同时，结合双方经常因孙某索要钱财发生争吵以及孙某之前所涉两次离婚纠纷的具体情况，人民法院认定其有通过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判令其全额返还彩礼，再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维护正

常的婚恋秩序。

案例二

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王某（男）与李某通过微信相亲群相识。同月下旬，李某向王某表达交往意愿，并提出在共同生活和办理结婚登记之前王某要给其25万元，王某表示同意，双方遂建立恋爱关系。自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李某多次以支付房屋租金、买首饰及其他生活消费为由，向王某索取12万余元。期间，双方一直异地生活，主要通过微信联络，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几乎均以索要钱款为目的，其余时间则以工作忙碌等为由拒接、忽视王某的电话，且其从未回赠过王某财物。因自2024年2月起李某拒接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采取推脱、逃避的态度，并多次表示“给够钱才领证”，双方产生隔阂，王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李某返还所得钱款12万余元。李某抗辩称，王某在恋爱中自愿赠与的财物不应返还。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恋爱中的赠与是指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主动、自愿赠与对方财物以表心意，且通常为互相赠与，若日后双方未结婚，赠与的财物一般无须返还。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一方为取得财物而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给付一方通常是被迫而非自愿赠与财物。本案中，结合双方交往真实意图、给付财物态度、相处模式及感情状况等事实可以看出，李某对双方的感情持漠然态度，其与王某建立恋爱关系是为了利用王某对结婚的期待索要财物从而满足物质需求，李某的行为构成借婚姻索取财物。李某应将王某给付的钱款全部返还。故判令李某返还全部12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中，李某在此段关系中名为恋爱、实为索财，其仅在有需要时才与王某联系。同时，

李某虽表示可以结婚，但明确表示“给够钱才领证”，索取财物意图明显。尽管李某索要的单笔款项价值不大，但不能将王某的赠与行为视为正常恋爱中的赠与，而是认定李某借婚姻索取财物，按照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李某应全部返还。

案例三

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林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婚介公司的广告宣传中有提供“闪婚”服务等内容。2024年1月15日，该婚介公司向林某（男）发送了赵某的个人信。2024年1月18日，林某与该婚介公司签订《（男方）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后支付服务费17万元。2024年1月19日，林某与赵某登记结婚。后双方因发生矛盾，于2024年2月29日经法院调解离婚，赵某退还了彩礼。期间，双方未共同居住。林某遂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因服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由婚介机构返还全部服务费17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介机构作为特殊的服务行业机构，应当秉承诚实守信的服务理念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本案中，婚介机构在提供婚介服务过程中没有充分评估双方感情基础，未能妥当履行合同义务，反而以提供“闪婚”服务为名借机收取高额服务费。但考虑到婚介机构提供婚姻信息、陪同必然产生一定费用，林某对赵某缺乏了解就匆匆结婚，自身也存在过错，酌情考虑扣除2万元劳务费等合理费用，判令婚介公司返还服务费15万元。

【典型意义】

现实生活中，婚介机构为未婚男女牵线搭桥，成就美好姻缘，本是好事，适当收取服务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如利用未婚男女急于寻找佳偶的心理，以提供“闪婚”的中介服务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则该行为违反了婚介服务的应有之义，

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闪婚”当事人因婚前缺乏深入了解，感情基础不牢，容易“闪离”。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主张高额服务费应予返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当事人离婚原因等因素，认定具体返还金额。

案例四

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吴某（男）与刘某举行订婚仪式，给付彩礼22.8万元。后因刘某发现吴某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未再办理结婚登记。双方没有共同生活过。吴某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刘某返还全部彩礼22.8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符合法律规定的返还全部彩礼的法定情形，但因吴某向刘某隐瞒了自身存在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其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这一结果存在过错，应对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酌减。经法院调解，刘某酌情向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吴某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时，彩礼给付方要求返还全部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但本案中，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系因吴某向刘某隐瞒其身患重大疾病导致，吴某存在过错，在处理相关纠纷时应对该情形予以考虑。经人民法院调解，对刘某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适当酌减，体现了对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孟祥宇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1/article_963586_1390857034_5878405.html

男方父母能否直接要求女方返还彩礼？

张鲁超 闫刚刚

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儿女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彩礼的给付方和接受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作为彩礼的直接给付方，男方父母能否作为原告起诉女方返还彩礼？

基本案情

耿某与孙某经人介绍确定恋爱关系，耿某及母亲左某为二人缔结婚姻先后购买房产、车辆、四金，并给付孙某彩礼款 66000 元。后耿某、孙某二人因感情不和分手，双方就彩礼款、房产、车辆返还金额及返还对象未达成一致意见，耿某、左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退还彩礼。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耿某及母亲左某购买车辆、房产、黄金首饰并向被告给付的礼金均属于彩礼，鉴于耿某和孙某未缔结婚姻关系，法院判决被告孙某向原告耿某、左某返还彩礼款 66000 元及四金，返还车辆、房产并配合过户。

法官说法

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不限于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和亲属，婚约财产纠纷中的当事人不能仅仅局限于准备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在特定情况下，订立婚约的男方及其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当彩礼是男女双方父母及亲属进行商定，并由男方父母筹措资金后交付给女方及其父母时，此时彩礼可视为男方家庭的共同财产。在婚约财产纠纷中，男方父母作为原告起诉，只要婚约关系的男方本人对其父母作为原告参加诉讼无异议，等于认同婚约财产纠纷中的彩礼系其和父母的共同财产，人民法院不应以男方父母不是婚约关系的当事人进而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

男方父母的起诉。本案中，彩礼金 66000 元、车辆、住房均系左某出资，系婚约财产的直接给付人，因缔结婚姻未果而给左某造成了直接财产损失，其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可以作为本案的原告进行诉讼。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来源：西平法院

供稿：李军 朱可萱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 贾共鑫

<https://mp.weixin.qq.com/s/8a9GL02wUvUPA-vOR7rZvg>

用彩礼买电器购饰品存银行 离婚对簿公堂怎么分

法院：女方应适当返还

常健 黄茂鑫

彩礼是男女婚嫁时一项传统习俗，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室家”的美好祝愿。然而离婚时男方要求返还彩礼能否得到支持？近日，本市津南区法院宣判了这样一起案件。

原告张某某（男）与被告赵某某（女）于2021年10月经媒人介绍相识，2022年8月4日登记结婚，2022年10月5日举行婚礼，2023年12月4日因发生矛盾分居，双方未生育子女。现男方起诉离婚，称其父母曾给付女方彩礼现金8万元，登记结婚后又赠与二人存款16万元。现女方银行卡有存款27万余元，要求女方给付其13.5万元并返还彩礼8万元及所购“三金”。

女方则称，男方母亲在订婚宴上交给其一张男方父亲名下的银行卡，并告知取款密码，卡上存有彩礼25万元，不存在现金彩礼8万元。后女方使用该银行卡购买电器和黄金饰品、与原告日常开销等共花费8万元左右。婚后男方父亲将卡中剩余彩礼款17万元转入女方银行账户，女方存入定期存款16万元，卡中还有女方父母给的8万元和娘家亲友给的礼金。双方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女方也有相应花费，不同意返还彩礼款及使用彩礼购买的黄金饰品等各类物品，亦不同意分割名下存款。

男方与女方为缔结婚姻关系，根据习俗支付的礼金，应属彩礼。双方就给付彩礼数额及形式产生争议，男方虽称支付8万元现金彩礼，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女方则出示了订婚宴上，男方母亲交付女方银行卡的特写照片。又通过媒人出庭作证，佐证男方给付彩礼25万元，亦符合当地婚嫁彩礼情况。同时，男方父亲的银行卡在订婚宴前先清空余额又整存入25万元，举行婚礼前置办的电器、黄金饰品等费用均由该卡支付，之后男方父亲又将该银行卡剩余款17万元一次性

转入女方银行账户。

综上，可以认定男方支付女方的彩礼应为25万元，女方此后存入的定期存款16万元亦为彩礼，刷取男方父亲银行卡购置的电器、黄金饰品也具有彩礼性质。本案中，男方支付的彩礼金额较高，且由彩礼购置的黄金饰品、家用电器尚在，剩余16万元存入银行，彩礼并未随日常开销消耗；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举行婚礼后共同生活时间14个月，未孕育子女，加之双方均未举证证明对方存在过错，考虑上述情况，女方应适当返还部分彩礼。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用彩礼购买的电器、男式项链、男式戒指归男方所有；金手镯、足金坠、女式项链、女式戒指、16万元存款归女方所有。女方父母给付的8万元和女方亲属的礼金，均来源于双方登记结婚后。亲属在婚礼上的赠与按习俗应是对新婚夫妇共同的赠与，女方无法举证证明系对其个人赠与，故款项属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应给付原告一半。

法官说法

在涉及返还彩礼纠纷时，人民法院会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婚姻登记情况、孕育子女等在缔结婚姻这一根本目的的实现比重，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双方过错等因素，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

——来源《今晚报》

2025年02月16日第10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2/16/content_87653_1850946.htm

分手后筹备婚礼相关费用该不该返还？

法院：消费性支出不属于彩礼范畴，不应返还

余建华 洪金凤

已经谈婚论嫁的情侣因感情破裂分手，为筹备婚礼而拍摄婚纱照的费用是否应该返还？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判决驳回男方要求女方返还一半婚纱照等费用的诉讼请求。

2022年初，陆先生与丁女士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后决定于2022年11月举办婚礼。然而，婚礼前双方因种种原因选择分手，陆先生与丁女士在双方家属的见证下协商签订了承诺书，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3.09万元。随后双方又签订协议书，对房屋所有权变更事宜进行协商确认。

由于承诺书中的3.09万元仅包含双方恋爱期间电子转账往来的金额，因此陆先生又要求丁女士返还其为筹备婚礼所支付的结婚对戒、餐饮烟酒、手机及拍摄婚纱照等彩礼费用共计58669.45元。2024年4月，因双方协商不成，陆先生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彩礼通常指男女双方为缔结婚姻由一方给予另一方一定数额的钱款，包括大额赠与、贵重财物和具有身份意义的物品等。本案中，陆先生以结婚为目的赠与丁女士的女式对戒属于彩礼范畴，而其为女方购置婚纱、拍摄婚纱照、筹备酒席等费用，女方及其家庭并未获益，属于消费性支出，不能认定为彩礼。

南浔区法院一审判决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女士对戒一枚，驳回陆先生要求返还一半婚纱照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

陆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拍摄婚纱照费用属于消费性支出，不应认定为彩礼。承办法官通过“背靠背”调解方式，认真倾听当事人诉求，归纳矛

盾争议焦点，结合民法典、彩礼新规等相关法律法规，从彩礼与消费性支出的区别、当地经济水平和风俗习惯等多方面分析，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最大限度消除双方的对立情绪。最终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见证下达成调解协议，丁女士同意额外补偿陆先生5750元并于当日全部履行完毕，双方今后再无纠葛。该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在确定彩礼范围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彩礼具有明显的婚姻缔结目的，彩礼的给付通常是在双方家人或中间人的见证下进行，且财物价值往往超出当地一般的礼节性赠与范围，例如本案中的女式对戒，因其价值高昂且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应被认定为彩礼。而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共同生活而产生的日常开销，如共同用餐、旅游、拍摄婚纱照等，不属于彩礼范畴。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26日第03版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26/article_965357_1390906533_5906863.html

(六) 监护权

儿童滑雪时撞倒游客致其损伤

北京三中院：家长与滑雪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金妍熙 朱宏哲

冬季是滑雪爱好者们最期待的季节，然而滑雪运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在滑雪场造成他人损伤，应如何判断责任？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民事纠纷。

9岁的小明和小亮由姑姑陪同，前往某滑雪场滑雪。当日16时许，小明和小亮用绳子拉着雪圈在雪场最外侧的一条雪道自下往上行走，行至最外侧雪道与紧邻雪道交汇处后，小明坐在雪圈上向下滑行，撞倒了站在与最外侧雪道紧邻雪道上的张女士，致其受伤。在小明和小亮姑姑的陪同下，张女士前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左腕骨折，后经鉴定为左腕关节功能十级伤残。张女士将小明和小亮及其监护人、滑雪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小明和小亮的父母表示，如果小明和小亮的姑姑对本次事故需要承担责任，则愿意替其承担责任。

关于事发雪道，张女士与滑雪场均主张与最外侧雪道紧邻雪道是上道非滑道，张女士自身无责任；小明、小亮的父母均主张该雪道是滑道，现场无相关标识且最外侧雪道与紧邻雪道交汇，故孩子无法区分上道和滑道，张女士在滑道上逆向行走自身存在过错。

滑雪场提交了照片和视频，照片显示现场提示牌上写着“冰面路滑、注意安全、避免冲撞、冲撞者承担全部责任”，视频显示雪场有“上道”的标识牌以及能听到现场有人广播“上雪道必须从上道口上，各位游客请注意安全，严禁转雪道”。小明、小亮一方主张照片和视频不能显示是否为事故当天所拍摄，照片未能体现具体提示事项。张女士主张照片和视频均未体现拍摄时间。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小明、小亮在事发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张女士造成的损害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关于滑雪场的责任，张女士和小明、小亮一方均否认事发当天有标识提醒和人员提醒，而滑雪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发当天有相应的标识提醒或人员进行引导和提醒，因此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关于张女士的责任，因滑雪场无上道和滑道的区分和提醒，事发监控视频显示最外侧雪道与紧邻雪道在远处交汇成一条道，故张女士不易区分两条雪道是上道还是滑道，小明、小亮亦通过该雪道上行。同时滑雪场亦主张张女士在最外侧雪道紧邻的雪道上行走无过错，因此，张女士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不应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小明、小亮的父母承担60%的责任，滑雪场承担40%的责任。

经核算，张女士损失共计22万余元。故此，法院判决滑雪场赔偿张女士9万余元；小明、小亮的父母赔偿张女士13万余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小明、小亮在雪道低处站有张女士的情形下仍向下滑雪，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但小明、小亮在事发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两人对张女士造成的损害应与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作为经营性滑雪场的经营主体，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包括：1. 应遵守法律规定，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确保不因自己的行为或管理、控制下的物件及人员给他人造成损害，具体表现在：（1）提供合格的雪道、客运索道、滑雪器具等雪场设备；（2）对滑雪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危险情况进行告知及安全警示；（3）对雪道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以明晰而又简单易懂的标志标识场地界限、难度等信息，配备巡逻人员、医务人员保障滑雪者安全等。2. 应在合理限度内采取相应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或在侵权发生时减少损害程度，具体表现在：配备安保人员、医务人员，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助、送医等。本案中，

张女士和小明、小亮一方均否认事发当天有标识提醒和人员提醒，而滑雪场提交的标识提醒和人员提醒的照片和视频均未显示拍摄时间，故滑雪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发当天有相应的标识提醒或人员进行引导和提醒，因此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且张女士受伤后滑雪场未积极救助，滑雪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冬季是滑雪运动的旺季，法官提示参与滑雪的游客，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既要保护好自身安全也要看护好老人与儿童，保证滑雪安全。同时，作为经营者的滑雪场在经营过程中应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自身所负安全保障义务，有效防范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05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5/article_962921_1390844762_5869944.html

父母离婚了，孩子的压岁钱归谁？

“压岁钱”想必是每个中国孩子对童年共同的回忆，作为未成年人，缺乏对财产的管理能力与意识，父母通常将子女的压岁钱统一进行保管，但如果夫妻感情破裂，最终决定结束婚姻，那代子女保管的压岁钱又归属于谁？

基本案情

原告小红与被告小强于2015年12月结婚，婚后育有两婚生女儿，两婚生女儿自出生后，备受家人的喜爱，逢年过节长辈们都会给几百至上千元的红包，这些钱一直被原告小红保管积攒，截至今年，两婚生女儿的压岁钱竟有5万余元。

2025年1月，小红与小强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离婚，确认两婚生女儿的抚养权并请求法院分割两婚生女儿的压岁钱。小强向法院表示同意离婚，但是小强认为应由自己抚养两婚生女儿，并且压岁钱是两婚生女儿的财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对小红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对二人要求分割两婚生女儿压岁钱的请求不予支持，上述存款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财产性赠与，该存款应归未成年人本人所有，小红、小强作为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权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经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双方同意离婚，两婚生女儿由小强抚养，小红按期支付抚养费，两婚生女儿的5万余元压岁钱由小强代为保管。

法官说法

在法律意义上说，未成年子女的压岁钱在民事法律中属于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赠与，归孩子所有。接受赠与属于民事法律中纯获利益的行为，不需要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当孩子或者监护人表示接受、钱款发生转移之时，“压岁钱”的所有权就归属于孩子们。因此，压岁钱并不是未成年子女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权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离婚案件分割的财产应该是夫妻共同财产，压岁钱并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不能作为夫妻财产进行分割。事实上，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有保管义务，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进行随意处置，只能以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所需为中心进行专款专用。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

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来源：西平法院

供稿：李军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 贾共鑫

<https://mp.weixin.qq.com/s/b8ExrX7126KWhgzpTlJN5g>

9岁男孩丢放鞭炮引燃车辆 其法定监护人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陶琛 梁婷

9岁的小男孩丢放鞭炮引燃车辆，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依法判决小男孩的父亲赔偿车主车辆维修费79688.7元、鉴定费5000元，

共计84688.7元。

2024年1月28日，小明独自经过原告甄某的车辆时，将鞭炮丢进该车辆前部的防撞梁空隙

里。此后3分钟左右，该车辆前部起火，导致整个车辆受损。甄某在向保险公司理赔时，因保险公司发现是人为导致该车辆受损而不予赔付，故未能成功理赔。后甄某找到小明的父亲刘某，就该车辆损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但未成功，甄某遂将该车辆先行送往4S店，鉴定起火原因并进行维修估价。后甄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对该车辆损失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受损车辆的行车记录仪和事发现场路边的监控均可看到小明向受损车辆前部的防撞梁空隙丢放了一个物体，虽然其父亲刘某不认可小明向该车辆丢放了鞭炮，但是根据小明经过该车辆时手中一直有点和丢的动作，以及视频中鞭炮燃放的声音，从高度盖然性足以认定其向该车辆前部的防撞梁空隙里丢放的是类似鞭炮的物体。丢放后3分钟左右，该车辆便起火，此段时间内没有其他人员、车辆或物品再次触碰到该车辆，且该车辆已经在该地停放了6个多小时，再结合4S店所认定的该车辆排除自燃的可能性之结论，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认定是

小明丢放鞭炮导致该车辆起火。出具鉴定的4S店是甄某进行车辆日常保养的4S店，也是专业的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公司，具备对车辆维修进行估价的能力，甄某已经支付的鉴定费，也是因车辆损失导致的必要费用，甄某有理由一起追偿鉴定费和车辆维修费。刘某在经过法院明示之后未提出鉴定申请。小明的行为导致甄某的车辆受损，因其系未成年人、无独立财产，且刘某未尽到监护职责，故赔偿责任由其法定监护人刘某承担。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刘某不服提起上诉。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13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3/article_963811_1390867094_5882936.html

学生擅买游戏账号 法院判决公司退款

李文茜 戚伊琪 苏华文

小学生偷偷使用大额款项购买游戏账号，家长得知后迅速申请退款。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钱款。

法院查明，小陈是一名小学生，沉迷某款休闲游戏。2024年1月，小陈擅自使用手机上绑定的母亲何女士的银行卡账户，在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游戏交易平台上，支付了6500元购入一个带有大量游戏装备的游戏账号。何女士收到扣款通知后，迅速联系该公司协商退款、退货事宜，但未果。后何女士代小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购买案涉游戏账号所花费的6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陈作为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支付6500元购买游戏账号、装备的行为，既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也不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法应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的关键在于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事前同意或事后追认。在小陈的法定代理人何女士事后已明确表示不同意并要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款退货的情况下，小陈的购买行为依法应属无效，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故法院依法判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钱款6500元。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不乏有如小陈这般，因沉迷游戏而擅自使用家长账户进行充值消费的小孩，这些孩子年龄尚小，身心发育未成熟，缺乏足够的自制力和判断力，面对具有诱惑性的游戏容易产生不理性消费的冲动。家长应尽好监护义务，引导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及时对孩子不恰当的充值行为进行必要的教育管束，鼓励孩子多参与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休闲活动。同时，家长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和支付账户密码，避免不慎造成财产损失。此外，游戏交易平台也应加强监管

职责，勿让实名认证形同虚设，防止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02月23日第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223/Article106005GN.htm>

（七）胚胎权益保护

胚胎虽“冻”，权益“动”不得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冷冻胚胎技术为许多家庭带来了希望的曙光，然而，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也悄然浮现。近日，解放军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冷冻胚胎返还引发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荣某（女）、关某系夫妻关系，因生育需求，于2019年3月前往某妇幼保健院进行辅助生育治疗。通过一系列检查和进行取卵手术后，荣某在某妇幼保健院先后取卵23枚，共形成3个第3天卵裂期胚胎，6个囊胚。

2020年3月移植2个囊胚，但未成功怀孕。2020年6月移植2个囊胚，亦未能成功怀孕。现某妇幼保健院处保存有3个卵裂期胚胎、2个囊胚。后因荣某、关某要求取回3个卵裂期胚胎、2个囊胚，与某妇幼保健院协商无果后向解放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荣某、关某虽然未与被告妇幼保健院签订书面的医疗服务合同，但原告夫妻确因生育需求在被告处接受取卵、进行体外受精与胚胎移植辅助生殖助孕手术，将

冷冻胚胎保存在该医院，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双方成立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同时，二原告作为提供胚胎必要要素的一方天然拥有对冷冻胚胎的权利，被告不能以原告贸然寻回可能直接导致胚胎死亡为由拒绝二原告的请求，故判决解除原告荣某、关某与被告某妇幼保健院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被告某妇幼保健院向原告荣某、关某返还其保存的属于原告荣某、关某的3枚胚胎、2枚囊胚。

法官说法

二原告是否有权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

首先，需要明确冷冻胚胎的法律性质及权利主体。本案中，二原告作为提供胚胎必要要素的一方天然拥有对冷冻胚胎的权利，而且由于胚胎具备孕育成生命的可能，二原告对胚胎并不仅仅是完全财产意义上的所有权，而是一种包含亲权在内的具有人身要素的权利，这使得胚胎的权利具有专属性。据此，二原告对案涉胚胎、囊胚具有合法的权益。其次，关于案涉医疗服务合同能否解除的问题。原告荣某在被告处移植过两次，但均未成功，且二原告目前有对案涉胚胎进行三代筛查的需求，而被告目前尚不具备该医疗技术，

二原告对于被告的医疗技术已不再有信任基础，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二原告作为案涉胚胎、囊胚的当然权利人，有权据此要求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

被告应否返还二原告在其处保存的3枚胚胎、2枚囊胚？

被告辩称，被告是具有资质管理胚胎的公立医院，具备胚胎管理条件，原告贸然寻回，可能直接导致胚胎死亡。法院认为，胚胎移植之前作为特殊物，它的处置权应当受其权利人支配，并非医疗机构作为民事主体所干涉的范畴。关于被告提出的案涉胚胎、囊胚返还后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法院认为，虽然胚胎不能买卖、赠予和禁止实施代孕，但本案原告是基于私法所享有的正当权利要求被告返还，相关法律并未禁止，被告提出的该问题系对胚胎、囊胚后续合理利用问题，该风险不能成为被告不予返还的理由。但需要说明的是，二原告在保管、处置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且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第一千零九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来源：焦作市解放区法院

供稿：靳林林 李怡静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 贾共鑫

https://mp.weixin.qq.com/s/RX1k_80amspdKm5rdXSRgw

三、学术观点

继父母子女关系中的若干实践问题

——以〈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和第 19 条为中心

王丹

目次

一、有关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规范梳理

二、对继父母子女间为拟制血亲关系的反思

三、对《民法典》第 1072 条第 2 款的解释

（一）关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二）关于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三）关于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四、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关系的解除

近年来，随着离婚率上升，再婚家庭增多，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问题越来越受到理论和实务的关注。再婚家庭的不稳定性也进一步导致相应的问题更为复杂。其中的问题包括继父母子女间关系与典型拟制血亲关系是否存在不同；继父（母）与生母（父）离婚后，继父母子女关系是否当然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年老的继父母在离婚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时，能否要求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等等。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予以回应。本文结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其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予以讨论。

一、有关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规范梳理

继父母是指子女母亲或者父亲再婚的配偶；继子女是指夫或妻一方与前配偶所生的子女。继父母和继子女的关系是因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再婚而形成的，即生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或者生父母离婚，生父或者生母再婚。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法律对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可追溯至 1950 年《婚姻法》，该法第 16 条曾规定，夫对于其妻所抚养的与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对其夫所抚养的与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和歧视。该条改变了旧中国封建宗法制度影响下继子女社会地位低下、受人歧视、正当权益得不到保护的现状。该条虽然没有明确使用“继子女”的概念，但是在立法中第一次明确了继子女的法律地位。

1980 年《婚姻法》出现了“继父母”和“继子女”的概念，第 21 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该法明确规定了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双向的权利义务内容，更为全面。2001 年《婚姻法》和《民法典》均沿用上述规定，仅作部分文字修改。“多年的实践证明，我国法律中有关继父母和继子女的规定是行之有效的，所以，这次编纂民法典没有对现行法律中有关继父母和继子女的规定作出改动。”

在现实生活中，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因具体情况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其一，名义型。这种情形主要是指生父或者生母与继母或者继父再婚时，继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或者继子女虽未成年，但是由生父或生母的另一方抚养，未与新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继父母没有抚养教育继子女。此种情况下，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纯粹的姻亲关系，继父母对继子女不享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继子女对继父母亦无赡养扶助的义务。

其二，收养型。这种情形主要是指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正式办理了收养手续，将继子女收养为养子女。此时，该子女与共同生活的生父或者生母之间的关系仍为直系血亲，而与不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生父或者生母另一方的父母子女关系随之消灭。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鼓励继父母收养继子女，并通过这种转化来调整继子女和继父母的法律关系。我国1991年《收养法》第14条就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该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该规定一直沿至民法典，基本立法精神未改变。此种情况下，继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内容按照收养关系确定。

其三，共同生活型。这种情形主要是指生父或者生母与继母或者继父再婚时，继子女因尚未成年而随生父母一方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时，继父或者继母对其承担了部分或者全部抚养教育义务。《民法典》1072条第2款即是规范此种情形，明确“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在此情况下，继子女与生父或生母的关系仍然存在，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并不消除。因此继子女具有双重法律地位，享有双重权利，负有双重义务。此与收养型不同。但是，在姻亲关系解除时，双方之间又不能完全适用自然血亲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比如，不能按照《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在生父或者生母与继母或者继父离婚后，仍然认定继父母对继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法发〔1993〕30号）第13条曾规定，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

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该规定也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2号，以下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保留。第三种类型因为涉及对抚养教育事实的认定以及“适用本法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具体内容，最为复杂，实践中争议最大，本文主要以该种类型作为研究对象。

二、对继父母子女间为拟制血亲关系的反思

我国理论界多数意见认为，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之间为拟制血亲。“已经形成拟制血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并不会因为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而消灭。易言之，形成的抚养教育关系独立于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继父母子女关系转化为特殊的拟制血亲关系，其权利义务关系与一般亲生父母子女关系无异，故其法律关系不因生父母婚姻的终止而自然解除。但也有学者认为，《婚姻法》（2001年修正，已失效）第27条的规定不足以作为认定有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之间构成法律上拟制血亲的依据。

即使持拟制血亲观点的学者，也认为我国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立法规定存在弊端并提出了诸多完善的措施。比如，有的学者认为，与收养不同，此种关系无法进行登记，且有赖于法院对抚养教育事实进行确认。为明确和稳定身份关系，不宜承认双方协议的解除效力，必须进行司法确认。按此观点，继父母子女关系不能协议解除只能诉讼解除，比解除收养关系还要严格，这就更进一步加重了继父母子女关系之间的负担。但是，民法典编纂时并未采纳相关建议，仍然延续了原《婚姻法》的相关规定，未作修改。因此，需要在解释论的视角下，对《民法典》1072条作出妥当解释，为实践中处理相关纠纷提供依据。

笔者认为，生父母与子女是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关系，这种基础决定了生父母对子女是第一位的亲权关系，而继父母与继子女是基于姻亲关系而发生的一种事实上的抚养关系，两种关系存在本质不同。主要以姻亲关系为基础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应更关注其“附随性”，即继父母子女关系是附随于生父母的姻亲并以事

实生活为基础的。《民法典》第 1072 条第 2 款“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不能当然推导出已经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为拟制血亲。理由如下：

1. 拟制血亲指的是本无血缘关系，法律拟制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权利义务的亲属。拟制血亲根据法律规定而产生，是与自然血亲相对的一个概念，其建立的人身权利义务关系应与自然血亲无异。如果仅因为继父母子女之间存在抚养教育事实就认定形成拟制血亲关系，实质上就是将纯粹事实作为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依据，而无须履行任何法律手续和程序，缺乏与构建拟制血亲关系相匹配的要式规定。

2. 继父母子女间产生父母子女权利义务的前提是继父母对继子女进行了抚养教育。而继父母对未成年继子女进行的抚养教育并不是一种法定义务，可以说，即使继父母不抚养教育继子女也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可见，如果按照拟制血亲说，就会产生基于抚养教育事实产生抚养教育义务的悖论。此时，对于继父母来说，其行为的导向就是尽量不去抚养教育未成年继子女，以免去其后负担的义务。这样反倒不利于再婚家庭的和谐稳定，违背立法初衷。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继父母多是出自于夫妻感情和维护婚姻家庭的和睦抚养教育继子女，而不是基于履行义务的自觉。

3. 与典型的收养拟制血亲关系相比，虽然《民法典》第 1111 条也同样规定了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但其适用的范围与继父母子女关系显然是不同的。而且，该条还同时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灭；而继父母的近亲属与继子女间不因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教育而发生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 依抚养教育事实认定拟制血亲关系是对意思自治原则的漠视。《民法典》第 5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意思自治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婚姻法回归民法体系后，应从体系解释的角度贯彻该原则。在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建立拟制血亲关系，涉及双方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重大身份利益，应当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要素。

继父母接纳继子女共同生活或者进行抚养教育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其愿意在将来继续承担该义务。继子女被抚养教育时尚未成年，处于被动状态，无法推定其法定监护人同意该子女与继父母建立父母子女关系，亦无征求 8 岁以上未成年继子女意见的程序设计。若不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意愿，仅凭继父母单方实施的抚育行为便强行认定拟制血亲关系，有违意思自治原则。考虑到现行法律关于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不需要意思表示要素，因此，不宜特别强调其“独立性”。如果双方期望产生拟制血亲效果，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1103 条的规定通过收养实现。

5. 实际上，即使认为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间为拟制血亲的观点，也均承认，其与以收养为典型的拟制血亲存在重大差别。而在认定为拟制血亲的前提下，对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继承、赡养等问题的处理又脱离了拟制血亲的框架，存在矛盾结论。比如，继父母已抚养教育继子女，但继子女未履行赡养义务，而继父（母）与生母（父）已经离婚多年再无往来的情况下，能否认定继子女对继父母的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如果认定为拟制血亲，则该血亲关系独立于继父（母）与生母（父）的婚姻关系，不因该婚姻关系解除而自然终止，逻辑上只能得出继子女享有法定继承权的结论。但从常理和日常生活经验看，该结论一般并不符合继父母的本意，有违朴素正义，为此又必须通过其他解释对结论进行修正，修正结果又与拟制血亲的认定存在矛盾，难以形成体系自治。

6. 支持形成拟制血亲观点的一个论据是，这样有助于维护老年继父母的合法权益。对此，笔者认为，如果继父母与生父母婚姻关系一直持续，现实生活中，继子女通过照顾自己生父母亦可实现赡养目的，一般不会发生争议；如果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虽未死亡但已与继父母分居，继父母

在有自己亲生子女的情况下，一般也会依靠亲生子女赡养，成讼的案件很少。即便为保障老年继父母的生活，由受其抚养教育成人的继子女给付一定的生活费，亦可以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通过参照适用《民法典》第1118条关于收养关系解除后的相关安排实现，并非必须通过解释为拟制血亲关系才能解决。此点与自然血亲存在区别：自然血亲并不一定总是遵循权利义务一致原则，即便生父母因为各种原因未履行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原则上亦有权要求成年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三、对《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的解释

在不认定为拟制血亲的论点下，如何贯彻实施好《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呢？

对此，笔者认为，《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的文义表述较为宽泛，需要结合立法目的，对该条进行限缩解释。《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的立法本意在于确认继父母子女之间业已形成的抚养教育事实，保障未成年继子女能够在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中健康成长，保护再婚家庭成员的合理期待。

但此目的有多种实现途径，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为拟制血亲看似最为简单、直接，力度最强，但很多时候可能并不符合当事人本意，尤其是生父（母）与继母（父）离婚的情况下。拟制血亲与自然血亲间仍是选择的关系，而不宜采用并列关系，否则会导致身份关系混乱，引发权利冲突。

在现有法律体系下，更为妥当的方式是对《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进行缩限解释，将其指向范围限于日常生活、教育方面，为继父母设立弱式意义上的辅助照顾权，在“抚养教育”范围内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相关规定，即足以保护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业已形成的事实关联，实现相关立法目的。具体而言，对该条“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的内容，需要进行逐项分析。

《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主要包括三项：其一，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其二，成年

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其三，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權利。具体分述如下。

（一）关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教育本身就是法律关系形成的基础，只有继父母事实上对继子女进行了抚养教育才可能形成这一关系。故而，继子女对于继父母本身要求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也不能依据《民法典》第1067条的规定，要求其给付抚养费”也即，此中的逻辑基础是，因为抚养教育的事实行为，才采用拟制规范，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而不是因为双方有父母子女关系作为身份基础，依此身份基础才负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也正因此逻辑，《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54条才保留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法发〔1993〕30号）第13条规定。根据该条规定，生父与继母离婚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可见，在生父（母）与继母（父）离婚的情况下，不能适用《民法典》第1084条关于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同样，《民法典》第1085条关于不直接抚养一方负担抚养费的义务、享有探望的權利等，均不宜继续适用。

因此，对未成年继子女负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应以生活共同体存续为前提。如果婚姻关系继续，共同生活的事实未改变，则继父母确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该义务源于继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的生父母建立了生活共同体。在共同生活过程中，作为生父母的配偶，必须要协助其完成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创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必要家庭环境基础，但应以姻亲关系以及共同生活事实存在为前提。

当然，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虽继父母对未成年继子女以抚养教育事实作为创设權利义务的基础，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不

允许继父母通过拒绝抚养教育的方式促使该事实不成就，以逃脱相应的义务。继父（母）在与继子女生母（父）婚姻关系存续的共同生活期间，不能单方拒绝抚养未成年子女，即不能以终止共同生活事实的方式摆脱养育义务。只有在婚姻关系终止时，其才有选择权，否则将违反《民法典》1072条的制度目的。

此外，如上所述，与收养不同，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教育并不会产生继子女与继父母的近亲属之间的法律关系，他们之间仅具有姻亲关系。故而，不适用《民法典》第1074条所规定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规则，也不适用《民法典》第1075条所规定的兄弟姐妹之间的抚养规则。

（二）关于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所谓“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主要是指适用成年子女对父母义务的条款，即《民法典》第26条第2款规定的“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根据《民法典》第1067条的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笔者认为，如前所述，建构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成人后，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母，可以要求该继子女给付一定的生活费，这原则上可以独立于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也不必然以继父母子女关系继续存在为前提。参照适用《民法典》第1118条规定，仍可以得出该结论，即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母仍可以要求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

（三）关于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 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适用

有观点认为，既然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那么按照《民法典》第1070条有关“父母与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的规定，即可推出已经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可以相互继承。该观点还可以《民法典》第1127条第3款和第4款作佐证——“子女包括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笔者不同意该种推论。首先，从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原则角度考虑，在继承编对法定继承人范围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下，应当适用继承编的规定，而不宜越过继承编直接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规定。其次，从文字表述看，《民法典》第1072条仅规定了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并未规定生父（母）与继母（父）结婚时该子女已经成年、未受继父母抚养教育但赡养了继父母的情形。

可见，如果以此条为依据确定继承人范围，并不全面。而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如果对继子女进行了抚养教育的继父母死亡时，其遗产还能被未履行赡养义务甚至因为与继子女生父母离婚多年而未共同生活的继子女继承，亦很大可能违背其真实意愿。《民法典》继承编源于原《继承法》，在关于抚养的表述上采用了广义的抚养概念，即不仅包括夫妻、兄弟姐妹之间等的抚养，还包括“上对下”的抚养和“下对上”的赡养。

而婚姻家庭编中的“抚养”，仅是在狭义范围内使用。因此，笔者认为，在解释《民法典》第1127条第3款和第4款时，应根据法条的文字表述、两款之间的关系以及继承法律关系的制度目的作出解释。鉴于继承编没有区分抚养的具体适用场景，对于每款中的“抚养关系”应根据被继承人的不同，作具体区分。

因继承主要是以血缘关系和配偶之间的身份关系为基础，同时兼顾弘扬互帮互助的价值观，而继父母子女之间并无血缘关系，因此，对于第3款“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基于权利义务一致原则，应解释为在继父母为被继承人的情况下，继子女对继父母实际进行了赡养，更符合该条规定的制度目的；相应地，第4款中“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解释为在继子女为被继承人的情况下，

继父母对继子女实际进行了抚养为宜。而且，因继父母子女关系是以姻亲为基础，姻亲关系消除的，即使双方曾经存在扶养关系，继父母子女间亦不宜互相主张法定继承权。对曾经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和继子女，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1131 条酌情分配遗产，以达个案平衡。

2. “受其抚养教育”的认定

关于“受其抚养教育”的认定，我国立法对认定标准未有规定，理论上有不同的认识，实践中亦有较大争议。

一方面，对于何为“抚养教育”，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只有继父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并且继父母负担了继子女全部或部分的抚养费，才能认定为“抚养教育”；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只要继父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对继子女进行了生活上的照料，即可认定他们之间形成“抚养教育”的事实；还有的观点认为，即使继父母与继子女未共同生活，如果继父母负担了抚养费，即应认定为形成“抚养教育”的事实。

另一方面，对于受其抚养教育的时间，也有不同观点。多数观点认为，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成立拟制血亲关系，不仅需要进行抚养教育，还要经过一定的期间。但是对于经过的期间有三年、五年、十年等不同观点。

从比较法的角度看，在继父母子女的关系上，存在两种立法例：

(1)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做法。以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为出发点，在其法律中，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产生权利义务的唯一途径是建立收养关系，仅属于姻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是不受法律调整的，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往往并没有对继父母子女关系作出规定。

(2) 俄罗斯及东欧等国的做法。基于维护子女利益的考量，在抚养关系中对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都有专门的规定。比如《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规定，如果继父母教育和抚养继子女少于五年，或如果他们未以应有的方式履行教育或者抚养继子女的义务，法院有权解除继子女赡养其继父母的义务。《罗马尼亚家庭法》规定，继

子女的生父母死亡、失踪或贫困无力抚养时，继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而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以继父母尽义务在 10 年以上为限。

《民法典》第 1072 条第 2 款规定的有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本质上属于家庭法中的动态类型，需要进行动态判断。对是否形成抚养教育事实，要结合具体案情进行认定。所谓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意指“从物质上供养子女和在日常生活中照料子女，保障子女的生活，使子女得以健康成长”。所谓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则是指父母按照法律和道德的要求，关心并教导、培育未成年子女，依法使其接受义务教育，人格得到全面发展。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2 条明确，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第 16 条则详细规定了家庭教育的具体内容。

为此，《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规定：“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对上述需要考虑的要素，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共同生活的事实。一般来说，共同生活事实是不具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形成身份上权利义务的必要事实。形成继父母子女关系，共同生活是核心要素。《民法典》第 1072 条之所以规定一定条件下的继父母子女关系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即是以共同生活事实为基础。因此，继父母应当事实上照顾继子女的生活，参与继子女的教育。该条件原则上属于“一票否决”的必要条件。如果继父母与继子女没有共同生活，一般不应认定形成抚养教育事实。

当然，社会生活复杂多样，尤其在婚姻家庭领域，任何标准都不能绝对化，如果继父母因为工作等非主观原因未与继子女共同生活，但是继

父母对继子女进行了持续的、较大数额的经济供养，也可以在特定情况下认定为进行了抚养教育。当然，《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仅以抚养教育事实改变双方身份上的关系，而身份关系的有无对自然人影响甚巨，因此，在认定是否“形成了抚养教育”这一事实时，应当从严掌握。最基本的要求是共同生活应当具有一定时间的持续性。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的，不宜认定形成抚养教育事实。对于共同生活时间，如上所述，《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规定要求5年以上，该规定可以作为借鉴的考量因素。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继父（母）与生母（父）再婚时，继子女尚未成年或者虽已成年但尚不能独立生活是双方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前提。如果继父（母）与生母（父）再婚时，继子女已经成年并且能够独立生活，即便双方在一起共同生活，亦不属于《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规定情形，法律上双方之间没有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当然，道德上应倡导双方之间基于情谊，互相关爱、互相帮助，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在发生继承的场合，如果双方之间存在依靠对方扶养或者对对方扶养较多情形的，还可以通过《民法典》第1131条酌给遗产制度予以平衡双方利益。

第二，继父母承担了相应的抚养和教育费用。实践中，继父或者继母与未成年子女的生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般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在该种情形下，虽然作为生父母一方，抚养未成年子女属于其法定抚养义务，但是，毕竟继父或者继母也是夫妻共同财产的所有权人，因此，不宜再强求继父或者继母需要额外用个人财产支付相关费用，才能认定为承担了抚养和教育费用。当然，如果双方实行分别财产制，或者虽未明确约定分别财产制，但实际上双方财产各自独立使用，则如果继父或继母未使用自己财产给继子女消费，一般不宜认定为承担了抚养和教育费用。

但是，也要看继父或继母是否有负担能力，如果其没有个人财产或者个人财产较少，无法负担抚养教育费用，但在实际共同生活中进行了日常生活照料并履行教育职责，也可以认定形成继

父母子女关系。因此，虽然承担抚养教育费用是能否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重要考量因素，但并非绝对的必要因素。抚养教育事实认定的核心仍在于是否共同生活并在共同生活中进行了日常生活照料和教育。依此逻辑，不宜在未共同生活的情况下仅以已经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了抚养教育费用为由，认定形成抚养教育事实。

第三，进行抚养教育应经过一定的期间。由于抚养教育的事实能够产生身份法上的若干法律效果，故需要该事实持续一定时间。这既是双方感情累积的必然要求，也是继父母子女间认可相互关系的外在表现，同时，持续稳定的事实亦能够对外产生一定的公示效果。

有观点认为，在认定是否形成抚养教育事实时，还要尊重继父母和继子女的意思。如果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已经互明确表达了不成立拟制血亲的意思，那么即使双方共同生活、进行了抚养教育，也不宜轻易认定成立拟制血亲。笔者认为，该观点实际上正是拟制血亲观点的纠结之处，即按照拟制血亲的思路限缩解释《民法典》第1072条，增加意思表示要素，以试图缓解其中的矛盾，并同人们朴素观念相靠拢。对此，笔者认为，如果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为拟制血亲，确须考虑双方意愿。身份行为属于民法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应为核心要素。作为重大身份关系变化，不考虑当事人意愿不符合身份行为特征。

但是，如前所述，《民法典》第1072条只是对业已形成的抚养教育事实的确认，该条并未要求双方有意思表示内容，如此解释恐有违法律本意。文义解释是法律解释的基础，从第1072条条表述看，“受其抚养教育”是事实行为，不是民事法律行为，该条法律规定未强调需要考虑双方意愿。实际上，这也正是继父母子女关系不属于典型拟制血亲观点的重要论据。也即，如果不认为该条可推导出双方成立拟制血亲，则不需要考虑当事人意愿。

抚养教育事实是认定双方适用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唯一条件，法律并未规定继父母或继子女的意思表示可以决定身份关系，而身份关系的成立需要法律明确规定。这也是拟制血亲说无法自圆其说的地方。而对于在何种情况下考虑双方

意愿以及相应的法律效果，拟制血亲说亦没有进行具体说明。

笔者对此进一步分析如下：如果双方不同意成立拟制血亲的意思表示是在继父（母）与生母（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基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考量，应当不允许作出此种意思，因为此种意思表示不符合《民法典》第1072条的立法目的；但是，如果双方不同意成立拟制血亲的意思表示是在继父（母）与生母（父）婚姻关系解除之时，应当允许当事人作出此种意思表示，因为这已不涉及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更多是对身份关系的确认。而实践中，在继父（母）与生母（父）离婚时，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解除更符合大多数人的心理预期。因此，相关规则的设立应当更关注该普遍存在的心理预期。

四、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关系的解除

对于已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能否解除的问题，《民法典》延续了原《婚姻法》，未作明文规定。一般认为，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因继父母或者继子女一方死亡而终止；（2）协议解除。在继子女未成年时，经生父母、继父母协商一致，可以协议解除继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3）诉讼解除。当事人要求解除已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是否准予解除。

对于第二和第三种情况，笔者认为，在继子女未成年的情况下，应以生父（母）与继母（父）离婚为前提。如果生父（母）与继父（母）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考虑到《民法典》第1072条系对人的一般性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范，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其适用。为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在继父（母）与生母（父）未离婚的情况下，不宜允许与继子女共同生活的继父母通过协议或者诉讼解除的方式免除其履行抚养教育的职责。当然，如果继父母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利益行为的，可以撤销其监护权。继子女成年后，如果成年继子女与继父母关系恶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者诉请法院解除的，应可解除继

父母子女关系。

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是，如果继子女的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终止，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关系是自然解除，还是必须签有明确的解除协议或者诉讼解除，法律未作规定，实践中存在模糊认识。有的观点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虽然是以生父（母）与继母（父）之间的婚姻关系存续为前提，但在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教育事实后，他们之间是一种独立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因生父（母）与继母（父）之间的婚姻关系解除而自然终止；另有的观点认为，如果继子女的生父（母）与继母（父）离婚时继子女尚未成年，继父母拒绝继续抚养，应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间拟制血亲关系解除，已经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采纳了后一种观点。其中第19条第1款规定：“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笔者具体分析如下。

1. 已经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能否自然终止

这一争议的逻辑前提实质系是否认定双方成立拟制血亲关系。支持的观点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作为论据。该批复明确：“尽管继母王某梅与生父李某心离婚，婚姻关系消失，但王某梅与李某景姐弟等人之间已经形成的抚养关系不能消失。因此，有负担能力的李某景姐弟等人，对曾经长期抚养教育过他们的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王某梅应尽赡养扶助的义务。”该批复的理念系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应予以坚持。但即便认定双方不成立拟制血亲关系，亦能得出该结论，因此，将该批复作为支持拟制血亲说的依据不充分。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

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曾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终止，一方起诉要求解除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许解除的调解或判决。但是，该批复已经失效，而且，与《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54条规定的精神不一致。根据该条规定，在继父与生母或者继母与生父离婚时，继父母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决定已经形成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是否终止，这实际上是认可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具有附随于生父母姻亲关系的性质，并非典型的拟制血亲。

如果认定为拟制血亲，则在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姻亲关系解除后，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解除。若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多次再婚，就会产生多重拟制血亲关系，加之本身存在的自然血亲关系，则会演变成不同性质亲权之间的复杂冲突。继子女在法律上有多个父亲或母亲，不仅违反人伦常理，也会造成大量的权利义务冲突。为此，只能设置各种例外情形以平衡各方利益，这会使各项规则叠床架屋，不仅与实际生活不相符合，也会给司法实践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而如果将《民法典》第1072条作限缩解释，不将其认定为形成拟制血亲关系，则很多问题会迎刃而解。

2. 身份关系认定应当符合现实生活实际情况

近年来，随着离婚率上升，再婚家庭增多，再婚家庭亦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以拟制血亲为由，强行司法干预，实际上并不利于相关纠纷的解决，反而徒增烦恼。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继父（母）与生母（父）离婚后，一般会在离婚协议中或者通过另行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继子女仍由生父母抚养，继父母不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

这是婚姻家庭法学领域中“事实先在性”的体现。如果要求当事人必须通过明确的协议解除或诉讼解除，否则仍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不仅增加当事人诉累，而且实无必要，与现实情况亦不符。对此，审判实践已经在尝试探索各种说理，以平衡双方利益。

比如在郑某1与郑某2、郑某3、郑某4、郑某5法定继承纠纷案中，法院认为，继父母在离婚时要求生父母偿付抚养费，离婚后既不承担抚养费也不来往，足以表明继父母子女关系已经解除。在各地方高院的司法文件中，也有类似的尝试，比如江苏高院《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第13条规定，对于已经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因生父（母）与继母（父）离婚导致再婚关系终止的，如果继父母不同意继续抚养未成年继子女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可以解除，该子女应当由生父母抚养。

3. 坚持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实际上，在已经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情况下，不同意继父母子女关系自然解除的观点，主要是考虑继父母已经进行了事实上的抚养教育，那么当其年老时，应当相应地享有请求赡养的权利。此种考虑有一定道理，但是正如笔者前已述及的，该保护目的并非必须在认定拟制血亲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从制度运行效率的角度看，应根据比例原则，以较小的成本实现相同的目的，即从制度设计上保障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母年老时的生活费请求权即可，没必要一定限制在身份关系前提下解决此问题。

故《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在原则上认定继父母子女关系因姻亲关系解除而自然解除的前提下，为平衡双方利益，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参照《民法典》第1118条关于收养关系解除后的规定，设置例外保护条款，即“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或者继母请求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但是继父或者继母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况的除外”。

实践中还存在一类问题是，继父（母）与生母（父）离婚时，能否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对此，笔者认为，即便认定继父母子女关系自然解除，也不意味着要溯及至再婚的婚姻成立之初，该解除应系“向后的解除”。在继父（母）与继子女的生母（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般实行的是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对于生父母一方

来讲，抚养自己亲生子女为法定义务，作为经济上一体的夫妻，支付的抚养费很难分清彼此，故对已经自愿抚养继子女的继父母，离婚时，不宜支持其返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

此外，对于共同生活的生父（母）死亡时，已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能否自然解除，实践中也存在不同认识。很多观点主张，基于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考虑，此种情况下继父母子女关系不能自然解除。继父母不得因未成年继子女的生父母死亡而停止对未成年继子女的抚养教育。如继子女的生父母另一方仍健在，要求将子女领回抚养的，要经继父母同意。双方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利益判决。若未成年继子女被生父母生存一方领回抚养，则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如果在生父母死亡时，继子女已经由继父母抚养成人，无论继父母子女关系是否解除，继子女都应对继父母尽赡养扶助义务。

笔者认为，与收养关系不同，继父母子女关系形成后，继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因此而消除。而且，基于血缘亲情，亲生父母的权利应优于继父母予以保护，那么此种情况下，亲生父母另外一方要求将子女领回抚养，何以必须经处于劣位的继父母同意？反之，既然认为已经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不能自然解除，那么，亲生父母另一方领回子女的事实，何以又达到了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的效果？亲生父母的单方意志和行为何以能够决定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如此重大的身份行为变动，完全依赖于亲生父母另一方的意志，亦难谓妥当。可见，该观点看似全面，但不仅法律依据不足，逻辑亦难以自洽，而且可能对未成年继子女造成不利影响。

故而，对该问题的解决还应回到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性质的探讨上来，即《民法典》第 1072 条所称的已经形成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之间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能否直接推定形成拟制血亲。如上所述，笔者认为，此种情况不宜直接推定双方形成拟制血亲。按此逻辑，在共同生活的生父（母）死亡时，再婚婚姻关系终止，作为附随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也应当自然解除，此时应当与《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54 条作一体解释，对曾受其抚

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如果继父（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该子女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这是作为生父母的法定义务。法律赋予选择权的应是该继父（母），而非在世的生父（母）另一方。只有在继父母自觉自愿抚养的情况下，才是对未成年子女最有利的，否则可能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即便存在另一方生父或者生母也去世、下落不明、无能力抚养等特殊情况下，该继续抚养的义务也不宜强加给继父母，否则，继父母一方可能会倾向于在再婚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人为造成不抚养教育的事实，以免日后反倒增加负担，这实际上最终损害的是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且，即便已经形成抚养教育的事实，如果继父母不愿意继续抚养未成年继子女，强行判令继父母继续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也可能存在共同生活期间侵害未成年继子女合法权益的情况。上述特殊情况的解决办法应当是按照《民法典》第 27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由其他有监护能力的人或者民政部门、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按照顺序担任监护人，而不宜直接强加给继父母。

综上，既然形成继父母子女关系依据的是抚养教育这一事实行为，那么该事实不存在时，亦不应再主张此关系。如果继父（母）与生母（父）离婚或者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一方死亡，除非已经依法成立收养关系且尚未解除或者离婚后继父母仍愿意继续抚养未成年继子女（如果离婚时继子女已经成年，双方仍继续共同生活的），应当认为继父母子女关系已经解除。继父母主张共同生活期间已经付出的抚养费的，不应予以支持。但是，对于年老的继父母，可以参照收养关系解除的规定，即在继父母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

——转自中国法学评论公众号

来源《中国法学评论》

2025 年第 1 期第 203-213 页

https://mp.weixin.qq.com/s/Oue9fMtAaZR-7nq_tynqFw

《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陈宜芳 吴景丽 王丹

目次

- 一、《规定》制定的背景
- 二、《规定》制定的原则
- 三、《规定》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 (一) 强调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 (二) 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
 - (三) 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
 - (四) 完善彩礼返还规则
 - (五) 健全嫁妆处理规则
 - (六) 确立共同生活认定规则
 - (七) 厘清双方过错认定思路

移风易俗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其制定背景和相关重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规定》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高额彩礼”问题受到公众普遍关切，成为社会的一大痛点。尤其是在一些农村偏

远地区，这一问题更为突出，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攀比之风蔓延。这不仅背离了彩礼的初衷，使彩礼给付方家庭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隐患，不利于社会文明新风尚的弘扬。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4年对治理高额彩礼、移风易俗提出工作要求。遏制高价彩礼陋习、培育文明乡风成为社会的共同期盼。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高额彩礼与婚龄偏短问题交织，使得矛盾冲突更为激烈，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回应人民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总结近年来司法实践经验，经过充分调研、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本《规定》，并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以及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5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二、《规定》制定的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坚持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内，遵循法律规定本意，明确审判实践中的具体裁判规则。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彩礼问题，根据其中第十条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规定》即以习惯作为彩礼纠纷的法源依据。

(二) 问题导向原则

《规定》旗帜鲜明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的财物，当事人可以请求返还。针对

彩礼纠纷，紧贴审判工作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不务虚，不贪大求全，切实为审判实践提供裁判依据。《规定》主要针对近年来涉彩礼返还纠纷中的彩礼范围界定、返还条件和比例、双方父母是否可以作为当事人等亟需统一相关裁判标准的问题予以规范。同时，注重与原有司法解释规定在逻辑上协调一致。

（三）注重平等保护原则

《规定》一方面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明确对于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的，考虑到对妇女自身的影响，返还时应酌减一定数额（对于生活时间较长的，也可以不予返还）；另一方面也注重平衡保护彩礼给付方合法权益，规定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可以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在双方离婚时予以适当返还。

三、《规定》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规定》共7条，主要解决彩礼范围、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区别、彩礼返还主体、彩礼返还条件等问题，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结合，形成逻辑完整的彩礼纠纷法律适用规则。

（一）强调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应当坚决予以打击。《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条向社会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应当以是否有结婚意愿为标准，明确规定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具体情形。还有的意见提出，彩礼就是借婚姻索取财物，应当一律禁止。

我们经研究认为，彩礼是中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为广大群众普遍接受，适当数额的彩礼是双方表情达意的重要载体，蕴含着对婚姻的美好祝福，也有的将彩礼作为新家庭的启动资金，是家庭财物传承的重要途径。对于民间习俗，法律不能一律予以禁止，而且，这从实际操作上也

是不现实的。

当然，习俗要受到公序良俗原则的检视，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可以违反公序良俗为由认定合同无效，给付方有权要求返还。但是，借婚姻索取财物更侧重主观状态，实践中，很难区分给付彩礼行为是主动自愿还是被索取。给付彩礼最终的目的是维持长期共同生活的婚姻，在当事人目的不达到时，也可能反过来影响其主观状态。

一般来讲，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较多的一方，有的本身就没有结婚的意愿，有的可能有结婚的意愿，只是借机索取财物，因此，既不能以事后结果评判行为时的主观状态，也不宜以接收彩礼一方是否有意愿结婚作为区分标准。因为有的情况即使当事人有结婚意愿，也可能存在借机索取财物的情况，且结婚意愿作为主观因素在诉讼中亦需要客观事实证明，实践中当事人很难举证证明。

有意见提出，收受彩礼后携款潜逃或者短期内多次以缔结婚姻为名收取高额彩礼后无正当理由悔婚的，应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我们认为该意见有一定道理，上述两种情形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如果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情形，一方根据《规定》第2条，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就借婚姻索取财物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19条规定：“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该意见将结婚时间长短、给付一方的生活状况作为考量因素，《规定》第5条与上述《意见》的精神是一致的。

因此，在难以认定是否系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情况下，可以依据《规定》第5条，在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以及是否办理结婚登记等因素的情况下，酌情确定返还比例，这样也能够依法平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考虑到实

践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继续探索总结经验，《规定》对此未予以明确规定。

（二）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

司法实践中，对男女双方婚恋过程中一方给予另一方的财物是彩礼还是一般赠与，存在认定难问题。

民法典未对“彩礼”作出明确界定。根据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彩礼”是我国民间的一种习惯称呼，也称为“聘礼”等，来源于我国古代婚姻制度中的“六礼”。既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彩礼，对涉彩礼纠纷案件审理的主要法源是习惯，那么在确定彩礼范围时，就要以当地群众普遍认可的彩礼内容为基础。

具体来说，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存在以下区别：1. 发生阶段不同。恋爱期间的赠与发生在恋爱阶段，有些尚未谈及结婚。而彩礼发生在谈婚论嫁的特殊阶段，通常已经有较为明确的婚期；2. 发生的原因不同。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相比，虽然当事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有其相对特定的外延范围。而恋爱期间的赠与多是为了联络关系、增进感情，由一方自愿、无偿给予对方。

为此，《规定》明确，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规定》在起草过程中曾经将“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与其他因素并列规定，后考虑该因素是主观因素，其他为客观因素，应予以区分，而且该因素也与第1条的彩礼给付目的性特征相一致，故将“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提前。对于其他客观因素，要综合予以考量，比如，可以考察当地是否有给付彩礼的习俗、是否是以结婚为目的给付，给付的时间是否是在双方谈婚论嫁阶段、给付是否有双方父母参与以及给付财物价值大小等事实，在此基础上予以综合判断。

《规定》同时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

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对方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对方价值不大的财物、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此类财物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增进感情的需要，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可以不予返还。但是，如果是大额赠与，虽然不属于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范围，亦应当考虑赠与的特定目的，参照本《规定》理念处理。

（三）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

彩礼返还纠纷中，程序上存在的主要争议是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接、送彩礼也大多有双方父母参与。

《规定》充分考虑上述习俗，区分两种情况：

一是婚约财产纠纷。此类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考虑到实践中，彩礼的给付方和接收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规定》明确，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二是离婚纠纷。考虑到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故《规定》明确，在离婚纠纷中一方提起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实践中，有的给付彩礼和接收彩礼的主体不仅包括父母还包括其他近亲属等，应当将上述人员一并纳入诉讼主体范畴。我们经研究认为，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适当将诉讼主体由婚约当事人扩大到其父母，符合传统习俗，但如果扩大到其他亲属，将导致过多人牵涉诉讼，严重影响诉讼效率，也容易激化矛盾。对于有的婚约当事人父母早亡，由其他亲属抚养长大并在彩礼给付接收中代行父母职责的情况，我们在《规定》起草过程中已对此予以特别关注。但是，考虑到个案千差万别，亦无明确的法律或习俗概念界定该类人员，为保

证司法解释准确清晰,《规定》未作扩大表述。实践中,如出现此种特殊情况,可以基于习俗,参照适用本《规定》处理。

(四) 完善彩礼返还规则

近年来,返还彩礼纠纷数量逐年递增,但法院审判面临无法律依据的困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第1款规定了彩礼返还问题。《解释(一)》沿袭了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的规定,未作修改。该条对彩礼返还规定的条件非常严格,仅在未办理结婚登记(司法实践还要求“且未共同生活”)、办理结婚登记但确未共同生活或者彩礼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情况下才支持返还的请求。

但是,近些年来,给付了彩礼的男女双方大部分已经办理结婚登记并已共同生活,实践中对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掌握的标准又非常严格,使得大多数案件均无法适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虽办理结婚登记,但同居生活时间较短,彩礼数额较大,男方无明显过错的情形下,女方提出离婚,是否能根据具体情况,按比例适当返还彩礼,无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这成为审判实践中的难点。我们经研究认为,彩礼问题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问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此类纠纷如果处理不好,不仅会导致双方利益明显失衡,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甚至可能对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有必要明确特定情形下彩礼的返还条件和比例。

办理结婚登记和共同生活是婚姻的重要内容。结婚登记是婚姻有效成立的法定形式要件,共同生活是婚姻的本质特征,两者都具有重要意义。从逻辑上讲,婚姻的这两个重要方面通过不同形式组合,可能出现4种情况,即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已办理结婚登记但未共同生活;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已经共同生活。《解释(一)》第5条沿袭了沿袭了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的规定,其第1款第(1)项和第(2)项包括了3种情况,即未办理结婚登记的两种情况和已办理结婚登

记但未共同生活的情况。但是,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曾以《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的形式对此进行明确,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第1款第(1)项中“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非针对双方已共同生活的情形;如果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给付彩礼方请求返还彩礼,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具体返还的数额。故此,《解释(一)》规定明确的实际只有两种情形,未规范已经共同生活的情形(包括未办理结婚登记和已办理结婚登记情况)。

基于此,《规定》在《解释(一)》的基础上扩展了另外两种情况:一是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二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规定》基于彩礼的目的性特征,充分考虑婚姻的丰富内涵,既落实结婚登记的法定要求,同时也关注共同生活的实质内容。

关于第一种情况。一般认为,彩礼给付既然以婚姻为最终目的,那么,在双方已经结婚的情况下,目的已经实现,原则上不应再予以返还。但是,婚姻毕竟是男女两性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如果婚姻生活时间较短,则永久共同生活的目的并没有全部达成,部分返还亦有其合理性。这也与《规定》第1条的表述呼应。《规定》第1条原为“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后改为“以婚姻为目的”。主要是考虑,缔结婚姻更多地理解为一个即时行为,而彩礼的目的不仅仅是办理结婚登记,更多的是长久共同生活。实际上,这也是本解释制定的基础,即彩礼的目的不仅是办理结婚登记一个行为,长久共同生活才是婚姻的本质特征。此外,考虑到目前我国尤其是农村社会高额彩礼引起的一系列社会问题,通过司法手段予以规制亦有其必要性。当然,在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的情形下,司法规制的应是“高额彩礼”而非一般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因此,《规定》第5条明确,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

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该条明确了在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司法调整的是婚龄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情况。关于如何认定彩礼数额过高，《规定》没有给出具体的数额标准，主要考虑是彩礼作为习俗，本就千差万别，中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也较大，即使在同一地区，不同家庭经济条件也可能差别较大，因此，对“高额”确定一个统一的标准是不现实的，反而可能因机械司法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此，必须通过法官行使适当自由裁量权的方式解决，参考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事实，由法官在个案中对是否属于高额彩礼作出具体认定。彩礼是一方以结婚为目的给付另一方的财物，因此，在已经结婚且共同生活的情况下，返还彩礼应当以离婚为条件，故本条表述为“离婚纠纷中”。

关于第二种情况。从近些年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部分地区存在因一方未达法定婚龄等原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只是按照当地习俗举办了婚礼即开始共同生活，此种情况下虽无婚姻之法定要件，但已有婚姻之实，如果按照原有司法解释规定一律判决返还彩礼，对接受彩礼一方是不公平的。《规定》在《纪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此种情况进行了规范。基本逻辑思路是：该种情况与已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毕竟有所不同，结婚登记是婚姻有效成立的法定要件，法律目前已经不承认事实婚姻，因此，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彩礼原则上应当返还。但亦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该共同生活的事实不仅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也会对接受彩礼一方的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女性如果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予以酌减。如果共同生活时间

较长，且已经共同孕育子女的，甚至可以不予返还。可见，虽然两种情况考量的因素大体一致，但与已经办理结婚登记原则上不应返还，特定情况下部分返还的思路是不一样的，故分两条规定。同时，这样规定也能与《解释（一）》第5条逻辑上一致。

此外，需要说明以下两点：

1. 有意见提出，能否规定明确具体的返还标准，比如共同生活几年返还多少比例，几年以上即可以不用返还。我们经研究认为，现实生活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决定了相关纠纷不能采用“一刀切”的规则处理，尤其是在婚姻家庭领域，所谓“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规定》通过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归纳了几个需要考量的因素，包括共同生活情况、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考虑各种因素的不同组合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故难以规定统一的返还比例。实践中，由法官根据个案事实综合判断，更符合案件实际情况。

2. 《规定》第5条和第6条在表述上均将“彩礼实际使用情况”提前单列，主要是考虑其他因素是酌情判断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考量因素，而“彩礼实际使用情况”是在查明事实上需要扣减的事项，比如，不管是已经办理结婚登记还是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如果有证据证明彩礼已经被用于举办婚礼、置办酒席或者已在双方共同生活中消费的，可以在返还时扣减相应数额。这符合不当得利规则的法律后果，即返还剩余部分以及扣除对方受益部分。

（五）健全嫁妆处理规则

嫁妆与彩礼同为中国传统婚嫁习俗的重要组成部分，《诗经》中“以尔车来，以我贿迁”即是有关嫁妆的记载。民间习俗送嫁妆的目的一方面是展现女方家的经济实力，另一方面也是为女方争取在夫家的地位。嫁妆多少依据女方家的实力地位而定。明清以前，嫁妆一般属于女方私有财产，女方有相对独立的处分权。如果因为各种原因女方离开夫家，一般也允许其自行带走。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置后律》记载：“女子为户母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弃妻，及夫死，妻得复取以为

户。弃妻，畀之其财。”可见，汉朝就规定了女方对嫁妆的私有权利。《睡虎地秦简》中，也有关于嫁妆归属权的记载，当时有犯人违法犯罪需要赔款，有人询问是否可以使用其妻子的嫁妆，官方回复不可以，这说明嫁妆并不会被算入夫家财产，这让嫁妆成为女性生活的依靠。当然，明清之后，女性对嫁妆的控制权逐步减弱。建国后，同彩礼一样，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嫁妆问题，嫁妆归属仍受习俗调整。作为与彩礼相伴相生的婚嫁习俗，嫁妆仍广泛存在，但表现形式也存在差别，有的是女方收到彩礼后，将其中一部分作为嫁妆返还用于新家庭，有的地方嫁妆数额甚至高于彩礼数额。

因此，在处理彩礼返还问题时，需要考虑嫁妆情况，如果有一部分彩礼已通过嫁妆的形式返回到新的家庭中，并已经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则在离婚时可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一并处理。如果是女方家在彩礼外额外陪送的嫁妆，则对于尚存的部分，应当予以返还。对于已经共同消费的部分或者已经添附到男方财产上的嫁妆数额，可以在返还彩礼时予以扣减。为此，《规定》第5条和第6条均明确在彩礼返还时要考虑嫁妆情况。此外，传统上一般认为，离婚时，尚存的嫁妆应归女方，现实生活中亦对此争议不大，从审判实践情况看，仅就嫁妆返还产生的纠纷极少，故《规定》未就嫁妆返还问题再作单独规定，逻辑上可以参照本规定处理。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监督指导。

（六）确立共同生活认定规则

《规定》未就具体的生活时间进行规定，实践中应当依据个案具体情况综合认定。比如，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4起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之案例一，双方共同生活1年多时间，彩礼数额较高，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女方存在终止妊娠情形，法院综合各种因素判决酌情返还30%的彩礼，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此外，有意见提出，将是否孕育作为彩礼返还的考量因素，对女性保护不利。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在涉彩礼返还

纠纷中亦不例外。正是考虑到了女性在妊娠、分娩、抚育子女等方面的付出，《规定》才明确应当将此作为酌情减少彩礼返还甚至不予返还的考量因素，如果不将其作为考量因素，是对女性付出的漠视，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比如上述典型案例之案例二中，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后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法院判决不予返还彩礼。

此外，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条文进行了文字修改，比如，将征求意见稿中第5条和第6条中的“孕育子女”修改为“孕育情况”，以涵盖终止妊娠等情形。再比如，将征求意见稿中第5条和第6条中的“共同生活时间”修改为“共同生活情况”，以指引法官在考量共同生活事实时，不能简单计算时间长短，还需要综合考虑是否实际一起居住、未实际共同居住的原因等情形，这也恰恰说明简单规定共同生活时间并不符合实际情况。

（七）厘清双方过错认定思路

《规定》第5条和第6条均要求在彩礼返还时要考虑双方过错情况。从比较法的视角考察，基于婚约的赠与物返还是否需要解约人就解约的原因无过失，各国做法不一。法国、瑞士民法采否定说。美国有些州依据传统理论认为，只有在双方同意解除婚约关系或者受赠人不正当解除婚约关系时，赠与人才有权要求返还赠与物；有些州则依据现代理论认为，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物在解除婚约时都应当返还，而不需要考虑是否有过错。主要理由是婚约的破裂没有真正过错的一方，在婚约期间，任何一方都有权利改变主意不与对方结婚，这实际上也是为了防止不幸福的婚姻发生，缔结婚约的目的之一就是给当事人以时间考验对方感情。现代离婚亦都普遍不采取过错原则，而是采破裂原则。

对此，我们经研究认为，这里需要考察两个层次的问题：

一是，婚约解除本身不需要考虑过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婚约，不能因为一方有过错而限制其解除婚约的权利，对于离婚亦是如此，我国民法典对离婚也是采取感情破裂原则，《解释

(一) 《规定》第63条更是明确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应当准予离婚”情形的, 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二是, 如果有过错的一方解除婚约的, 是否有权要求返还赠与物。对此, 我们经研究认为, 如果基于婚约的赠与物返还需要解约人就解约的原因无过失, 可能会不当限制当事人的解约自由, 因此, 原则上不应因一方过错而丧失赠与物返还请求权, 但是, 也不能完全无视双方过错情况, 这也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有之义。如果给付彩礼一方存在家庭暴力、与他人另行订立婚约或者结婚等严重过错的, 彩礼接受方可以酌情减少返还比例; 如果接受彩礼一方存在上述严重过错的, 应当加大返还比例。但是, 如果只是双方感情不和等原因, 不宜认定一方有过错。

此外, 鉴于《规定》对于彩礼返还比例、高额彩礼认定标准以及彩礼范围等方面, 均仅是规定了参考因素, 需要在个案中予以具体判断, 因此, 在适用《规定》过程中, 还要注意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已经发布的典型案例, 实现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

——转自人民司法杂志公众号

责任编辑、公号制作: 李泊毅

审核: 李敏

作者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本文刊登于《人民司法》2024年第10期

<https://mp.weixin.qq.com/s/n0qK7PWt14bpRpkdeWTUyw>

涉少案件中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审查

安珊

【案情】

被申请人宫某与易某未婚生育一子宫某某, 当时二人均系高中生。宫某某出生三天后便由两申请人即宫某某的祖父母抚养至今。宫某作为宫某某的父亲, 对宫某某不闻不问, 并有赌博恶习, 欠债累累, 曾将宫某某带走用以威胁两申请人索要钱财, 后因持刀攻击申请人的行为, 法院向宫某签发人身安全保护禁令, 禁止宫某对申请人及其亲属实施家庭暴力等。易某作为宫某某的母亲, 长期在国外生活工作, 从未支付过抚养费, 亦从未探望过宫某某。宫某某需要监护人出具相应材料时, 无法联系上易某。现两申请人申请撤销宫某、易某对宫某某的监护资格, 并指定两名申请人为宫某某的监护人。

【分歧】

本案中, 关于应否撤销宫某、易某对宫某某的监护人资格, 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 无需撤销宫某和易某的监护人资格。宫某某一直由两申请人实际抚养至今, 已正常入学且生活无忧, 宫某和易某怠于监护并未导致宫某某处于危困状态。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宫某和易某年龄尚小, 只是暂时因行为失当无法承担起监护职责, 不应轻易剥夺其二人的监护人资格。此外, 宫某系对申请人实施的家庭暴力, 法院仅禁止宫某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并未直接针对宫某某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故不应撤销二人的监护人资格。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撤销宫某、易某的监护人资格。宫某向申请人索要钱财，系通过带走并“监禁”宫某某的方式达成，宫某将宫某某关在房间，不让其出门、上学，上述行为对宫某某的心理和精神造成了严重影响。易某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配合委托监护职责，影响了宫某某的日常生活及入学手续的办理，导致宫某某人身健康之外的权利保护处于真空状态。故二人均不适宜继续担任宫某某的监护人。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1.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把握。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概括性地列举了三种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第一种是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第二种是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第三种是兜底条款，即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本案中，宫某将宫某某关在房间内不让其出门，虽未对宫某某造成实质性的身体损伤，但其行为仍属于广义的家庭暴力范畴，符合前述第一种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易某未对宫某某实施人身伤害等家庭暴力，但其消极不作为，影响了宫某某的日常生活和入学手续办理等，对宫某某身心健康之外的权利造成严重侵害，符合前述第二种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

2. 申请撤销和指定监护人的顺位问题。首先，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没有顺位要求。法院在撤销监护人时不受监护人法定顺序的限制，具有监护资格的人都可以提出申请，如果没有任何一方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应当作为兜底单位提出申请。且民政部门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并不以其他有关个人和组织不提出申请为前提。本案中，

两申请人作为宫某某的祖父母当然有权利提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之诉。

其次，指定监护人时不受监护人法定顺位的限制。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同时，还应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般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选任顺序确定监护人。除法定的选任顺序这一原则性规定外，法院还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将情感联系程度、违法犯罪情形、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作为指定监护人的参考因素。本案中，两申请人均受过良好教育且有较高的退休收入，考虑宫某某一直由两申请人实际抚养的情况，为最大化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可依法指定两申请人为宫某某的监护人。

3. 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的义务履行。被撤销监护权后仍需支付抚养费。监护人的监护权与近亲属之间的身份权不同，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如果监护人是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只是撤销了其监护人的身份，而没有撤销其近亲属的身份，身份关系仍然存在，基于该身份关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都仍然继续保持，并不发生变化。本案中，两被申请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待二人成年可以履行监护职责时，依法应当负担宫某某的抚养费。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13日第07版

作者：安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3/article_963811_1390867098_5882951.html

涉家暴类案件新特点及对策建议

赵宏伟 赵朋娅

家庭是社会和国家的最小单元，是公民最温暖的栖息地和爱的港湾，家庭婚姻状况与社会稳定和国家发展息息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从而使“禁止家庭暴力”从个人家务事转变为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公共事务，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反家暴已经不是“家务事”，在司法诉讼领域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培育、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家事审判的重大课题。

所谓家庭暴力，又称家暴，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据统计，我国家庭婚姻纠纷案件中涉暴力事件发生率居高不下，2.7亿个家庭中大约有25%的家庭不同程度存在家庭暴力。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对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以来审理的878起涉家庭暴力类纠纷案件进行分析，发现涉家庭暴力类案件约占家庭婚姻纠纷案件的21%，经研判分析当前该类案件出现四大特点：

一是实施家暴者不仅是家庭成员，还包括具有亲戚关系、血缘关系、同居关系等非家庭成员。妇女、儿童、老人和重病患者等家庭弱势群体在遭受暴力后处于被控制地位，被家暴后不愿、不敢或不能向司法机关报案。

二是被家暴者举证意识淡薄。在处理家庭事务琐事时不会留存证据，再加上当事人保存和固定证据的意识淡薄，说和人或证人多为族人或亲戚朋友出庭作证意愿不强，使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案件事实认定难度增大。

三是家暴纠纷案件呈现隐蔽、反复和多发等独有特性。施暴者对被家暴者实施侵害多发生在家庭或非家庭内部，在一段时间内、一个周期内、一个地点往往多次发生。

四是家暴纠纷案件具有多样性。施暴者不仅采用传统的殴打等侵犯身体健康的方式，也采用侮辱、谩骂等精神损害的形式。此外，还包括性暴力、冷暴力、经济控制、限制人身自由等形式，使被家暴者肉体受到侵害的同时，心灵也在遭受折磨。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降低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和范围。家庭暴力适用主体不应局限于法律规定的家庭，也不应限制在近亲属范围，只要施暴者对被家暴者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控制即可，同时将性暴力与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一同成为家庭暴力的行为方式，且行为后果不是必须达到侵权的严重程度。对于离婚后的夫妻和分手后的同居关系及情侣之间的暴力行为，同样纳入保护范围。对于家庭成员或非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行为亦应认定为家暴。

二是适当增加证据种类，完善家庭暴力案件证据规则。针对被家暴者取证困难及证明标准有限的问题，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要按程序依职权调查取证或通过司法机关、妇联部门、医疗机构等公权力的介入，解决举证问题。对当事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以及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都要作为认定家暴的证据。

三是建立家庭暴力损害赔偿制度。在家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家暴者遭受伤害，可以在保持家庭婚姻关系存续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施暴者以自己财产或者共同财产中的自身部分进行物质赔偿和精神赔偿。同时，对涉家暴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由施暴者承担被家暴者受到损害或自伤的证据，减轻被家暴者的举证责任。

四是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心理疏导”制度。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效力，将事后惩罚变为事前预防，依法、适时、适度干预。同时，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建立以合议庭成员为主，心理咨询志愿者、专家顾问团成员参与的调解团队，在家事纠纷诉讼各个阶段特别是人身安全保护期间，委托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人民陪审员或志愿者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推进家事工作人

性化。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18日第06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8/article_964286_1390886864_5890775.html

如何理解“违反公序良俗赠与”条款

叶名怡

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这样的赠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七条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本文探讨对这个条款的理解。

1 客观要件：特定期限对特定财产的特定处分

特定期限：婚姻存续期间

本条规制的交易行为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无论夫妻关系是处于正常、分居或离婚阶段。只要法律上未解除夫妻关系，任何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无偿给予第三者，均构成违背公序良俗。

特定财产：仅限于夫妻共同财产

本条仅适用于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不包括处分个人财产的行为。由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应当推定实施处分行为的一方处分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方若提出异议，需负举证责任。

特定处分：赠与或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及其他

本条针对婚外赠与合同（不伦赠与）而创设。所谓赠与包括：普通赠与、附条件或附义务赠与等，学理上承认目的性赠与、家庭法上的特殊赠与等也应被纳入本条适用范围。赠与的关键要素是“无偿给予”。本条的一大亮点是将“明显不合理低价”纳入其中。

虽然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也可能损害另一方利益，但本条仅解决悖俗型婚外赠与效力问题。此外，从同类事物同等对待的原理出发，还有其他若干相似情形，也应适用或参照适用本条，比如放弃债权、免除债务等诸多无偿给予财产利益情形。

2 主观要件：“赠与目的”悖俗

主观要件：缘何赠与以及为何赠与？

婚外赠与的根本问题在于其维系婚外亲密关系的目的是，这显然违反夫妻互忠义务与社会主流伦理，赠与目的的违法悖俗，因此无效。

违背公序良俗指向赠与目的而非重婚、非法同居本身

婚外赠与无效的真正原因是“为维系婚外亲密关系的赠与目的违法悖俗”，不应将一切形式上的婚外赠与都认定为无效。比较法上，如法国、德国也有趋同的理解。比如，在处理为终止婚外关系而进行的赠与或遗赠情况时，其目的并非维系婚外关系，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认定其效力。

与重婚、与他人同居等价的其他情形

本条列举为不完全列举，所列举的重婚、同居情形并未穷尽所有情形，对于其他婚外情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赠与，同样适用本条进行审查。

3 法律后果之一：合同无效

整体无效而非部分无效

在满足上述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赠与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属整体无效。其与无权处分路径不同，不可被分解为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份额和处分另一半份额，认定部分无效。

谁可主张无效？

条款仅明示夫妻另一方可主张合同无效，但合同无效的绝对无效特性决定任何赠与合同的利害关系人均可起诉主张赠与合同无效。该司法解释之所以如此规定，有可能是因为赠与人主动提起无效返还之诉的情形十分罕见，故本条只规定了夫妻另一方的诉请情形。

4 法律后果之二：全额返还及其法理

全额返还而非部分返还

婚外赠与之所以无效，是因为赠与合同整体违背公序良俗，与无权处分之路径及其逻辑并无关联。返还一半的做法，既误用了无权处分逻辑，也有鼓励“婚外情”的效果。

返还请求权人：另一方配偶

本条之下，请求返还的主体与请求确认赠与合同无效的主体都是夫妻另一方。但赠与人作为同属违背公序良俗合同的当事人一方，而且往往是首倡者和主导者，其返还请求能否得到全部支持，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均有争议。

返还之后仍属共同财产但有其他后果

赠与的财产在返还之后，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非请求返还者的个人财产。但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婚外情对象，属于典型的婚姻过错，另一方可以依据本条第二款，在婚姻存续期间请求分割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少分或者不分。

请求权基础：合同无效清算而非不当得利返还

审判实务中，常以不当得利制度支持返还诉求，但这种进路（理论上）并不正确。本条明确采用合同无效清算返还路径，值得肯定。与德国法不同，我国对合同无效清算返还均采用单独立法形式，将其与不当得利制度区隔开来。不当得利制度设想的原型是单向给付，并非合同。从法律适用角度来说，若将合同无效清算返还视为不当得利，则需解决是否适用民法典第九百八十六条得利丧失抗辩规则的问题，否则仅是文字游戏，缺乏实际意义。在婚外赠与场合，即便受赠人为善意，即不知且不应知赠与人已有配偶，在受赠财产灭失或被再次转让的，其仍不能免除返还义务。此时无得利丧失抗辩适用的空间。

其他法律后果：折价补偿与损害赔偿

关于合同无效后的财产关系，本条规定了法院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处理，除财产返还之外，还要考虑折价补偿和/或损害赔偿的处理。

1. 折价补偿

当所赠与的财产事实上或法律上不能返还，或不宜返还时，夫妻另一方可请求折价补偿。关于折价补偿的标准，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以市场价为原则，其他标准为例外时的补充。

2. 损害赔偿

婚外赠与无效也可能会给受赠人造成损害。例如所赠与的房产在赠与时为低价，而在被判决返还时因房产已灭失或被转让只能折价补偿，但折价补偿时是按照较高市场价予以计算，这种场

合下的差价损失即为损害。还有一种典型的可赔偿损害是重婚中的善意当事人因重婚无效以及由此导致的婚外赠与无效而遭受的财产损失。对于这种损失，善意当事人（不知且不应知道对方有配偶）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请求过错方（赠与人）赔偿。

在现行法缺乏对无效婚姻中善意当事人保护之特别规定的背景下，明确善意当事人对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具有重要意义。毕竟善意当事人的存在是完全可能的，其合法利益应予保护。

此外，婚外赠与是纯粹的财产合同，不涉及身份行为，故婚外赠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不会导致任何意义上的精神损害，不存在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

本条以专门条款对婚外赠与的效力认定、返还依据以及返还范围等问题予以明确，意义重大。

从构成要件上看，婚外赠与包括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客观要件指向特定期间对特定财产的特定处分行为，即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无偿或近似无偿转让行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包括夫妻双方分居、离婚诉讼或离婚冷静期等期间。赠与人或受赠人主张赠与财产并非夫妻共同财产的，应承担举证责任。被禁止的交易行为既包括各种赠与，也包括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放弃到期债权、放弃时效利益、放

弃担保权以及免除债务等，也应通过扩大解释或者目的性扩张纳入本条规制范围。另外，夫妻一方基于不正当男女关系而对特定网络平台的特定主播高额打赏，形式上虽为有偿网络服务合同，但本质上仍为赠与，应受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第四款和第七条同时规制。第七条中的主观要件指向赠与目的违反公序良俗，即赠与或其他交易的目的旨在维系一种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在同时满足上述主客观要件的情况下，相关赠与或其他交易行为应被认定为违背公序良俗，从而属于自始、当然、确定无效。合同无效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夫妻另一方可请求受赠人返还已赠与的财产，在返还不能或者返还不宜时，可请求折价补偿。但与此同时，善意受赠人在因合同无效而遭受财产损失时，亦可向有过错的赠与人请求损害赔偿。

——转自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责任编辑：郎振宇

版面编辑：周彦雨

<https://mp.weixin.qq.com/s/N3S2kzdRGVGE21qrxzkWzg>

私自转移被监护人财产

法院：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转移、提取被监护人全部银行存款，未提供相应支出凭证，严重损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其监护权能否被撤销？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严重损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而被撤销监护权的涉老民事案件。

【案情回顾】

申请人李明（化名）与被申请人李军（化名）系兄弟关系，被监护人李阿婆是两人的妹妹，李阿婆年近七旬，未婚未育，四十多岁开始患有慢性精神分裂症，先后长期在精神卫生中心、某护理院康复治疗。由于李阿婆的父母多年前均已去世，2015年，经李阿婆的兄弟姐妹协商一致，居

委会指定李阿婆的二哥李军担任她的监护人。

刚开始，李阿婆的银行存折均由其本人保管。因李阿婆病情日益严重，2017年5月，李军接收和管理被监护人李阿婆的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存折等证件材料后，在未告知其他兄弟姐妹情况下，擅自将李阿婆的全部银行存款78万余元转入自己妻子账户；李军还陆续从李阿婆的养老金、补贴等账户提取银行存款合计43万余元。此外，李军将自己儿子的户籍迁入李阿婆户籍所在并长期居住的公房内。

李阿婆的大哥李明知道弟弟李军的行为后感到非常震惊，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李军的监护人资格，将李阿婆的监护人变更为自己。

李军辩称转移被监护人78万余元银行存款系为被监护人理财，提取被监护人养老金均用于李阿婆治疗疾病和日常生活，由于证据意识不强，很多票据没有保存，所以现在只能提供16万余元的票据及支出凭证。

【以案说法】

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本案中，首先，李军无正当理由私自转移了李阿婆的全部存款，经人民法院多次释明后才将李阿婆78万余元款项转回李阿婆账户；其次，就提取的43万余元的支出部分，因李阿婆长期住院治疗，李军却只能提供16万余元医疗及护理票据，剩余27万余元去向不明，也无其他账目及支出凭证予以佐证。最后，李军在财产监护履职方面存在重大瑕疵，在长达六年的监护期内，不仅未提供具体支出明细等账册，亦未向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亲友报告履行监护职责事项的情况。李军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侵害被监护人李阿婆的合法权益。此外，李军称自己腿脚不好，监护事宜主要委托其妻处理，故李军的身体状况也并不适宜继续担任李阿婆的监护人。

因此，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李军的监护人资格。

鉴于李明有强烈意愿担任李阿婆的监护人，结合李阿婆的实际人身照管及现状，综合考虑李明的监护意愿、身体情况和精力状况是否适宜履行监护人职责，人民法院从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确定由李明担任李阿婆的监护人。

监护制度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民事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法律制度。在处理失能老人、特殊疾病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问题时，人民法院将按照“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依法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一、监护及申请撤销监护的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需要监护人的，监护人将由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等按照顺序担任，但是监护人不当履行监护职责，严重损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可以由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

能够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的主体较为广泛，包括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主体，例如：被监护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还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主体，例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对于申请撤销监护资格的顺序，法律并没有规定。因此只要出现了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等可以申请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况，具有撤销主体资格的个人和组织都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

二、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受法律保护，一旦发生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的人身利益、财产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而监护人因为履行监护职责不当造成被监护人损失，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监护人李军存在转移、提取被监护

人银行存款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李阿婆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了其监护资格，并按照“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指定了申请人李明为监护人。

三、监护权不等同于继承权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人常常将监护权与继承权混为一谈。实际上，监护人的身份并不直接赋予其继承被监护人遗产的权利，监护人身份与继承权之间没有直接关联。监护人能否继承遗产，取决于其是否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或者是否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

继承权依据法律规定和亲属关系而定。在法定继承的情形下，如果监护人属于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序列，如配偶、子女、父母等，那么在法定继承发生时，他们有权继承遗产。然而，如果监护人不属于法定继承人，或者被继承人通过遗嘱指定其他人继承财产，那么监护人将不具有继承权。

监护人的角色更多承载着一份责任，而不仅仅是权利。本案判决提醒公众，监护人必须恪守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任何滥用监护职责、侵害被监护人利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确保每一个需要保护的人都能得到应有的关怀和保护。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

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

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案例编写：静安区人民法院 李海有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s://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TAyMDQzMTU3MyZ4aD0xJmxtZG09bG01MTkPdcssz&zd=xwzx>

离异女性对冷冻胚胎是否有处置权？

厦门首例“离异妇女起诉医院要求返还冷冻胚胎案”解析

判词摘录

建立医疗服务合同的目的是通过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胚胎冷冻系为胚胎移植做准备，是整个辅助生殖医疗活动的一部分，胚胎冷冻属于医疗服务合同的内容。冷冻胚胎的保管、使用应服务于最终的生育目的，是胚胎权利人生育权行使的具体化，案涉冷冻胚胎的权利人有权选择冷冻胚胎保存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治疗。

冷冻胚胎作为生命伦理物，应严格保障其在转移和保存期间的安全性，并充分考量冷冻胚胎被不法利用的风险，相关医学活动需要进行严格监管。虽然我国目前尚未对于患者个人能否直接占有冷冻胚胎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冷冻胚胎交由胚胎权利人直接占有，确实存在对冷冻胚胎的非法使用难以实施有效监管的问题，同时不利于维护胚胎转移、保存过程中的安全，容易造成胚胎的毁损、灭失，故对于冷冻胚胎返还给个人直接占有应当严格限制。

本报记者 王莹

一名离异女性，离异多年后想要福建厦门某医院（以下简称甲医院）返还其婚姻期间冻存在该院的3枚囊胚，打算在其他医院通过移植胚胎手术怀孕生子。

她的愿望能否实现？她对这3枚冷冻胚胎是

否有处置权？

2024年1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半年后，判决作出：原告提供协助接收与保存冷冻胚胎的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之日起7日内，甲医院应向该医疗机构返还3枚冷冻胚胎，同时驳回原告要求将胚胎返还交由其个人直接占有的诉讼请求。

近日，本案承办法官、思明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时任滨海法庭副庭长）刘建发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了办案经过。

医院拒绝返还胚胎

刘芳（化名）与前夫王鹏（化名）结婚后一直没有孩子。自2009年开始，刘芳多次求诊于甲医院，经取卵手术后形成10枚可用囊胚，但移植3次均未成功。剩余3枚囊胚冻存在甲医院。

2015年，刘芳与王鹏离婚，此后未再婚。王鹏再婚后又离婚，目前二人均为单身。

2024年年初，年过四十的刘芳去医院做了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她排卵功能下降，存在早衰症状，目前已无法通过促排卵方式取得质量合格的卵子，但其子宫功能正常，具备通过辅助生殖技术自主生育的能力。

刘芳说，她十分希望生育自己的孩子，想继

续通过移植胚胎手术怀孕生子。

由于在甲医院多次移植胚胎均未成功，刘芳想将胚胎取回，另找其他医院移植，但遭到甲医院拒绝。

“目前，我国并无法律规定医疗服务合同解除后，患者有权从医疗机构取回冷冻胚胎。”甲医院诉讼代理人表示，院方遵循国家卫健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中华医学会生殖分会专家共识建议保管胚胎，能够使冷冻胚胎在公权力监管下合法合规使用，避免出现违反法律和伦理道德的使用行为。

2024年1月，遭到拒绝的刘芳将甲医院作为被告、王鹏作为第三人起诉至思明法院滨海法庭，要求返还冻存的3枚囊胚。

庭审中，王鹏同意刘芳的返还要求，也同意她继续使用胚胎，并表示将来愿意共同抚养经胚胎移植可能生育的子女。

没有先例可供参考

“这是厦门法院受理的首例离异妇女起诉医院要求返还冷冻胚胎的案件，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不到类似案件，没有先例可供参考。”刘建发回忆说。

冷冻胚胎的性质为何？权利人为谁？思明法院经审理认为，冷冻胚胎并非民法上的一般物，而是具有生命属性的伦理物，应受到法律的特别尊重和特殊保护。

“案涉3枚冷冻胚胎来源于刘芳和王鹏二人，在生命伦理上与二人有着密切联系，因此，刘芳和王鹏对3枚冷冻胚胎应当享有监管权和处置权。”刘建发说。

此外，刘芳与甲医院建立医疗服务合同，是为了通过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而作为整个辅助生殖医疗活动的一部分，胚胎冷冻自然也属于医疗服务合同的内容。

“冷冻胚胎的保管、使用是胚胎权利人生育权行使的具体化，应服务于最终的生育目的。作为案涉冷冻胚胎的权利人，刘芳有权选择冷冻胚胎保存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治疗。”刘建发说。

记者了解到，案件审理过程中，作为胚胎另一权利人的王鹏向法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授权刘芳全权处置胚胎，且二人均向法院承诺，不会将3枚冷冻胚胎用于非法用途。

庭审中，面对已查明的上述事实，甲医院也表态，可在刘芳提供可接收胚胎的正规医院的证明后，将胚胎予以返还。思明法院据此认定，医疗服务合同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刘芳有权要求甲医院将保管的3枚冷冻胚胎返还。

应附条件返还胚胎

解决了冷冻胚胎是否返还的问题，另一个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就是胚胎应如何返还。

思明法院认为，冷冻胚胎权利人基于与原医疗机构签订的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合同，在享有辅助生殖医疗的一系列服务的同时，也承担着合法行使胚胎权利、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法定义务，对冷冻胚胎返还给个人直接占有应当严格限制。

刘建发告诉记者，目前，各地法院对冷冻胚胎的处理存在三种方式：直接返还、不予返还和附条件返还。

刘建发说，本案中，刘芳处于离异状态，其是否符合实施冷冻胚胎移植的条件，需要经后续接受其冷冻胚胎的相关医疗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因此，思明法院认为，冷冻胚胎不宜交由刘芳个人直接占有，而是应该由她提供符合接收和保存胚胎条件的正规医疗机构，并由医疗机构代为接收。

据此，思明法院依法作出附条件返还的判决。

在判决书中，思明法院还特别向刘芳发出法律提示，提醒她必须遵守承诺，在行使案涉冷冻胚胎的处置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胚胎从事买卖、代孕等违背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记者了解到，目前，刘芳正积极联系其工作地所在城市的医院，希望尽快把这3枚冷冻胚胎转运过去。

丧偶女性有权继续进行胚胎移植手术

本报记者 王莹

“在办理厦门首例离异妇女起诉医院要求返还冷冻胚胎案时，我不由得想起曾办理过的另一起胚胎移植纠纷案。”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建发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那起案件的当事人为陈燕（化名），其因丧偶后的胚胎移植问题与医院打起了官司，在法院的判决支持下，她继续实施了胚胎移植手术，现已顺利产子。

事情还要从7年前说起——

2018年9月，陈燕与丈夫刘强（化名）因不孕症在厦门一家医院（以下简称乙医院）就诊，根据双方达成的医疗服务合同，由乙医院为陈燕夫妇实施胚胎冷冻、保管和移植服务。

2020年4月，在第一次胚胎移植手术失败后，陈燕夫妇再次到乙医院检查身体，为第二次胚胎移植手术做准备，但天有不测风云，刘强在当年5月6日因意外去世。

“刘强是家中独子，他虽然不在了，我还想继续完成手术，把孩子生下来，了却我们夫妻和双方家人的心愿。”刘强去世后，陈燕多次要求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但乙医院以其配偶已死亡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

于是，陈燕一纸诉状将乙医院告到法院。

庭审中，乙医院表示，拒绝陈燕的请求是该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在专门讨论后达成的一致意见。首先，刘强意外身故后，陈燕就是单身妇女，医院不能为其实施胚胎移植手术。其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经夫妻双方自愿同意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刘强已过世，无法签署相关文件，手术的必备程序无法完成。

针对院方的抗辩，思明法院认为，对于丈夫死亡后是否允许对丧偶妇女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我国目前并无法律禁止性规定，医疗服务合同并不能当然终止。乙医院提到的医疗伦理原则，是卫生行政部门对于医疗机构的管理性规范，也不宜作为限制公民基本生育自由的依据。

“丧偶妇女不能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单身

妇女’，陈燕在丈夫去世后自愿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为其生育子女，延续家族血脉，发生概率低，且与一般因丧偶而发生的‘遗腹子’生育并无不同，不存在对社会秩序产生冲击的后果，理应得到尊重。”刘建发说。

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因此，审查陈燕的生育意愿是否为自愿真实的，也就成了本案的关键。

为了查清这一事实，刘建发在开庭前就书面征求了陈燕、陈燕父母和刘强父母的意愿。

在得到一致同意的书面意见后，刘建发又在开庭时组织陈燕和双方父母均到场接受询问。陈燕当庭陈述，她自愿实施胚胎移植手术，愿意生育和抚养与刘强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可能生育的子女。双方父母也均表态，支持陈燕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愿意同她一起照顾和养育子女。

刘建发回忆说，为稳妥起见，判决前，他再次单独与陈燕确认，排除其因家庭压力而作出不真实的决定。

庭审中，乙医院还基于伦理原则中的保护后代原则提出抗辩，认为若陈燕通过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了孩子，孩子一出生就没有父亲，易对其生理、心理、性格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针对乙医院的抗辩意见，思明法院认为，虽然这在客观上会造成所生育的子女一出生就没有父亲的后果，且在抚养、教育上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单凭这一点就否决生存配偶的生育权实属不妥。

“母亲是选择胚胎移植的最大利益攸关者，也是将来子女能否顺利健康成长的关键因素，是否进行胚胎移植，应首先尊重母亲的选择权。”刘建发说，在接受法庭询问时，陈燕明确表示愿意继续生育和抚养移植胚胎后可能出生的子女，而当时距离刘强死亡时间已经过去3个月，说明她的这一决定是经过慎重考虑的。且陈燕父母与公婆均年纪尚轻，经济条件尚可，有能力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提供帮助。

2020年9月1日，思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乙医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与陈燕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为其实施胚胎移植手术。

宣判后，陈燕与乙医院均未上诉。如今，成功接受了胚胎移植手术的陈燕已顺利产子，一家人过着简单平静的生活。

去年，本案例作为参考案例被收录到人民法院案例库。

探索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司法路径

刘文戈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其中，扩大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资源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及时调整优化生育政策，有关部门提出努力形成供需平衡、布局合理、规范发展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努力满足群众生殖健康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更加便利可及，帮助更多家庭实现了生育意愿。人民群众对辅助生殖技术的需求也日趋多样化，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面临许多新课题。

在自然生育过程中，丧偶或离婚的妇女继续孕育和分娩婚内所怀的子女，并非法律所禁止。尽管当事人在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过程中需要比自然生育更复杂的法律手续，但父母与子女通过生育形成的法律关系是一致的，应当得到法律的同等对待。

现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于21世纪初制定，至今仍是规范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保障。当时国家尚未调整优化生育政策，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承担了贯彻计划生育政策的功能。而在当时的经济社会条件下，医疗实践中对“单身妇女”“保护后代原则”等概念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解释，从而“一

刀切”限制了由于丧偶、离婚等特殊情况下单身妇女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正当权利。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优化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完善，应当结合个案的情况诠释这些法律概念，从而完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生育意愿。

厦门思明法院对两起案件的判决坚持尊重生命、敬畏生命的总原则，细化裁判规则，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做到用心用情、细心精心，用法治的力量引导人民向上向善，为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0年的判决综合考量当事各方实际情况，对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医疗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同意权分配进行精细分析，提出了保护后代原则的司法认定标准，为全国范围类似争议的解决提供了论证参照。

2024年的判决准确把握纠纷的实质，聚焦患者接受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服务的选择权，贯彻民法典保护人体胚胎的原则，改变了以往类案裁判仅用判决旁论进行法治宣导的模式，明确了胚胎的合法转移方式，实现了保障当事人生育权与防范非法应用辅助生殖技术的统一。

通过司法裁判规则创新来完善制度可以形成示范，以个案的方式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需要注意的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辅助生殖技术的规范发展离不开立法、医疗技术标准、医学伦理规范等多方面的改革，仍需要医学界、法律界同向发力。

（作者系厦门大学医学中心伦理委员，福建省法学会医事法学研究会理事）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02月27日第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227/Article104002GN.htm>

四、媒体报道

教育惩戒学生应秉持合法适度原则

徐伟伦

学生在校期间扎、咬同学，老师发现后对其批评并要求其道歉，因态度敷衍老师责令其再次向同学道歉。得知此事后，家长不干了，一纸诉状将学校告上法庭。

那么，孩子犯错，学校到底可以实施哪些惩戒措施？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学校应该如何构筑起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针对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法官表示，学校及教师享有惩戒权，教育惩戒应以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出发点，惩戒权的核心目的在于对学生进行引导和教育，帮助学生认识错误并改正，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因此，学校应当实施合法的教育惩戒，坚持合法、适度原则，若是体罚或变相体罚，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的，则属于违法行为。

与此同时，北京三中院建议，学校应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包括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设立校园制度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护航青少年平安成长。

要求犯错学生道歉成被告

2022年9月，一年级的学生小蔚在校期间扎、咬其他同学，学校老师发现后赶紧制止，并在放学后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班会上，老师让小蔚向其他同学道歉。然而，小蔚的态度让同学们觉得不够诚恳，对此，老师再次要求小蔚郑重道歉。

事后，小蔚的家长不干了，认为学校老师当众指责小蔚、不听小蔚解释、无理要求小蔚当众反复道歉，给小蔚心理造成严重伤害，致使小蔚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经多次交涉无果后，小蔚的家长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学校对小蔚造成的损害承担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三中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及审理重点在于学校老师对小蔚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超出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本案中，小蔚家长主张学校存在不当训斥、让小蔚当众给其他学生道歉等行为，造成了小蔚的精神损害。对此，法院审查后认为，本案现有情形不足以证明学校对小蔚的管理行为存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老师批评并要求小蔚向同学道歉的行为，属教师正常履行教育惩戒权，故判决驳回了小蔚家长的诉讼请求。

北京三中院民一庭庭长陈晓东表示，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2024年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将“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纳入其中，为教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提供了政策依据。

“用法律保障学校教育权与惩戒权的有效实施，既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法治原则在学校教育领域的生动体现。”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薛强介绍，目前我国形成了以民法典为基本法律，以教育法为重要部门法，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为配套规范的教育法律规范体系。

分级惩戒受法保护

对于学校实施惩戒权的具体方式和边界问题，陈晓东表示，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惩戒规则》）第

八条明确规定了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的教育惩戒措施包括点名批评和责令赔礼道歉等。

“本案中，老师要求小蔚向其他同学当众赔礼道歉未超出《惩戒规则》许可的教育惩戒措施范畴。”陈晓东说，在要求学校教师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同时，亦应对学校依法履行教育惩戒权的权利予以保护，本案对教师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属于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进行了判断及认定，进而作出了如上判决。

记者注意到，《惩戒规则》中提出，对于学生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按照《惩戒规则》，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教师除可以点名批评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以外，还可以对犯错学生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在一节课的时间内室内站立、课后教导，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对其予以训导；要求其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或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等。

对于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给予其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

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等。

完善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

“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实施惩戒，仅是学校教育管理体系中的一个方面，校园安全领域近年来备受社会关注。”陈晓东说，学校作为承担社会教育职能的主要机构，肩负着法定的教育、管理学生的职责，其中管理职责主要指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包括妥善管理学生的人身安全事务，以及设立校园制度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学校亦有义务配合学生的监护人了解学生在校期间的具体情况，与监护人共同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及人身安全。

北京三中院建议，学校在日常教学管理活动中应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并建立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确认学生的人身安全，教师或管理人员积极联系医疗部门，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家长，记录事故经过和处理过程。此外，学校应关心受伤害的孩子，保障孩子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

“在面对涉学校纠纷时，家长需保持理性和冷静，与学校良好沟通，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薛强建议，家长之间可以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组织亲子活动等方式，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形成良好的家校互动氛围，促进信息互通，增强教育合力。

未来，北京三中院将继续与辖区学校紧密合作，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并探索优化化解涉学校纠纷的相关机制，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在校学生人身权益。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01月26日第05版

ent/20250126/Article105002GN.htm<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

直播间，秃顶大汉秒“变”性感美女

硅胶制品售卖使用乱象调查

赵丽 张雅婷

“你好，甜妹。”

“你好，美女。”

一场直播连线正在进行，两名容貌姣好、身姿婀娜的“女主播”相互问好。可在之后的喊麦环节，两名主播却突然“变了声”——原来，这两名主播都是男性。他们相继扬起下巴，拉拽着自己的硅胶连体衣向网友揭秘。多位网友留言感叹，“这也太真了”“一套硅胶，抠脚大汉瞬间变美女”“如果戴上硅胶去违法犯罪，人都找不到，太恐怖了”。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前不久在某平台直播间看到的一幕。

去年7月，《法治日报》记者曾刊发《硅胶一贴变了模样，万元即可私人定制》稿件，引起社会对硅胶人脸面具销售使用乱象的广泛关注。时隔半年，记者追踪调查发现，硅胶面具仍在网上随意售卖；不仅是硅胶面具，可以“彻底”改变性别特征的硅胶衣和高仿人手、指纹的硅胶手套也在网络上随意定制售卖。

受访专家认为，人脸面具、硅胶衣等硅胶制品的生产、制造、使用，存在侵权、违法的较大风险，建议完善法律法规，明确界定人脸面具、硅胶衣的用途，同时强化在生产、销售和使用各个环节的监管力度，从而在保障合法需求、合理使用的同时，降低人脸面具、硅胶衣等被用于侵权违法乃至犯罪的风险。

仿真面具轻易买到 大变活人直播引流

主播戴上黑人面具头套，称是“专柜刚拿的

货”，在直播间卖起了高仿品牌包，一个奢侈品牌的经典款包只卖580元；一个秃顶的男人，直接拿起一套硅胶面具，调整了几下离开直播画面，再出现时“变”成了一个性感美女，戴着乌黑浓密的假发，伴着音乐搔首弄姿；直播间内，女主播摘下墨镜，抠了两下鼻子，差点抠下来一块皮，原来她戴了硅胶面具……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短视频平台成了硅胶人脸面具、硅胶衣的“主战场”，不少主播常常佩戴人脸面具，在直播中或短视频中男变女、女变男，或者化身为明星、动漫角色等。“大变活人”成了吸引观众目光的“秘密武器”。

近日，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和社交平台上检索“人皮面具”，网页提示“无相关物品”，但转而以“硅胶面具”“硅胶头套”等为关键词搜索，各平台均跳出大量此类商品，其中不少都在商品名称中显示可以“独家定制”。

例如，一商品名为“硅胶面具COS易容变装”，按不同类别“淡妆”“彩妆”“淡妆+假发”“彩妆+假发”标价为399元至437元不等，此外还可以咨询客服按个人需求定制。

记者咨询后，客服表示如果需要自己定制肤色、妆容、假发、五官，价格大概在1000元至3000元。评论区内，有买家晒出戴着面具的“靓照”并称，“面具很逼真，戴上柔软舒服”。买家照片中是一个面容姣好的女子含情脉脉地注视着镜头，几乎看不出破绽。

另一“硅胶面具定制”的店铺，卖家表示可以根据买家的具体要求定制面具和头套的毛发、肤质、皮肤纹路等，最终的成品能和提供的照片有八九成像。卖家表示独家开模定制，极度仿真的面具价格在1万元至2.5万元，制作时间是1个月左右。

这些商家，不少在其主页简介中都会作出诸如“本产品只用于娱乐、聚会、演出、变装、影视道具、影视表演、收藏等。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犯罪”等声明。

当记者随机询问其中7名商家，定制面具是否需要提供身份信息时，只有1人表示“需要买家提供身份证信息”，因为“这样正规点，怕出事”，其余均表示不需要，“我们跟客户合作不喜欢问太多，只是制作头套而已”。

对于记者“佩戴硅胶面具或头套能否通过面部识别系统”的询问，有商家含糊其词：“要看您是什么样的打卡……如果是金融或者是很精密的……”还有商家说：“我们定制的只能保证宣传的效果，不能保证您要做的事情（能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类商品的评论区，有这样的问答——网友问：“用这个能逃过追捕吗？”商家回答：“您可以试试。”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指出，商家在电商平台售卖人脸面具存在多重法律风险，可能引发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定制人脸面具业务合法性取决于用途、制作及销售过程等因素，若涉及侵权、缺乏合规销售流程等则属违法。若人脸面具模仿特定人面部特征，可能侵犯肖像权，若使用此类面具致他人名誉权受损，行为人需承担民事责任。此外，若售卖行为侵害消费者人格权或违反网络交易安全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对商家采取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

硅胶手套可做指纹 操作手机指纹解锁

除硅胶人脸面具外，还有不少硅胶制品也成了“大变活人”的工具。

记者在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搜索“硅胶衣”，既会出现硅胶材质的“肌肉衣”，也会显示“变装义乳连体衣”（记者注：本文提到的“义

乳”用于变装领域，并不特指康复产品）。

记者询问多家硅胶衣品牌的客服是否可以定制，对方统一回复说：“商品有统一模具，都是固定尺码，不支持定制。”买家可以根据个人需求挑选商品款式，如硅胶衣是半身还是全身、是否连臂、领口高低、穿戴方式、身材要求、有无模具线、有无毛发等。多数固定尺码的硅胶衣价格从数百元到上千元。

“义乳假胸硅胶连体衣”一类的相关产品，商家会在产品名称或详情页面中标注“男扮女装”“全套连体衣男用”“适用性别为男”等内容，相关商品评论区中也有不少买家秀。一买家晒出的图片中，原本普通的男性身材，装扮上“义乳”后再套上外衣，整个人的身形立刻婀娜起来。

在电商平台，一家有着4万多名粉丝的店铺对某款硅胶衣的穿戴效果进行了细致介绍：根据材质特性对比表分成入门版、普通版和特价版。入门版的肤感通透，纹理真实，丰臀丰胯塑造性感东方女性身材曲线；普通版的一体性更好，达到基本无破绽的变装效果；特价版的表面增加斑点和毛细血管等细节，达到完美的变装效果。还介绍了“角色扮演、外出郊游、视频直播”等使用场景。

调查中，还有电商店铺内售卖标有“主播假胸男用”等内容的义乳产品，价格为两三百元。面对记者询问“男扮女装穿这个直播会不会看起来比较假”，客服回答说：“仿真产品是很逼真很自然的，穿义乳产品，稍微打扮一下基本看不出来是假的。”

调查中，记者还在一些社交平台发现有商家打着“定制人手”的旗号售卖仿真硅胶手套。比如某售卖人体硅胶企业介绍，此类商品一般是商家将特殊胶水卖给消费者，消费者可以制作手部模具，并通过模具制作硅胶手套。制作一只手套需要购买两种胶，一共需要2kg，约180元。其介绍称，这种方式可以直接留下真人模特的指纹和所有手部纹理。

某二手交易平台上一家皮物店售卖此类硅胶手套，其产品介绍为：“我们不像其他商家用模具机器直接压出来流水线生产。我们需要买家

手指的具体数据，用机器制作 3D 效果图，从数十副模具中挑选和买家手指数据最接近的模具进行手工倒模。选用越南进口铂金硅胶，戴上可操作手机，打字拍照，韧性极佳，仿若无物。”

记者提出定制要求后，商家表示需要提供每根手指的指尖围，还有掌围、腕围、臂围，以及肤色要求，并发来演示视频。视频中，一人戴着硅胶手套，使用手套的指纹打开了手机的指纹锁。视频主角戴上手套后手掌伸缩自如，还能在触屏手机上流畅打字。

“手套是可以开屏的，指纹什么样的都能做，定制要看手的大小，看是否能戴。”商家说。这样一款能够指纹操作的硅胶手套，价格为 900 元，制作需用时一周。

记者在社交平台联系到了另一位商家，对方表示其制作的手套较为逼真，有手部的纹路，只有距离很近才能看出不是真的，但指纹掌纹等是模板做出的统一皮肤纹理，“用铂金硅胶材质制作的手套，戴上后就可以操作手机。一双价格为 999 元，制作时间为 4 天到 7 天，定制需要顾客提供手的数据，如掌宽、中指长等”。

如何界定佩戴硅胶“义乳”、手套的行为，受访专家分析认为，主要是看其具体用途。

“一般来说，在直播中男扮女装穿硅胶衣的行为本身并不构成违法，但是否违规，则取决于直播平台的规章制度。例如有的平台强调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要求主播不得虚构情节误导观众，那么穿硅胶衣进行男扮女装，如果其目的是欺骗观众、让观众误以为是真实的女性而进行交友或聊天，则可能因为不符合平台的真实性原则而构成违规。”孟强说，如果利用硅胶衣进行男扮女装，目的是通过伪装的身份来获取打赏，那就构成民事欺诈，严重的还可能涉嫌诈骗犯罪。

孟强指出，硅胶手套如果能够完全还原模特手部的指纹和掌纹等细节，可能会给指纹掌纹提供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这种手套可以用来实现指纹解锁，那么很容易被用于进行身份盗窃，即戴着这种手套去访问受害者的个人设备，登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进而操作他人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和个人数据，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

如果使用这种手套进行犯罪活动，还可以伪造他人留下指纹的现场，将指纹掌纹提供者置于嫌疑人的地位，给他人带来极大的法律风险。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王海桥认为，未经授权或特定程序直接使用指纹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开展经济活动，涉嫌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触犯刑法，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建立完善备案制度 区分情况精细管理

从调查情况来看，一些购买者或使用者都认为人皮面具、硅胶衣、硅胶手套等属于玩具，使用是出于小众爱好或者恶搞，无伤大雅。

孟强认为，售卖硅胶面具等“易容”“重塑外貌”的商品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且目前对于售卖和使用行为的管理存在一定难度。

他具体介绍说，其一，社会在影视娱乐、医疗康复等多领域对硅胶面具等商品存在合法需求，不能简单禁止，但需合法监管；其二，对此类产品的定制销售行为监管难度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规范不足，平台管理商家困难，一些商家还可能通过隐蔽手段逃避监管；其三，利益驱动下，部分商家不顾风险与社会责任，回避询问关键信息；其四，消费者定制面具真实用途难判断，即便商家询问，顾客也可能提供虚假信息。

“鉴于这类产品的广泛用途，不宜采取‘一刀切’的禁令，而是应该通过精细化管理来平衡安全与自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认为，对于高度逼真人脸面具的生产可以规定一定的备案流程。人脸面具的生产和销售，若是涉及具体个人的肖像权问题，生产商和销售者应当取得肖像权主体的明确授权。基于公序良俗，平台可以要求商家提供清晰的产品描述、用途说明及警告标识，以提醒买家注意合理合法地使用产品。

孟强建议，对于此类产品，依风险大小、逼真程度及用途区分监管。高逼真且易误导的应重点监管，娱乐性强、误导风险低的则适当减少限

制。

“在目前的监管体系下，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则。例如，在有关制度方面，对于生产高仿真硅胶制品的，应当设立备案制度，要求生产企业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在生产销售端，要求生产者在产品上明确标识其用途、提供使用指南、强调合法合规的使用场景；同时在消费端，对于逼真的人脸面具，采取一定的审查机制，例如限制消费者的年龄、对象等，或者要求消费者提供人脸

面具的肖像权使用证明等，从而在个人自由、市场交易与他人权利保护、公共利益维护之间取得平衡。”孟强说。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2月6日第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206/Article104002GN.htm>

虚构开店骗男友钱财 女子诈骗终获刑

段倩倩

虚构开美甲店经费不足，骗取男友一家二十余万。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5万元；责令被告人汪某向被害人退赔11万元。

被告人汪某与被害人海先生在KTV中认识，后汪某在已经有交往多年的男友的情况下，仍接受海先生的追求，与之确立恋爱关系进行交往，后时常以买包、还贷款、过节日的红包等理由，让海先生为其花费十余万元。

2024年4月，汪某利用与海先生的恋爱关系，虚构开美甲店经费不足的事实，骗取海先生12万元，以及其母亲王女士9万元现金，共计21万元，均用于汪某个人消费。

2024年6月，被害人海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女友以各种理由先后借走其20余万元后失联。2024年8月5日，被告人汪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8月27日，被告人汪某家属代为退赔给被害人海先生10万元，并获得谅解。

庭审中，被告人汪某对检方指控事实和指控

罪名未提出异议。被告人汪某的辩护人称：被告人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并在家属帮助下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其主观恶性与社会危害性较小，提请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汪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且在家属帮助下退赔部分钱款并获得被害人谅解，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法院酌予采纳。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示

为防范婚恋诈骗，应当提高警惕，注意准确辨别。对于虚构高端人设，隐瞒婚情、假冒单身的情形多加核实；对于短暂交往后即以各种理由索取财物的情形多加留意；对于以假意许诺结婚等方式借机骗取财物的情形多加警惕。在婚恋中保持清醒理智，提高防范意识，多验证信息，保护个人隐私，发现被骗后应及时报警求助。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2/id/8692490.shtml>

——来源：中国法院网

参加网络相亲被骗财，婚介平台需担责吗？

南京中院：婚介平台疏于审核和管理客户信息，应承担相应责任

陈宏军 张凌 王常阳

通过网络平台相亲遭对方诈骗钱财，婚介平台仅有对方手机号、QQ号，无法查实对方真实身份信息导致损失无法追回，婚介平台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婚介平台疏于审核和管理信息是导致客户被诈骗财产的原因之一，判决婚介平台赔偿损失40571元。

2022年7月，黄某与某传媒公司经营的婚介所签订婚介服务协议，约定黄某交纳会员费998元，由婚介所为其安排线下相亲3次。婚介所同时指导黄某注册使用该婚介所的线上相亲软件。

黄某使用软件期间，一男性用户添加其为好友，并向其索要QQ号，两人转至QQ平台聊天。该男子自称从事期货交易，有内部信息，让黄某用其账号体验，并提供网址链接及账号、密码。黄某看到对方充值100万元快速获利4万余元后心动，在对方的指导下注册账号，先后充值811420元，后黄某发现无法取出充值款，遂报警。

警方调取该男子在线相亲软件的注册信息后，发现该用户注册使用的手机号为虚拟号，QQ身份信息为虚构，无法查找核实其真实身份。黄某遂起诉要求某传媒公司赔偿其损失。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某传媒公司介绍线下会员使用线上相亲软件进行交

友并获得收益，黄某和该男子均向某传媒公司交纳会员服务费，某传媒公司作为中介服务提供者，具有如实告知、查验身份和网络安全保护的义务。该男子注册所用手机号并无有效注册信息，某传媒公司未切实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在提供婚恋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疏漏，给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造成阻碍，损害了黄某的信赖利益。法院综合考虑黄某损失和某传媒公司过错程度，酌定判令某传媒公司赔偿黄某损失的5%即40571元。

一审判决后，某传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京中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婚恋中介服务平台服务的对象是双方用户，用户在支付相应服务费的情况下，有理由对平台寄予更高层次的信赖和期待，因而婚恋中介服务平台对于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审核义务应高于一般社交网站。婚介信息作为个人重要信息，平台一

且疏于审核和管理，容易导致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借助用户对平台的信赖而实施诈骗行为，故网络婚恋中介服务平台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本案中，黄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接受防诈骗宣传后仍然放松警惕、贪图利益致自身财产受损，其应负主要责任。某传媒公司在信息审核和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疏漏和过错，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同时，也要提醒广大网络平台

用户，在交友过程中提高警惕，辨明身份，谨防受骗。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11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1/article_963586_1390857034_5878404.html

成年人使用儿童专用滑梯时受伤起诉索赔

法院：经营者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驳回诉请

王维 刘茉莉

家长在儿童游乐园陪同孩子玩耍时，自身使用场所内游乐设施受伤，能否要求场所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经营场所经营者责任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其对自身受伤应自行承担责任。

某儿童游乐园的儿童游乐场所有两层，二层和一层之间有一个楼梯和一个滑梯，滑梯高度1米左右，滑梯下方有缓冲海洋球。2023年11月12日，57岁的王某在该儿童游乐园陪孙子玩耍，从二层下至一层时选择从滑梯滑下，导致腰部受伤。王某被医院诊断为腰椎骨骨折，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王某出院后向该儿童游乐园索赔未果，于2024年5月诉至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要求该儿童游乐园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118923.48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本案系因成年人使用儿童专用滑梯造成身体损伤引发的争议，作为

儿童游乐场所，某儿童游乐园的经营范围是儿童乐园服务，仅对儿童收取门票，成人可进入陪同。按照行业标准和社会大众的普遍认知，儿童游乐场所内成人陪同玩耍应作“成人进入场所内起到监护作用，避免造成孩子或者他人伤害”理解，而非“成人玩耍儿童游乐场所内设施”。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某儿童游乐园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键在于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该场所张贴的入场须知载明：“1. 游乐园限12岁以下、有自主游玩能力的儿童玩耍；2.

场内游乐设施专供儿童使用，成人不得使用；3. 因使用人不当使用场地设施，造成的意外伤害本店概不负责……”某儿童游乐园在游乐设施底部铺设了地垫，场所内安排有工作人员，已遵从行业惯例，也符合社会大众对儿童游乐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普遍认知，应认定已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最后，王某在明知自己年龄为 57 岁的情况下，忽略入场须知提示，忽视危险的存在，从儿童专用滑梯滑下，不仅造成自身受到伤害，同时也给其他玩耍的儿童带来危险，其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有认知和控制能力，对

造成自身受伤的结果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法院遂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上诉至克拉玛依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2 月 13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3/article_963811_1390867094_5882933.html

节假日孩童燃放烟花爆竹导致多起意外事件

“熊孩子”屡闯祸 家庭教育需发力

赵丽 冯越

山东菏泽，花费 40 余万元购买不到 1 个月的新车，因为有人在车辆周围放烟花，不慎将垃圾桶点着后，火势蔓延至汽车，将其烧成了废品；湖北宜昌，有人放炮引燃自家草堆，失火面积达 30 多平方米，所幸民警火速赶赴处置，及时控制火势；四川内江，一男孩将鞭炮扔入化粪池井中，不慎引发化粪池井沼气爆炸，现场多辆汽车受损……

这些，都是一些“熊孩子”在今年春节期间的所作所为。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近年来每逢节假日，因“熊孩子”燃放烟花爆竹、玩火等造成的意外事件时有发生，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不少。相关新闻的评论区内，有不少这样的声音：“年龄不能成为犯错的理由”“家长是怎么管的”“熊孩子背后是熊家长”……

孩子闯了祸谁来负责？为什么类似事件时有发生？“熊孩子”到底该怎么管？带着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孩子放炮意外频出

1 月 30 日，山东菏泽，价值 40 余万元的新车，因为年仅 10 岁的“熊孩子”在周围燃放烟花起火，车辆完全报废。据车主邱先生回忆，他抵达现场时，车辆已经被彻底烧成废品，火已被扑灭，只剩下一个车壳子。车上的所有证件，包括行车证之类的，都被烧得一干二净。

由于这起事故不属于车辆自燃，并且有直接的第三方责任人，邱先生被保险公司告知无法获得理赔。2 月 8 日下午，他和涉事儿童的父母见了面，对方承认此事是其孩子所做，但直言无力进行赔偿。对此，邱先生正在考虑是否起诉。

“熊孩子”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意外事件并非个例。

同样在1月30日，四川内江资中县一名男孩将鞭炮扔入化粪池井中，不慎引发化粪池井沼气爆炸。

视频显示，有车辆被炸翻，现场多辆汽车受损，所幸并未造成人员伤亡。据报道，现场目击者称，这个小孩丢完鞭炮就跑。目前，警方正在调查此事。

据了解，此事件共涉及8辆受损车辆，涉及车辆受损金额总计约28.5万元。

近日，四川西昌通报两起火情，7名小孩（年龄均在14周岁及以下）放烟花、玩火引发森林火情，家长赔偿145万元。

其中一起案例为，就读于西昌市某小学的好某某（9岁）邀约李子某某（9岁）、沙某某（14岁）一起燃放烟花，引燃杂草引发火情，过火面积约为0.3公顷，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涉案人员监护人追偿火灾损失。

父母承担民事责任

受访专家介绍，放火罪的刑责年龄为14周岁以上，故意毁坏财物罪、失火罪的刑责年龄为16周岁以上，而上述事件中的涉事孩子年龄均低于16周岁，且非故意放火，所以不负刑责。

“但涉事孩子的父母需承担民事责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任海涛分析，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父母负有教育未成年人遵纪守法的义务，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按照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监护人需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父母负有教育儿童正确燃放烟花的职责，否则应承担相应违法后果。父母应主动学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方法，遵守烟花爆竹安全法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提前告知儿童燃放烟花爆竹

操作说明及违法后果，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在购买及燃放烟花爆竹时，父母应全程陪同，不购买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和假冒伪劣产品并在规定地方燃放。发生安全事故后，父母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危险升级。”任海涛说，同时在日常教育教学时，学校也应主动告知学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事项。在假期中，学校可以通过家长群及时推送违法燃放烟花典型案例、燃放烟花注意事项等信息，增强父母及学生的安全意识。

“熊孩子”放炮烧车，父母如何担责？目前已经有法院给出了判决。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案例：此前，14岁的小明（化名）在街道上独自燃放旋转炮，致使车辆起火，最终导致车辆报废。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共同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15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在认定监护人责任的时候，和一般侵权责任的共同之处在于都需要判定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因果关系、过错和损害结果。”任海涛说，责任认定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判断：

第一，除了未成年人本人的侵权行为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主体的侵权行为，例如烟花爆竹本身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没有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其中就涉及生产商和经营商的相关责任。同时，烟花爆竹的燃放，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有较大风险，经营商在售卖过程中是否尽到了必要的安全说明义务，这些都是考量上述因果关系的可能因素；

第二，除了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之外，是否还存在受害人过错？例如车主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等行为；

第三，监护人是否尽到了监护职责，比如在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时是否全程陪同，是否明确地提供了引导告知，这些问题的判定会影响到是否减轻监护人责任。

家庭教育有待完善

记者注意到，对于“熊孩子”频频闯祸，部分网友呼吁加大处罚力度，并通过进一步细化立

法，强化或者加重监护人责任。

对此，任海涛的态度是，强化或者加重监护人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达到治理“熊孩子”现象的效果，但并非“最优解”。对于“熊孩子”现象，宜疏不宜堵，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和社会负有促进家庭教育的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比如，公安、消防等部门通过上门宣传、公共场所宣传等方式普及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物业、社区网格员等社会主体在小区、社区等场所宣传普及安全知识；通过定时定期巡逻及时制止不安全的燃放行为。”任海涛说。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专门法律家庭教育促进法已经实施两年，各省也出台了相关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明确了家庭教育的主责在父母。

任海涛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在法律层面明晰了家校责任，确立了家庭教育的根本目标。自该法实施以来，各地积极响应，组织了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加大家庭教育服务供给力度。这些举措在改进家庭教育理念、规范家长不当教育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家庭教育朝着更加科学、合理的方向发展。

在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看来，当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有效供给与家长强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仍处于供需不平衡状态。虽然家庭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办法已经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行了细化，包括公共服务层面、个体家庭服务层面和司法协助层面，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服务覆盖面不够广、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指

导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

对此，受访专家建议，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宣传，提高公众对其认知度和重视程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家庭教育失职行为的发生。为了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有效执行，可以建立家庭教育监督与评估机制。该机制由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负责，定期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家庭进行评估和监督，了解指导效果和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情况。对于评估结果不佳的家庭，可以采取进一步的指导措施或法律手段进行干预，以确保家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完善配套措施与支持体系，比如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家庭教育中的实际问题。”熊丙奇提到，应进一步建立具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与专业人员队伍，还可以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根据家庭的具体情况和孩子的成长需求，为家长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的家庭教育指导智能系统，实时监测家庭教育的进展和效果，为家长提供反馈和建议，帮助他们及时调整教育策略。

——来源《法治日报》

2025 年 02 月 13 日第 04 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213/Article104003GN.htm>

卖课的卖相机的卖药的卖保健品的..... 一些“老年大学”怎就沦为了推销场

文丽娟 高紫琦

“一开始说是免费体验，结果很快就开始卖课了，各种话术诱导你买。”今年72岁的李玲在“老年大学”上了几节课后深感自己“掉进了一个连环套，钱花了不少，但什么也没学到”。

李玲从广东省某国有企业退休后一直在家颐养天年，前不久听说家附近新开了一所“老年大学”，有免费书法体验课，便报名参加。没想到上了几节课后，老师便一个劲地推销书法课程。购课后体验感不佳的李玲经打听发现，其并非政府办学，而是一家民办老年教育机构。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老年大学作为老年人学习、社交的重要场所，越来越受到这一群体的青睐。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4月，全国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已达7.6万所，参加学习的学员2000多万人，但只能满足8%左右有需求的中老年人。供不应求，让民办老年大学、教培机构“活”了起来，市场上掀起了一波老年教育加盟潮流。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不良商家盯上了老年教育这块“香饽饽”，以“办老年大学”为幌子，打着“免费体验”“名师授课”的旗号，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机会”，诱导老年人掏钱购买高价课程，赚取高额利润，导致一些老年人掉入消费陷阱。

老师成了“推销员” 诱导老人贷款消费

“前3节课，老师讲得不错，我也学得很开心，可到了第4节课，老师突然开始推销一套价值数千元的书法课程，称‘机会难得，错过就没有了’。”李玲回忆道，老师见她犹豫，又说这套课程是名师授课且名额有限，很多学员都抢着报名。

在老师的“软磨硬泡”下，李玲掏钱购买了课程。可上了几节课后，她发现课程质量与之前

的体验课相差甚远，老师也不是所谓的“名师”。更让她气愤的是，课程结束后，老师又向她推销更贵更“高级”的课程，声称“只有继续学习才能成为书法家”。

来自湖南邵阳的张军也有类似经历。他是一名退休工人，今年68岁，平时身体不太好，听说小区附近的一所“老年大学”开设了一门“中医养生课”，便报名参加。

起初，课程内容确实围绕中医养生知识展开，张军觉得受益匪浅。可几节课后，老师突然开始推销一种“神奇保健品”，声称“包治百病”，尤其对老年人的慢性病有奇效。

“老师说这种保健品是‘独家秘方’，市场上买不到，只有通过他才能买到。”张军说，在老师的“洗脑”下，他花了近万元购买了半年的用量。

可服用一段时间后，张军不仅没有感到身体好转，反而出现了头晕、恶心等不适症状，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当他试图联系老师退款时，对方以“个人体质问题”为由拒绝退款。

“这些钱是我攒了好几年的积蓄，没想到就这样被骗走了。”和记者谈及这次上课经历，张军懊悔不已。

爱好摄影的王晓峰也在一所宣称是“民办老年大学”的机构里被坑了。今年65岁的王晓峰从陕西某事业单位退休后，报名参加了该机构的摄影课。

起初，课程内容主要是摄影基础知识，可没上几节课，老师就开始频繁推荐一款高端相机，声称“只有用这款相机才能拍出好照片”。

“老师说这款相机原价要两万多元，通过他可以拿到内部价，只要1.5万元。”在老师的鼓

动下，王晓峰心动了，但手头没有足够的钱，老师便“热心”地帮她联系了一家贷款公司，让她分期付款购买相机。

“我当时觉得老师是为我好，没想到买完相机后，课程内容就变得敷衍了事，老师也不再像之前那样耐心指导了。”王晓峰说，更让她苦恼的是，每个月的还款让她不堪重负。她试图将相机转卖，但由于是二手货，价格大打折扣。

“我现在真是骑虎难下，既学不到东西，还要还贷款。”王晓峰无奈地说。

记者注意到，上述受访者参加的“老年大学”均非政府办学，而是一些民办教育机构打着“老年大学”的旗号，利用老年人群体防范意识薄弱、信息不对称等特点，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机会”，通过“免费体验”“名师授课”“收获颇丰”等噱头吸引老年人报名，再通过“饥饿营销”“情感绑架”等手段诱导老年人掏钱购买高价课程或相关产品。

机构质量良莠不齐 教师资质难以保证

根据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发布的《中国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19—2020)》，目前我国老年大学的办学性质主要包括政府办学、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社会办学几种，其中以政府办学为主，约占老年大学总数的70%以上。

“老年人群往往面临社会关系整体衰减、生活半径从职场缩小到家庭的困局，而老年大学就是一个很好的解决途径，有可能改变一个老年人的退休生活方式。对老年人来说，有效打发时间最为重要。”一名老年大学教学负责人透露，但公办老年大学供不应求，且面临分布不均的问题，江苏、山东、四川、上海均有超过300所老年大学，除四川外其余省市均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在平均数以下的省份共计19个，宁夏、海南等省份的老年大学数量不足20所。

“市场需求让民办老年大学、教培机构‘活’了起来，还有不少企业以老年教育作为入口，从事老年教育相关活动。”这名负责人说，当各类主体一窝蜂涌进老年教育这个赛道后，泥沙俱下的现象就不足为怪了，卖课的、卖药的、卖保健

品的并不少见。

记者近日以帮家里老人报名为由，在线上咨询了10家民办老年教育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关于师资力量，对方均承诺：“我们这里的老师都是经过严格筛选的，课程质量有保障。”

但有从业者告诉记者，有些老年教育机构所谓的“名师”其实是推销员，他们利用老年人对“名师”的信任，将推销课程植入正常课程中。为了规避监管，他们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资料”“教材”等，以“自愿购买”的名义向老年人兜售。然而，这些“学习资料”往往价格虚高，且与课程内容关联不大。

“还有一些培训机构与民办老年大学以‘合作办学’为名，通过支付场地租金、课程分成等方式，将推销课程植入其日常教学中。这些机构往往以‘公益课程’‘政府补贴项目’为幌子，招募讲师进驻课堂。这些讲师的真实身份并非教育工作者，而是经过话术培训的销售人员。”该从业者说。

“老师在上课的时候总是有意无意地提到他们的课程，还说报名可以享受优惠。”来自江苏南通的刘丽敏告诉记者，其在当地一家民办老年教育机构上课时，老师反复推销课程甚至产品，让她非常反感。

刘丽敏介绍，一名自称“国学大师”的刘老师以讲解《易经》为切入点，将话题引向“玉石开运”，说“玉石能调节人体磁场，还能保家宅平安”。课堂上，他不仅展示了自己佩戴的“开光玉石”，还搬出一套“五行能量”理论，宣称佩戴特定玉石可以延年益寿。课后，他私下向学员推荐一款标价1.28万元的“能量玉石手串”，声称“仅限内部学员购买”。

“同学们投诉后才知道，这名刘老师其实是一家玉石销售公司的业务员，‘国学讲师’的资质是伪造的。”刘丽敏说，后来机构负责人解释说，这属于合作课程，对方只需向机构交纳30%的场地分成，内容审核不归机构管。

课程备案师资审核 形成质效督导体系

多名受访的老年学员提到，他们在选择学校

报课时看到对方写着“老年大学”几个字，便想当然地认为是公办老年大学，完全没想过会是民办教育机构、培训机构，更没想到自己会成为一些不良机构试图割掉的“韭菜”。

“我报名的那所学校名称就是××老年大学，实际上它都没有办学资质，可我以为它就是一所大学。在大学里上课，怎么会被坑呢？”李玲感到不解，“希望相关部门能对老年教学的办学主体规定得更加明晰一些，没有经过审批的怎么能叫大学呢？”

实际上，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文件中提到，创办老年大学必须经过教育部门的审批，取得办学资质才能招生。其间，必须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在教育专家李一陵看来，老年人普遍存在信息获取渠道有限、防范意识薄弱的问题。一些机构利用老年人对“老师”的信任，通过精心设计的话术和套路，诱导其购买高价课程或产品。

“老年人遭遇消费陷阱后，也往往因证据不足、法律意识淡薄而放弃维权。即使投诉，也面临‘取证难、立案难、执行难’的问题。”湖南高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茜说，她曾接触过一个案例，一名老年学员在某民办教育机构购买了一套价值两万元的“养生课程”，后发现课程内容与宣传不符，但因合同条款模糊，最终未能追回损失。

如何治理一些民办老年教育机构收割老年人“钱袋子”的乱象？

受访专家建议从四个方面发力：明确监管主体，将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纳入教育或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建立课程备案和讲师资质的审核制度，老年大学开设的所有课程需向监管部门备案，包括课程内容、讲师资质、收费标准等；严查利益输送，禁止老年大学与培训机构进行收入分成，违规者取消办学资格；建立“课程黑名单”，对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的机构实施联合惩戒；此外要公开透明收费，所有收费项目需在显著位置公示，禁止以“自愿购买”名义变相推销。

吴茜认为，完善法律法规、明确监管主体是当务之急。“建议为老年教育立法，明确老年大学的性质、办学标准、课程设计和收费规范；同时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教育部门负责课程内容审核，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教育部门，对老年大学课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审核合作机构的经营资质，公安部门负责打击诈骗行为。”

“从知识性的教学内容到商业性服务和产品的推广，都应当加入科学性审查环节，建立准入和评价机制，形成一套完整的质效督导体系，确保老年人不被欺骗，斩断以老年教育名义骗老、敛财的利益链。”吴茜说。

受访专家一致提出，要建立维权机制，降低老年人维权成本。比如设立老年人消费维权绿色通道，简化投诉流程，提供法律援助；支持消费者协会或公益组织对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机构提起公益诉讼。

“要推动老年教育转型，回归公益属性。”李一陵建议，通过政府补贴，加大对老年教育的财政支持力度，降低其对商业化收入的依赖；通过课程优化，开发更多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公益课程，如健康管理、法律常识、智能手机使用等；通过社会参与，鼓励高校、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老年大学建设，提供优质师资和课程资源。

“治理这一乱象，不仅需要制度层面的完善，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只有切断利益链、筑牢监管防线，才能还老年教育一片‘清净’，让老年人真正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李一陵说。

吴茜提出，还要加强宣传引导，增强老年人防范意识。可以在社区开展防诈骗宣传活动，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帮助老年人识别推销套路；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普及消费维权知识；鼓励子女多关心老年人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其辨别虚假宣传。

在李一陵看来，老年教育不仅仅是课堂教学，还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文学、艺术、体育、科技等社团活动，增强学习体验效果，提高老年

学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又能以各种方式把获得的知识反馈到社区，服务于社会，比如开展各种志愿服务。

“民办老年教育应该更多地关注以上几点，在场景化教学、体验性教育等方面不断拓展空间，而不是将心思花在如何收割老年学员的钱包上。”李一陵说。

(文中受访的老年学员均为化名)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02月13日第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213/Article104002GN.htm>

“约会软件”诱导刷单 警方及时“叫停”

张艳 刘皆彤

一男子来津出差，不想却遭遇“约会软件”诱导刷单的骗局。近日，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反诈中心快速反应，成功阻止了这起新型电信诈骗案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3000元。

2月13日，公安河北分局反诈中心接到一条预警线索称，一名群众疑似遭遇电信诈骗。民警立即联系受害人王某所在的酒店核查。电话中，民警紧急询问：“是不是有人让你用网约车送现金？立刻停止操作，这是诈骗！”此时，王某正从酒店前台取来胶带准备打包现金，接到民警的电话后才恍然大悟，赶紧停下了手里的操作。

民警随后赶到酒店，经过简单询问了解了受害人的被骗过程。单身男子王某因出差期间，无意间浏览短视频平台时被“美女图片”吸引。随后，他点击链接下载某“约会软件”后，被自称“红娘”的客服诱导。“红娘”告诉他，只要做任务攒积分就能换取和美女约会的机会。王某没有任何怀疑，从最开始预付车费、酒店费等小额费用均获返现后，他又被拉入一个“任务群”，在群内“组团”购买多部手机总价值32000元。一番操作后，客服以王某“操作失误”为由要求

他重新充值修正数据，并以账户“转账限额”为名，诱导王某将43000元现金从银行取出，再通过网约车送至“指定地点”，王某赶忙照做，从银行取出43000元现金后装进文件袋，准备打包好后叫网约车来取。也就是在这关键时刻，民警的电话及时打来，扭转了局面。

“对方一直说我是团里唯一操作失误的，怪我没有记住验证码，才导致账户被锁。需要充值才能解锁，我差点儿就信了！”王某事后懊悔道。民警当场揭穿骗局：“群里另外两人都是骗子同伙，骗的就是你一个人，你怎么操作他们都会说是你失误。你一旦转账，后续还会有更多套路等着你……”王某对民警的及时阻止表示感谢，表示今后一定会提高防范意识。

——来源《今晚报》

2025年02月16日第10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2/16/content_87653_1850948.htm

莫让“银发课堂”沦为“坑老温床”

丁慎毅

“一开始说是免费体验，结果很快就开始卖课了，各种话术诱导你买。”今年72岁的李玲在“老年大学”上了几节课后深感自己“掉进了一个连环套，钱花了不少，但什么也没学到”。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不良商家盯上了老年教育这块“香饽饽”，以“办老年大学”为幌子，打着“免费体验”“名师授课”的旗号，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机会”，诱导老年人掏钱购买高价课程，赚取高额利润，导致一些老年人掉入消费陷阱。

随着老年人经济状况的改善，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希望继续接受教育，充实精神文化生活。在老龄化社会中，老年教育不仅是应对老龄化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

一方面，受限于资金、场地、师资等因素，一些地方出现公办老年大学“一位难求”的情况。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4月，全国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已达7.6万所，参加学习的学员2000多万人，但只能满足8%左右有需求的中老年人。即便如此，一些老年大学的课程建设也存在创新不足的问题，老年教育课程长期以艺术类居多，健康、人文、社会参与类课程数量偏少。

另一方面，公办老年大学供不应求，让民办老年大学、教培机构“活”了起来。一些民办教育机构质量良莠不齐，教师资质难以保证，却打着“老年大学”的旗号，利用老年人群体防范意识薄弱、信息不对称等特点，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机会”，通过“免费体验”“名师授课”“收获颇丰”等噱头吸引老年人报名，再通过“饥饿营销”“情感绑架”等手段诱导老年人掏钱购买高价课程或相关产品。

不让“银发课堂”沦为“坑老温床”，需要构建全链条防护体系。

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文件中提到，创办老年大学必须经过教育部门的审批，取得办学资质才能招生。除了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诈骗行为，设立老年人一站式维权通道外，更需要明确监管主体，将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纳入教育或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建立课程备案、讲师资审核制度和备案制度，建立“课程黑名单”，公开透明收费，并预防老年大学违规与培训机构合谋欺骗老年人。

不让“银发课堂”沦为“坑老温床”，为老年教育立法是根本。比如，2025年上海两会上，上海市人大代表黄宗逵联合了施政、张丹丹、李玉刚等40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订〈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其中就提到，老龄化程度加快，老年教育的供给压力大，《条例》有关老年教育的相关规定难以满足当今老年市民学习需求。

立法需要时间，供给则要赶速度。除了目前专门的老年大学、企业老年大学、国家开放大学要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优化创新课程建设外，各地还要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和创新老年教育维权途径。就前者而言，可以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线下的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以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可以大力发展线上老年教育，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和指导，根据他们的学习进度和兴趣，推荐最适合的课程和活动。就后者而言，比如，探索“老年教育机构星级评定”，试点“银发教育消费冷静期”制度，鼓励子女成为父母“文化消费”的守门人等。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17日第02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7/article_964155_1390883411_5888834.html

为复婚谎称结婚证丢失，补办的结婚证有效吗？

张依新 赵晓东

实践中，夫妻双方经过民政局登记离婚或者法院起诉离婚后，如果想复婚，需要到民政局进行复婚登记。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一对夫妻离婚后想复婚，到民政局以原本结婚证丢失为由申请补办了结婚证，“复婚后”双方感情仍未得到改善，便再次来到法院起诉离婚。那么，这期间补办的结婚证有法律效力吗？

甲与乙2002年相识后开始共同生活，分别于2003年、2010年生育两个儿子。2014年，双方办理结婚登记，甲称乙婚后没有家庭责任心，夫妻经常吵架。2017年，甲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后经家人劝说撤回诉讼，2020年，甲再次起诉离婚，后经法院判决准许甲与乙离婚。离婚后，甲与乙在双方亲属及孩子们的多次撮合下，于2024年1月到民政局以结婚证丢失为由补办了结婚证。现甲认为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再无和好可能，再次起诉，请求与乙离婚。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甲起诉离婚时提交的结婚证载明的登记时间是2024年1月17日，经法院判决离婚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甲称复婚系民政局新发的结婚证，但经法官仔细核对，发现该证件备注一栏中明确载明：结婚证遗失，补发此证。在法官的详细询问下，甲这才陈述了事实经过。法官了解到详细情况后，对甲这种不实事求是的行为，进行了释法说理和批评教育，并做了正确引导，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将认真反思、绝不再犯，由于乙未到庭，甲自愿撤回起诉。

【法官说法】

为复婚谎称结婚证丢失，补办的结婚证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的规定，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本案中，甲与乙通过谎称结婚证丢失的方式补办结婚证，但实际上他们已经在法院判决下离婚，这意味着之前的婚姻关系已经依法解除，其行为与婚姻法的原则相违背，该补办结婚证的行为应为无效行为，甲乙之间应认定为同居关系。

隐瞒事实真相损人不利己。隐瞒已经离婚的事实到民政局补办结婚证，可能产生复杂的法律纠纷和问题。如果双方婚后共同生活期间产生了债权债务或非婚生小孩抚养权、抚养费等问题，由于补办的结婚证无效，这些权益将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所有公民应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如果想要复婚，应该主动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重新申请结婚登记。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13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3/article_963811_1390867094_5882933.html

五、继承专题

从“亲兄弟明算账”看死亡抚恤金分割

罗雪芹

家族争斗、遗产争夺、兄弟龃龉……这些电视剧中常出现的情节，却也真真切切地发生在我们身边。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四兄妹因其父亲的死亡抚恤金分割问题而引发的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据悉，老王与老陈夫妇育有三子一女，老陈过世后，老王先后与其次子王二、长子王大共同生活，其退休金由王大支配使用。老王去世后，其四位子女就近四十万元的死亡抚恤金如何分割的问题产生争议，并诉至法院。

王二、王三、王四认为，王大一直支配父亲的退休金，在父亲病重期间的照顾并无产生额外支出，其三人作为父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请求平均分割死亡抚恤金。王大表示，其对父亲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在父亲病重期间仅其一人全身心照顾，理应多分。

法院审理认为，死亡抚恤金一般是给予死者近亲属和被供养人的生活补助，具有一定的精神抚慰意义，可根据权利人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生活紧密程度和扶养关系等具体情况分割。老王子女在不同阶段对其给予了一定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或精神上的慰藉，难以界定仅部分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但王大与老王生前共同生活多年，并在老王人生的最后阶段给予了更多的照料，可酌情分得其中的十二余万元，王二、王三、王四各分得九万元。

那么我们从下面三个问题来了解一下“死亡抚恤金”吧！到底什么是呢？它是否属于遗产？究竟如何分配？

1、死亡抚恤金是什么？

死亡抚恤金一般是公民死亡后死者单位给予死者近亲属及被扶养人的生活补助。

2、死亡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

通常具有精神、物质双重补偿的性质，因为死亡抚恤金发生于死者死亡后，不属于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所以死亡抚恤金不是遗产，其权利主体为死者的近亲属或者扶养人，其直系晚辈亲属一般无权主张代位继承。

3、如何分配死亡抚恤金？

依照死亡抚恤金的定义，死亡抚恤金的分配原则应根据权利人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生活紧密程度和扶养关系等具体情况进行分割。因此，对死亡抚恤金的分割，不能完全等同于遗产，采取均等分割的方法，而应综合考虑权利人与死者之间的亲疏远近、生活上的紧密程度，权利人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死者丧葬费的实际支出等因素。

本案中，在子女均尽到赡养义务的情形下，因王大对老王生前几年给予了更多的照顾，故可以适当多分。反之，对死者生前不尽或少尽赡养义务的，则可少分甚至不分。

法官说法

虽说“亲兄弟，明算账”，但本案王氏四兄妹因其父的死亡抚恤金分配问题产生矛盾甚至对簿公堂，表面上看是财产继承分割问题上的争执，更深层次反映出的是兄妹离心、家风松散的问题。而家风作为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也是一个社会价值缩影。父母辞世后，兄弟姐妹应当更加珍视血浓于水的手足之情，相互扶持、团结共

进，营造温馨有爱的和睦之家。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1/id/8685217.shtml>

——来源：中国法院网

福建泰宁：继母因车祸去世，继子能否主张赔偿？

丁鑫 肖水梅

继母因交通事故去世，其父母、丈夫向侵权人主张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其继子以近亲属身份作为共同原告是否适格呢？近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被告人肖某清交通肇事致邹某死亡。邹某与刘某华均系再婚，刘某阳系刘某华与前妻生育之子、并由刘某华抚养。刘某阳以其系邹某继子为由，与邹某的母亲、丈夫等其他近亲属共同要求肖某清支付死亡赔偿金等经济损失。

一审认为，刘某华与前妻离婚后，儿子刘某阳由刘某华抚养并随刘某华生活，抚养费由刘某华承担；刘某华与邹某再婚后，刘某阳与邹某形成继子关系，遂判令刘某阳与邹某的其他近亲属共同作为刑附民赔偿款项受偿主体。

二审认为，邹某与刘某阳虽形成继父母子女关系，但只是有了生活上一种父母子女的称谓；由于双方未形成抚养教育关系，故不适用法律上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法官说法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即享有抚养、赡养、继承等权利义务。认定继父母子女之间是否形成抚养教育关系，不能仅从再婚家庭的组成简单认定，而应从再婚时继子女是否成年、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是否实际接受生活上的抚

育、家庭身份融合程度等，综合予以考虑。

本案中，刘某阳在刘某华与邹某再婚时虽然年幼，但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仅一年多，刘某阳更多时间还是与其亲生母亲生活；刘某华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刘某阳抚养费的行为，只是其作为父亲履行法定义务，在刘某阳未与邹某共同生活的情况下，不能将这一行为认为是邹某抚养教育刘某阳的行为；刘某阳未举证证明其与亲生母亲生活期间，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邹某保持紧密联系和情感交流。为此，刘某阳不能作为邹某的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二第二款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抚养、赡养、继承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

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2/id/8709446.shtml>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相冲突，哪个优先？遗产怎么分配？法院判了

向好英

遗产继承问题常常引发家庭矛盾，尤其是在既有遗嘱又涉及法定继承时，到底以哪项为准？

抚恤金及丧葬费是否属于遗产范围？近日，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

2001年11月，大壮与前妻离婚，二人育有一子小明。2007年3月，大壮与阿美再婚，阿美带着和前夫的女儿小婷与大壮共同生活。

2023年5月，大壮被确诊为肝癌，同年7月，大壮自书遗嘱一份，表明其所有遗产包括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社保、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和补助，以及与阿美婚内共同财产等均由配偶阿美继承。

同年10月，大壮因病去世。阿美、小婷、小明3人因遗产分配问题引发纠纷，遂诉至法院。小明称父亲立遗嘱时未告知家人，也无人见证，继母阿美照顾父亲不周，应认定遗嘱无效，改由参照法定遗产继承的方法由三继承人平均分配。

经查，大壮死亡时基本养老保险金个人缴纳部分账户余额为58866.81元、住房公积金账户

余额为209014.94元，生前所属单位发放的一次性抚恤金为118760元、丧葬费为7000元。大壮父母在大壮去世前均已亡故。

法院判决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继承人大壮的自书遗嘱有其亲笔签名，并注明年、月、日，遗嘱书写字迹工整平稳，遗嘱内容条理清晰，应当认定被继承人大壮在订立遗嘱时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该份遗嘱符合自书遗嘱成立条件，且小明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该遗嘱系伪造或系被继承人大壮受胁迫所立。因此，该遗嘱应认定为大壮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大壮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属大壮与阿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故阿美享有一半的分割权，其余部分按遗嘱由阿美个人继承。

而一次性抚恤金系大壮死亡后产生，属于单位给予死者家属的补贴，应属于死者的继承人共有，不属于死者遗产范围。故一次性抚恤金不当适用遗嘱继承，应由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平均

分配，即由小明、阿美、小婷平均分配。

丧葬费则是单位对近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的补贴，亦不属于死者遗产范围，因大壮的殡葬事宜由阿美操持并承担开支，故其丧葬费应由阿美享有。

法院依法判决大壮名下养老保险金账户个人缴纳部分余额、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均由阿美享有和继承；大壮的丧葬费由阿美享有；大壮的一次性抚恤金由阿美、小明、小婷各自分配享有。该案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遗产继承纠纷往往涉及复杂的家庭关系和情感纠葛，关乎家庭稳定、社会和谐。在审理此类纠纷时，我们既要保护遗嘱人的信赖利益，也需兼顾公平原则。只要遗嘱人生前立有遗嘱，且该遗嘱符合法律规定，就必须按照遗嘱继承。而遗嘱只能处分个人的财产，对于遗嘱内容以外的财产，则仍应适用法定继承。实践中，对于家庭成员而言，提前做好遗产规划，明确财产分配意愿，是避免纠纷的有效方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的定义】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自书遗嘱】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编辑：以白

https://mp.weixin.qq.com/s/p2J8on4nR-rY0jNa1_UqZA

丧葬费、抚恤金是遗产吗？应如何分配？

时旋旋

家属因抚恤金和丧葬费的分配达不成一致意见对簿公堂，这无疑给失去亲人的悲伤上又蒙上了一层阴霾。那么抚恤金是遗产吗？应该如何分配呢？再婚老人丧夫如何保障权益呢？

基本案情

死者张某原系镇政府工作人员，张某生前与方某（已故）生育两子两女，后又与陈某于 2005

年办理结婚登记，婚后一直共同生活。2022 年张某去世，其丧葬事宜由其子女负责操办。2023 年，镇政府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48812 元及丧葬费 5000 元，上述款项合计 53812 元，该款已发放到被告陈某的银行卡内。被告陈某认为逝者张某生前立有遗嘱，死后的抚恤金归其所有，张某的子女作为原告，不同意被告的主张，双方因抚恤金分配未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汝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抚恤金性质与实际情况，被告陈某与逝者张某虽系再婚，但已共同生活 17 年，日常生活中的主要陪伴、照顾人员为被告陈某，在抚恤金分配中可酌情多分。最终，判决抚恤金的分配数额分别为原告每人 5000 元，被告陈某 28812 元，因丧葬事宜由原告操办，丧葬费 5000 元归原告所有。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服判息诉，并已主动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死者生前就职单位向死者近亲属给付的丧葬费可视为对其近亲属处理丧葬事务的一种经济帮助。抚恤金是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死亡后，向其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和死者生前所抚养的人发放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的金钱给付。丧葬费、抚恤金不属于逝者遗产的范围，不适用遗嘱对遗产的继承分配方式及相关规定，应为原告张某的子女与被告陈某共同共有，双方均对抚恤金及丧葬费享有相应的权利。

关于丧葬费及抚恤金分配的数额，因张某子女主持办理丧葬等事宜，张某的丧葬费 5000 元应归原告即张某子女所有。抚恤金的主要目的在于优抚、救济逝者家属，特别是用来优抚那些丧失生活来源、生活困难的近亲属，虽然法律未明确界定抚恤金分割标准，但依据发放抚恤金的目的及其自身特性，其虽不是遗产，但可以比照遗产继承方式分割，同时参照与死者关系亲密程度

进行分配。

本案中，原告均有稳定的工作、工资或退休金，被告陈某没有工作，且年龄已满 77 周岁，相对来说张某的去世对被告陈某以后的生活造成的困难更大，结合被告陈某与逝者的生活紧密度、精神损害度、后续生活困难度等情况可以多分得抚恤金，最终确定被告陈某分得抚恤金 28812 元，每名子女分得 5000 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共同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来源：汝南法院

供稿：时旋旋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 贾共鑫 李鑫源

<https://mp.weixin.qq.com/s/mv7BvWLOmhLdhH1oWoPnSg>

六、未成年保护

11岁男孩游戏充值4万多，法院判决返还一半

赵秀丽

随着网络的普及，未成年人网络打赏、网络充值行为时有发生。司法实践中，关于未成年人充值网络游戏后，监护人要求返还充值款项的案件屡见不鲜，那么未成年人充值网络游戏后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返还充值全额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呢？

2024年2月17日至3月17日，原告小刘用平板电脑玩“XX逃生”游戏时，从被告邱某在快手直播间内提供的店铺链接进入商店充值购买游戏点券，并使用其母亲的微信进行支付，小刘先后22次扫码充值游戏货币，充值金额达41130元，其所充值的游戏货币已在游戏里购买了皮肤及装备。小刘母亲得知小刘在未经自己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充值，遂将邱某告上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柏城人民法庭，要求邱某退还小刘所充值金额41130元及利息损失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刘在实施充值行为时年龄为11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而小刘母亲对该充值行为明示不予追认，故小刘的充值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充值行为无效，收款方即被告邱某应根据其过错程度对充值款按比例进行返还。综合该案实际情况及双方过错程度，法庭判决被告邱某按50%比例进行返还，驳回了小刘母亲的其他诉讼请求。小刘及其母亲、被告邱某均服判，判决生效后被告邱某已主动履行判决。

【法官说法】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应有所区分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应有所区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

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需经法定代理人的事前同意或者事后追认。本案中，原告小刘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非纯获利益，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并不相适应，加之未获母亲的同意追认，该民事法律行为应属无效。

因此，应依据双方过错程度，对充值款项退还比例进行认定。邱某作为被告，通过直播间售卖游戏点券，尽管其已经在店铺标识了“禁止未成年人下单，下单即默认是成年人且不退款”，但该标识并不能完全阻挡住未成年人下单购买，没有尽可能有效识别和阻拦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的微信支付账号进行充值，也未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进行连续充值，存在过错。

同时，小刘母亲未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及微信支付密码，使得小刘先后22次成功充值并在游戏中进行消费，小刘母亲对小刘缺乏教育管束，也有一定的过错，因此判决被告邱某按50%比例进行返还。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消费管理的相关机制，严格落实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制，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另外，在引导孩子正确上网用网过程中，家长始终是第一责任人，应充分履行监护职责，妥善保管好手机、支付账户及密码等信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

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28日第06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28/article_962896_1390841438_5866867.html

小学生课间打篮球被撞伤

法院判决校方及撞人者无过错，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曾庆朝 丁飒 赵倩

学生冯某课间自行在篮球场打篮球时意外摔倒，被另一名学生的胳膊砸中头部造成牙齿断裂，谁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学校及另一名学生均无过错，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南阳市宛城区某小学学生冯某与闫某系四年级同班同学。2023年12月4日，冯某与闫某二人在课间休息期间在篮球场打篮球。冯某在争抢篮球时不慎摔倒在地。闫某被绊倒，摔倒在冯某身上，造成冯某门牙断裂、两颗槽牙松动。冯某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创伤性牙齿脱落、唇部损伤，住院治疗8天，共计花费住院费1288.5元。后双方因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冯某一纸诉状将闫某、闫某父母、某小学及其投保的某财产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方赔偿医疗损失4423元。

另查明，在课间休息期间学校派有老师值班，学校向法院提交了其制定的《学生校园活动管理规定》及对学生进行集中安全教育的相关图片、资料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篮球作为一项具有群体性、高强度对抗性及人身危险性的竞技体育运动，存在潜在的运动风险，对于篮球运动中身体对抗造成的伤害，每个参与者都有可能是损害的制造者或者风险的承受者，运动参与者自愿参加这种

带有一定风险的竞技体育运动，应认为参与者默认他人在符合运动规则的情况下，愿意承受对抗运动产生的损害，即自甘风险。而损害后果除因其他参加者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外，一般应由受害人自行承担。本案中，原告冯某与被告闫某因在篮球场打篮球受伤，属于自甘风险行为。通过现场监控录像及原告所提交的证据无法看出被告闫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关于被告某小学的责任问题。原告冯某与被告闫某课间自行在篮球场打篮球，并非学校组织，且学校在课间派有老师进行监督，在发现学生受伤后及时联系家长，平时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已经尽到了基本的管理义务，而原告冯某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被告某小学存在过错。如果过多增加学校的义务有可能迫使学校对体育运动采取消极态度，从而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关于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的责任问题。本次事故发生在校内，且在保险期间内，符合被保险的范围，而被告某小学在本次事件中无责任，符合被保险范围的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故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原告冯某受损害

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 3686.92 元，应由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支付给原告冯某。关于被告闫某母亲所垫付的 500 元医疗费问题，考虑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公民之间相互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友好，努力形成社会主义的新型人际关系，虽然被告闫某及其监护人不负法律上的侵权责任，但在原告冯某受伤后，主动前往医院，并支付 500 元医疗费，该行为值得肯定，经征询被告闫某母亲的意见，该垫付医疗费不再返还。

最终，法院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向原告冯某支付医疗损失共计 3686.92 元。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2 月 06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域外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

黄波 高蒙蒙

未成年人犯罪是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并呈现出复杂化、多样化趋势。如何通过科学手段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使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并不再犯罪，成为各国司法政策的关注重点。未成年人社会观护是指对即将进入司法程序或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涉罪未成年人，采取监督、教育和心理辅导等非监禁性措施，帮助其纠正不良行为、顺利回归社会。域外各国在未成年人社会观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具有代表性，现对其未成年人

社会观护制度予以介绍。

英国：注重多机构协作

英国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公元 940 年，当时的法律规定，对 15 岁死刑犯采取委托僧侣监督的方式，若其再犯则执行原判。这种初步的监督和矫正方式奠定了英国少年司法体系的基础。《1908 年儿童法》规定成立少年法庭，首次给予未成年人专门的司法保护，并强调以教育代替惩罚。1998 年，英国颁布

《犯罪与扰乱秩序法》，明确了如何通过社会观护来实现防止儿童和青少年犯罪的目标，并专门设立青少年犯罪工作机构——青少年司法委员会和青少年犯罪小组，从而实现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

注重多机构协作是英国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的显著特征。青少年司法委员会承担宏观管理职责，成员一般由内政大臣任命，该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审查青少年犯罪小组的工作情况、向内政大臣提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建议以及推广观护经验等。青少年犯罪小组实际承担观护职责，它将教育、社会服务、司法等多个职能部门的资源整合在一起，通过跨部门合作促进观护工作专业化。两个机构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共同开展观护工作。

在英国，除犯谋杀罪以外的涉罪未成年人均适用社会观护制度。根据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英国提供了多种类型的观护措施，如“行为计划令”要求未成年人定期参与行为评估和训练；“监护中心令”要求未成年人在指定的监护中心参加课程学习、接受训练，强调通过教育和技能培训来改变其行为；“社区服务令”要求未成年人进行一定工时的社区劳动以弥补对社会造成的损害，具体时间根据案件严重程度判定。此外，对于有药物依赖、酒精依赖或精神障碍的未成年人，则要求他们接受相应的治疗。这些措施旨在更好地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并改善其行为，避免单纯的惩罚性处理，以此帮助他们重回社会。

美国：强调地方化与个性化

美国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可追溯至 19 世纪。约翰·奥古斯都被誉为美国观护制度的先驱，他以保证人的身份请求暂缓起诉，对一名犯罪的酗酒者实施监督。这种方式受到了当时社会的广泛认可，逐渐成为处理案件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重要手段。马萨诸塞州率先制定了有关社会观护的法案，逐步推动社会观护制度向全国普及。1899 年，伊利诺伊州成立了美国第一个少年法院并于同年出台《少年法院法》，该法明确规定设立少年法院，通过少年法院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干预、审理和社会观护。截至 2002 年，美国大多数州都设立了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该

制度已成为美国少年法院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首选方式。

美国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在执行标准和结构上呈现出地方化与个性化特征。每个州根据当地的法律文化、社会背景和犯罪状况设定了不同的观护年龄限制。如纽约州规定只有年满 7 岁的未成年人才能适用社会观护制度，佛蒙特州则将这一门槛提高到 10 岁。此外，美国社会观护制度并没有统一的实施模式，而是根据地方的法律和行政架构灵活安排。如一些州的观护工作由地方法院或州法院的行政部门负责，另一些州则采取司法与行政相结合的模式。虽然各州之间的具体法律和实施细则不同，但核心目标都是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适应社会、改正不良行为并降低再犯率。

在美国，法院和观护官通常会对每个适用社会观护制度的未成年人进行全面评估，了解其背景、家庭环境、学校表现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矫正和监督计划。这些计划通常包括心理健康咨询、药物检测、社区服务等措施。同时，未成年人在观护期间必须遵守一定的行为规范，如不得与品行不端的人接触、按时向观护官报告个人情况等。观护期满后，法院会根据未成年人的表现，决定是否继续延长观护期、转为其他措施或结案。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新的支持性措施被引入观护体系，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和减少再犯率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日本：结构层次分明

在日本，社会观护制度又称为保护观察制度。早期，日本的少年司法倾向于刑罚主义，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刑事惩罚。1922 年，《少年法》出台，标志着日本少年司法的初步转型，该法开始强调对少年的教育矫正并提出保护性处分，如保护观察和送往少年院等。1948 年，日本全面修订《少年法》，进一步确立了家庭裁判所和保护处分制度的核心地位，明确大部分少年案件将通过保护处分而非刑事方式处理。2000 年，因发生了多起重大恶性未成年人犯罪事件，日本再次修订《少年法》，降低了对逆送的年龄限制，但整体上仍秉承着教育矫治的基本方针。

日本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的实施主体具有明确的结构层次。法务省保护局统筹和管理全国范围内的观护工作，负责制定和监督相关法律政策的实施，并对具体的行政事务进行管理。中央更生保护审查会负责审查和评估更生保护措施，确保全国范围内观护措施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在地方层面具体执行观护政策，审查个案、实施矫正和监督工作并协调地方社会资源。保护观察所直接对未成年人进行行为观察、评估和矫正，制定个性化矫正计划。保护观察官是开展社会观护工作的关键人员，他们一般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负责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评估、制定矫正方案并进行监督和辅导。社会志愿者也在观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志愿者的地域性和社会背景使他们能够深入了解未成年人的家庭和社区环境，从而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帮助。

在日本，社会观护制度适用于大部分非行少年（即摆脱法律或社会伦理规范控制的少年）。日本观护类型种类丰富且针对性强，其中，保护观察是最常见的观护方式，主要通过家庭、学校等进行辅导和监督，可分为两类：一是根据犯罪类型（如校园暴力、性犯罪等）采取不同的干预措施；二是根据矫治难易程度采取不同的干预措

施，复杂案件由专业保护观察官处理，简单案件由民间志愿者协助。交通保护观察专门针对违反交通规则的非行少年，由熟悉交通法规的志愿者或保护观察官进行个别辅导，帮助其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少年院主要用于收容犯罪较为严重或反复犯罪的未成年人，为其提供生活指导、学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对于家庭环境较差或存在社会适应问题的未成年人，可以选择儿童养护机构或自立支援设施，这些机构的功能更偏向福利性，有助于帮助未成年人恢复正常生活。

日本的观护手段主要为辅导援助和指导监督。辅导援助包括医疗保护、改善生活环境、提供住宿等；指导监督则具有心理强制性，重点监督未成年人遵守规定，观察其行为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帮助其改正不良行为。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07日第08版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7/article_963185_1390848849_5872989.html

孩子学跆拳道受伤，机构应否担责？

郭敏 吴婷

现在很多家长为了让孩子多才多艺，都会给他们报各种课外兴趣班，尤其是像跆拳道、篮球这些有竞技性的课程，特别受欢迎。但是当未成年人参与竞技性培训班受伤时，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学习跆拳道受伤产生的身体权纠纷案件。

2022年10月2日，12岁的帅帅在跆拳道馆学习时，听从教练安排手持脚靶做演示时，被教练踢中左手小拇指后出现手部肿胀淤青。下课后，帅帅母亲向馆长秦某反映了该情况，秦某叮嘱采取冰敷的方式会缓解肿痛。随后帅帅便回家休息，没有再次进行跆拳道学习。

2022年10月11日帅帅疼痛难忍，医院诊断为手部挫伤，于10月12日进行“左手第5掌骨骨折复位内固定手术”住院手术治疗，于10月16日出院。出院后，帅帅按照医嘱于2023年1月2日进行“左手第5掌骨骨折复位内固定装置取出术”第二次手术，于2023年1月3日出院。

在帅帅治疗期间，跆拳道馆垫付医疗费14000余元。后帅帅与跆拳道馆因后期治疗费产生分歧诉至法院，要求法院依法判决。

法庭上，被告跆拳道馆辩称，跆拳道运动具有一定风险性，家长将孩子送到跆拳道馆学习，应对可能发生意外伤害情况做好准备。此次配合教练演示属于意外事件，他们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帅帅受伤是在教学后的十天，没有证据证明受伤是在教学时受到的伤害。而且已经帮助支付一定费用的治疗费用，不应承担后续其他费用。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跆拳道培训机构作为其他教育机构，对在其上培训课的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本案中，跆拳道馆教练安排帅帅做教学演示时是在跆拳道上课期间，因教练演示不当行为造成帅帅受伤。该教练的行为系从事职务行为，对帅帅受伤造成的人身损害后果，应由跆拳道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院遂依法判决跆拳道馆再次赔偿帅帅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合计8000余元。

法官说法

跆拳道馆收取培训费用，提供培训服务，理应为学员提供有安全保障的训练环境，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安全保护。帅帅在配合教练做手持脚靶演示时受伤，是机构未尽到监管职责疏忽导致受伤。

校外的跆拳道班等传授文化知识和技能的单位，均属于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教育机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此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被教育人的年龄阶段，教育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过错原则是不同的，原则上如果为不满8岁的未成年人，即法律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教育机构要免除责任，需要证明自身不存在过错，才能不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被侵害人是8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即法律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心智已经渐趋成熟，对于事物已有相当程度的认识和判断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自己行为的后果。此时，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监管责任的举证责任则的举证责任，则由被侵权人及其监护人承担，不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本案中，被侵权人帅帅12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使如此，在可能发生意外的情况下，如家长第一时间查看跆拳道上课监控，结合孩子受伤后教育机构主动进行部分赔偿的行为表现，足以认定孩子在跆拳道馆学习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事实，伤害后果是因教育机构过错导致，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提醒各位家长，尤其是大龄儿童家长送孩子进行体育类训练，应特别注意安全，发生意外时应及时固定证据，否则可能因举证不能败诉，学艺不成又受伤，还无法获赔。如不幸发生意外，家长要第一时间查看培训机构的监控录像，报警查明意外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就医确定伤情来确定双方的责任划分，为后续赔偿提供有力支持。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家长为孩子买保险却遭拒赔？看法院怎么判！

许多家长选择为孩子购买保险，期待为他们提供一份坚实的保障。然而当不幸降临时，有的保险公司却拒绝赔偿。近日，湖北省安陆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了一起涉在校小学生意外伤害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赔偿140000元保险金。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孝感中院，孝感中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刘某与李某系受害人刘小某的父母，刘小某系安陆市某小学一年级学生。2024年1月1日，该校统一为在校学生向被告某保险公司处购买了“学龄保”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该校统一在学生家长群发送收款码，学生家长通过收款码缴纳保险费。该保险公司向原告出具保单，载明受益人为刘小某的法定监护人，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项目包括意外身故给付，每人保险金额为140000元。保险期间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2024年2月10日正值新春佳节，刘小某吃过年饭后随爷爷奶奶一起休息。由于天气寒冷，房间烧有煤炭取暖，导致刘小某与奶奶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原告刘某与李某要求被告某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但被告拒绝赔偿，辩称刘小某于2024年2月10日死亡，其保费却是在2024年3月8日才交纳，此时保险对象不存在，保险合同成立以交纳保费时间为准，事后补缴保费违背了诚信原则。原告无奈诉至本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故保险合同为诺成性合同，投保人与保险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保险合同即告成立。

本案中，被告向原告出具保单时间为2024年1月1日，约定保险期间为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对案涉保险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附期限。学生家长通过学校群发的收款

码缴纳保险费，学校群发收款码时间在出具案涉保单时间2024年1月1日后，导致学生家长实际上缴费时间均晚于该时间，而被告保险公司也并未举证证明其曾要求学校及家长在2024年1月1日前应当完成通知及缴费。

因此，在刘小某意外身故后，原告根据学校群发的收款码向被告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并不影响案涉保险合同的效力，且刘小某意外身故并非原告故意制造的保险事故，故案涉保险合同于2024年1月1日生效。刘小某的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告应当按照案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故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保险金140000元。

法官提醒

当前，购买保险的人越来越多，保险公司拒赔的事件也时有发生。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要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合适的保险类型，不要碍于人情面子购买不适合的保险产品。要认真阅读保险合同中的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和免责条款。要防范营销过程中混淆和模糊保险责任、夸大保险收益等虚假宣传，要注意避免被亲戚、朋友或熟人误导。要选择信誉良好、财务稳健的保险公司。

也提醒各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执行承保操作规程，完善保险合同手续，对相关免责条款应明确提示、说明，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依法做好后续理赔工作，切实保护投保人合法权益，以提升自身信誉，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

公司。

——转自：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第十三条 第三款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来源来源：安陆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rHDt4YJsTPqD23-7vM3heg>

七、史海钩沉

清代血亲复仇的法律规制

崔荣昕

孝文化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根基，被视为一切道德的根本。自古以来，“百善孝为先”的观念深入人心，不仅体现在家庭伦理中，也深深影响了中国社会的政治、法律、文化体系。在孝文化的熏陶下，血亲复仇往往被视作对家族荣誉的捍卫、对亲人被害的悲痛与愤怒之情的自然流露。正如《礼记·檀弓上》记载：“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寝苫枕干，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

然而，血亲复仇的存在破坏了法制秩序、挑战了法律权威，引发了法与孝的冲突，对于国家安全构成一定程度的威胁。基于此，自秦汉至明清，官方始终在努力寻求法律与伦理之间的平衡，在情理层面对血亲复仇多持宽容态度，在法律层面对其作出限制。在这一背景下，清代对血亲复仇采取积极惩戒，同时又兼顾情理的应对方式，使法与孝、情与理之间达到微妙平衡。

清代法律对血亲复仇的规定

清代承袭前代，并未对血亲复仇专门立法，而是将其纳入斗殴犯罪的范畴，相关内容在《大清律例·刑律·斗殴》“父祖被殴”条有所体现：“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子孙即时（少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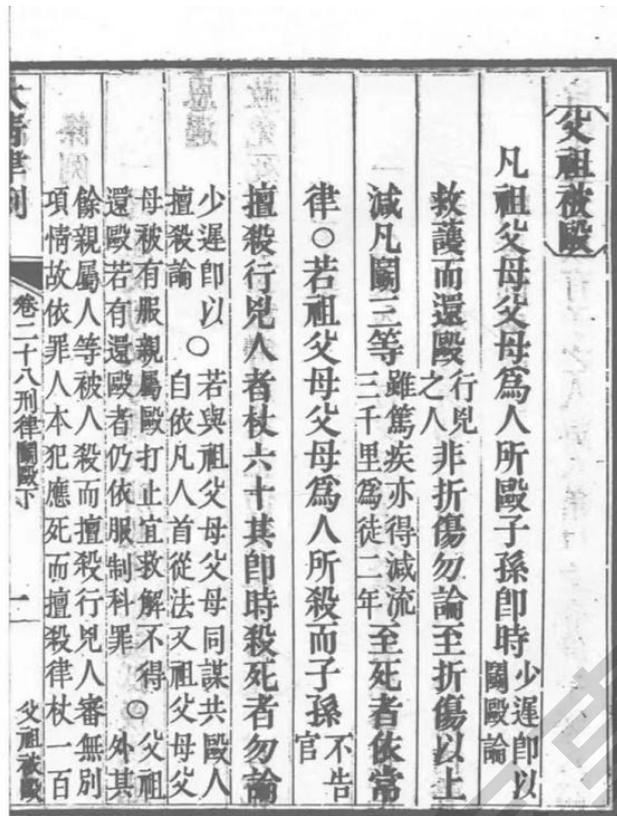
即以斗殴论。）救护，而还殴（行凶之人），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斗三等；（虽笃疾，亦得减流三千里，为徒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而子孙（不告官）擅杀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时杀死者，勿论。（少迟，即以擅杀论。若与祖父母、父母同谋共殴人，自依凡人首从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亲属殴打，止宜救解，不得还殴。若有还殴者，仍依服制科罪。父祖外其余亲属人等，被人杀，而擅杀行凶人，审无别项情故，依罪人本犯应死而擅杀律，杖一百。）”

条例规定，“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本犯拟抵后，或遇恩遇赦免死，而子孙报仇，将本犯仍复擅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人命案内，如有父母被人殴打，实系事在危急，伊子救护情切，因而殴死人者，于疏内声明，援例两请，候旨定夺。其或有子之人，与人角口，故令伊子将人殴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概议减等”。

分析律文内容可知，清代法律严格限制复仇行为，并对血亲复仇的处理采取了较为细致的区分，涉及斗殴与救护、擅杀行凶人、有服亲属殴打、父祖外亲属被杀、恩赦后的复仇、紧急情况的救护等方面。清代法律在规制血亲复仇时，一方面强调孝道的重要性，允许在一定情况下为救

护亲人而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另一方面严格限制擅自复仇，避免社会秩序的混乱和个人恩怨的无限扩大。不仅将复仇行为背后的正当性、紧迫性等方面考虑在内，同时也体现了对家庭伦理、孝道、司法权威的重视。

裁判考虑到曹得华的复仇情节和非同时杀三命的特殊情况，但并未一味地屈法容情，体现了清代司法在严厉制裁恶性杀人案件时，对特殊情况的关注和人性因素的考量，也表明了官府在处理复仇案件时，需要在法律、道德、人情之间作出艰难的权衡和抉择。



图为《大清律例》“父祖被毆”条有关规定。资料图片

清代规制血亲复仇的司法实践

清代对血亲复仇案件进行了严格细致的区分审理，《刑案汇览》记载的案件对此有所呈现。

第一，血亲复仇的对象限于正犯，不可滥杀他人。在“为父报仇杀死三命并非同时”一案中，曹得华为报父仇，先后杀死陈东海及其母陈吴氏、子陈黑子三人，但并非同时杀害。案件经陕西省巡抚上报，刑部审议后原拟对曹得华凌迟处死。但皇帝考虑曹得华有为父报仇情节，且并非同时杀三命，认为处以极刑过重，故从宽改判斩立决，其家属免发遣。该案中，曹得华的行为超过复仇的合情范畴，涉及了无辜之人的生命安全。这一

在“父被杀子畏凶隐忍后杀正凶”一案中，孙喜之父被张秉礼杀死，孙喜本想报官，但张秉礼威胁要灭口，孙喜勉强接受私和。后孙喜趁张秉礼外出时将其杀死。本案初判孙喜依父为人所杀而子私和律，拟徒；但详查案情后认为孙喜私和是出于畏惧，与甘心私和者不同，且事后未报官，隔年才报仇，应比照凶犯脱逃后被子孙撞遇杀死者，杖一百。该案中，孙喜的行为虽涉及复仇，但复仇对象仅限于直接杀害其父的张秉礼，且曾试图通过官方途径解决，是勉强接受私和，因此对其从宽处理，体现了对合情合理的血亲复仇行为的宽容与审慎态度。

上述两案均为血亲复仇案件，但在具体情节和司法裁判上呈现出明显差异。这些差异不仅反映了清代血亲复仇案件的复杂性，也体现了官府对正义、人性、法律的深刻理解和平衡考量。

第二，前案经国法裁判后，若子孙仍擅自实施复仇行为，不得循情。在“沈万良为父报仇擅杀王廷修”一案中，沈万良之父沈三因行窃拒捕被王廷修打死，王廷修已被依法判处徒刑。此案已结，但沈万良十余年后复仇杀害王廷修。官府认为王廷修已认罪结案，国法已彰，沈万良再行故杀，若轻判，恐开复仇之风，扰乱社会秩序，故判沈万良斩候。在“为父复仇故杀已经留养凶犯”一案中，黄志学的父亲被王帼文打死，王帼文已拟抵罪但获留养。后黄志学与其弟因口角与王帼文争斗，一怒之下故杀王帼文。最终依律判黄志学故杀，缓决并永远监禁。

上述两案的处理，体现了官府对于法律公正性和权威性的维护。虽然血亲复仇行为被社会普遍接受，但在其与法律产生冲突时，官府首先会评估复仇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如果复仇行为违反了法律，无论其背后的动机如何，官府都会依法予以制裁。这种态度不仅有助于维护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有助于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

确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

通过对上述案件的分析可知，清代官府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会结合实际情况区分不同的情境，灵活运用法律，力求在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平正义的同时，兼顾人情世故与道德伦理。此外，官府还会考虑案件对社会的影响，为了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采取更为审慎的处理方式。

清代对血亲复仇的“纵、限、禁”

中国古代对血亲复仇的法律规制经历了从宽容到限制再到禁止的演变过程，迄至清代，法律对血亲复仇的规定可谓详尽而具体。清代对于血亲复仇的处理，采取了“纵、限、禁”相结合的策略，既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又兼顾了社会实际情况与道德伦理。

“纵”指一定程度的宽容与理解。清代在处理血亲复仇案件时，对于某些特定情境下的复仇行为表现出了一定的宽容与理解，主要体现在出于保护家人而采取的复仇行为上。这种宽容并非鼓励复仇，而是出于对家庭伦理与社会秩序的保护，以及对复仇者个人情感与道德选择的尊重。

“限”指明确的法律界限与限制条件。清代对血亲复仇设定了明确的界限与限制条件，对于那些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复仇行为，将依法予以严惩。这些限制条件旨在防止复仇行为的滥用与泛滥，维护社会秩序与法律权威。

“禁”指严格禁止无端的血亲复仇行为。尽管清代在处理血亲复仇案件时表现出了一定的宽容与理解，但对于那些严重违反法律、道德伦理与社会秩序的复仇行为，官府则采取了严格禁止与严厉制裁的态度。

血亲复仇是中国古代孝治与国法冲突最为

显著的表现形式之一，这一冲突根植于中国社会的深层结构与价值观念，致使官府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始终力求情理与法律的平衡，其最终的裁判标准，立足于个人利益、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统一。

血亲复仇引发争议的根源是“法律不外乎人情”中的人情，是中华文明传承千年的孝文化，由此引出血亲复仇案件司法审判的法外因素：民心所向。社会层面上，道德舆论的压力使得官府无法忽视民众的情感需求和道德观念，民众对于复仇者的支持与同情是裁判无法忽视的因素；文化层面上，孝文化向来受到高度推崇，因此在司法裁判中需考虑文化认同的影响，尽可能体现对孝的尊重和弘扬；政治层面上，血亲复仇往往会涉及家族之间的恩怨，在以宗族为基础的古代社会极易引发大规模的社会冲突与动荡，影响国家的安全稳定。

正因如此，保持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才是司法裁判的核心考量，也造就了血亲复仇案件审理中“纵、限、禁”结合的复杂策略，共同构成对血亲复仇案件的全方位应对机制。

【本文系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中国古代国家安全法制研究”（23SKJD0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24日第06版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从《国色芳华》看古今离婚制度

王欣

近期热播的电视剧《国色芳华》以唐代商贾之女何惟芳摆脱不幸婚姻为起点，讲述了女性在封建桎梏下实现自我与事业双重成长的故事。该剧制作精良，在还原唐代社会风貌的同时，对当时的法律制度也有所呈现，尽显唐代灿烂文明。



该剧剧照。

(一)

剧中，女主何惟芳为给病重的母亲求药，不得已嫁入官宦之家刘府。然而夫家冷漠势利，一方面嫌弃她的商贾出身而对她百般刁难，另一方面又贪婪地攫取她的嫁妆欲占为己有。某天，何惟芳偶然间得知刘府作为婚姻交换条件的贡药竟是贗品，害得她的母亲因延误治疗而撒手人寰。

何惟芳悲愤欲绝，想要以和离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她主动与丈夫刘畅协商和离，但被他断然拒绝。后刘畅酒后欲强行与何惟芳发生关系，何惟芳在反抗时受伤，并以此诉至公堂请求和离。公堂之上，县令对何惟芳的请求敷衍塞责，反倒认为她无子、善妒、不顺公婆，若夫妻二人要离散，也应该是刘畅按“七出”将其休弃。

这一剧情节奏紧凑、环环相扣，其中就涉及唐代的和离、“七出”等离婚制度。

(二)

《唐律疏议》作为中华法系的集大成之作，体现出唐代高超的立法水平与精湛的立法技艺。其中对离婚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深刻影响了

古代的离婚立法。自唐以降，历朝历代对离婚的法律规定基本沿袭《唐律疏议》，仅对部分内容作出细化规定或修改。



其一，和离。和离作为官方认可的离婚制度，肇始于唐代。《唐律疏议》中规定：“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并具体解释道：

“‘若夫妻不相安谐’，谓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不坐。”即夫妻双方因相处不和谐，出现感情破裂而自愿离婚的，不施以惩罚。和离是夫妻双方基于自愿原则，就离婚一事达成合意，从而自主解除婚姻关系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夫妻双方意愿的尊重。但囿于历史局限性、封建礼教和男尊女卑思想，在具体实践中，和离面临很多启动条件和流程限制。这也是剧中何惟

芳和离之路如此曲折的深层原因。

其二，“七出”。目前关于“七出”的记载最早可见于《大戴礼记·本命》，其上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其中的“七去”即在女方存在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有恶疾、多言、盗窃情形时，男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婚姻关系。到了唐代，《唐律疏议》规定，“七出”即“一无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在以上七种特定情况下，丈夫可以主张任意一条或多条理由休弃妻子而无须上报官府。可见“七出”作为一种离婚制度，赋予了男方绝对主动权。同时，考虑到妻子对公婆所尽的孝道、社会公德，避免出妻后妻子无家可归，《唐律疏议》还规定了“三不去”，即“经持舅姑之丧、娶时贱后贵、有所受无所归”三种情形，对任意出妻的行为进行限制。

其三，义绝。目前关于义绝一词的用法，最早可追溯至汉代。如东汉《白虎通义》中载有：“悖逆人伦，杀妻父母，废绝纲纪，乱之大者，义绝乃得去也。”义绝作为离婚制度首次入律是在唐代。根据《唐律疏议》，“殴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杀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杀及妻殴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杀伤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与夫之缌麻以上亲、若妻母奸及欲害夫者，虽会赦，皆为义绝”。在上述情形下，夫妻双方须解除婚姻关系，“违者，徒一年”。而且规定“皆谓官司判为义绝者，方得此坐，若未经官司处断，不合此科”，即义绝需要经由官府判决。由此可见，义绝是一种由官府介入而强制离婚的制度，体现了对夫妻双方家族利益的维护。

此外，《唐律疏议》还规定：“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虽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还合。若犯恶疾及奸者，不用此律。”以此防范违律出妻、义绝的行为。

（三）

婚姻关乎个人幸福、家庭稳定、社会和谐，

从古至今，我国婚姻立法不断发展完备，现行法律对离婚作出了明确规定。

首先，离婚方式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协议离婚，是指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民政部门申请离婚登记。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实践中，各地民政部门一般会提供制式离婚协议供双方协商填写，内容涉及双方个人信息、离婚意向、子女抚养、动产不动产归属以及债权债务的负担等方面。离婚协议填写完毕后应交由民政部门留存归档。

诉讼离婚，是在双方就婚姻关系解除、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问题中的一项或多项无法达成一致时，通过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的形式。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其次，明确法定离婚事由。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即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是结束婚姻关系的法定事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包括：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等。此外，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均属于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

古代法律中规定的某些离婚事由，现行法律规定也有涉及，但并未将其作为法定离婚事由。如“七出”中的“无子”，即涉及生育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审查是否属于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可见，未生育孩子不当然

导致离婚，仍应审查该事实是否达到致使夫妻感情破裂的程度。

再如“七出”中的“恶疾”，即妻子患了严重的疾病，涉及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在现行法律中，夫妻一方身患疾病不当然导致离婚。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此外，若双方感情破裂确需判决离婚，患病一方如果生活确有困难，也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主张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其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2025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中明确指出：“离婚诉讼中，

一方存在年老、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情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另一方财产状况，依法予以支持。”这无疑使离婚经济帮助制度进一步落到实处。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07日第06版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王杖十简》：汉朝的「老年人保护法」

闫强乐 张卓

《王杖十简》是1959年出土于甘肃武威新华乡缠山村磨嘴子汉墓的木简，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木简共10枚，长约23厘米，宽约1厘米。每枚木简上多者37字，少者6字，共240字。

木简上的文字以隶书书写，字迹清晰，次第分明，主要记载的是东汉永平十五年一个叫幼伯的人因高龄被授予“王杖”（拐杖）之事。由于简上无编号，且出土时次序已乱，故学界称其为“王杖十简”。

同时，木简还收录了西汉时期几份重要的诏书和法令，如本始二年、建始二年发布的“年七十受王杖”诏书；如河平元年的一项法令，该法令规定殴打持有“王杖”的老人将会受到“弃市”的惩罚。

木简内容表明汉朝就已有明确的规定：要尊

重和赡养老人；达到一定年龄的人会被赐予“王杖”作为荣誉。出土时还有几枚木简系在一根长九尺（约合今2米）、顶部以鸠鸟为装饰的“王杖”上。“王杖”也是汉朝给七十岁以上老人的一个优待凭证。

老年人的特殊保护

汉朝“高年受王杖”沿袭先秦旧制，并有所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王杖制度。

《王杖十简》中记载“高皇帝以来，至本二年，胜（朕）甚哀（怜）老小，高年受王杖”。从汉高祖刘邦一直到汉成帝建始二年约二百年的时间里，统治者都非常关爱老人。那时，敬老不仅仅是一种道德观念，更是被写入了法律条文中。

“高年受王杖”制度成为这种敬老风尚的具体体现，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杖首以鸠鸟形状为装饰，是因为鸠鸟有饮食不噎的特点，寓含祝福之意。每当百姓看见老人手持王杖时，就如同看到朝廷使者手持天子节信一般，必须毕恭毕敬，不敢有所怠慢。同时，“王杖不鲜明，得更缮治之”，汉朝规定王杖如不鲜明可重新“缮治”，以维护其尊严。

中国是礼仪之邦，从汉高祖以来就采取礼遇老年人的政策，给予老年人特权，这也正是《王杖十简》的启示意义。



图为《王杖十简》。资料图片

老年人的出行特权

《王杖十简》中记载“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宫廷不趋”，年满七十岁持有王杖的老人虽然没有官职，但可以领到“六百石”的粮食，其俸禄比肩于中级官员。同时，趋礼是我国古代的一种重要礼仪，遇到身份尊贵的人都要疾走，“趋而进”以表尊敬。在皇权至上的古代，面见君主更应该奉行趋礼，而受王杖者却可以享受“入宫廷不趋”的礼遇，进入宫廷不必疾走，可以小步慢走，享有相当于“六百石”官员的政治待遇。

古代官民地位悬殊，百姓不能轻易出入官员办公场所，且古代对驰道行车也有严格规定，路中间专供皇帝出行，任何人不能在驰道上行走。而受杖老人“得出入官府节第，行驰道旁道”，不仅可以自由出入官府，而且可以沿天子专用的驰道边行走，足见汉朝对受杖老人礼遇之高。

老年人的赋役减免

汉朝对减免赋税尤为重视，制定了对老年人的税收减免政策，以此来改善他们生活、减轻家庭养老压力。《王杖十简》中记载“市卖，复毋所与，如山东复”，受杖老人做买卖交易，不需要缴纳税费，就像在山东（崂山以东）地区享有的特权一样。

因高龄老人生活难以自理，需要人照顾服侍，为了减轻家属的养老负担，鼓励其家属承担养老责任，汉朝实行减免老人家属赋役的政策。汉文帝即位时，下诏“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即有九十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可免除一个成年儿子的赋役，有八十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可免除两人的算赋（人头税）；汉武帝时下诏“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即有八十岁以上老人的家里可免除家中两人的算赋，有九十岁以上老人的家里可免除戍兵之役（兵役）。这不仅体现了对老人的关怀和尊重，也使得其家属可以安心赡养老人，确保老人有人照顾。

同时，“有旁人养谨者，常养扶持，复除之”，如果有人自愿赡养和扶持老人，也会得到免除徭役的奖励。此外，鳏寡老人享有种田免租税、做买卖免赋税等更多免税政策，这些政策不仅减轻了鳏寡老人的生活负担，也体现了社会对他们的

关怀。

老年人的法律保护

中国古代对老年人在刑律方面的宽免由来已久，儒家经典《周礼》中就已提到“三赦”之法，汉朝在继承这一传统的同时，将其上升为规范的成文法。在宽刑主义方面，对受杖老人触犯法律而非重罪者给予宽免。“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征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受杖老人即使“犯耐罪以上”的罪行，除非是首恶和故意杀人，否则不应通过二尺长的文书来告发。若有人征召老人服役或侮辱老人，将按“大逆不道”罪论处。也就是说，凡是年龄在七十岁以上的受杖老人，除了首谋杀人和伤害人外，其他罪行都不予起诉、不予追究，继承了先秦时期老人“虽有罪，不加刑焉”的法律传统，体现了汉朝对老人的法律优待。

任何对受杖老人进行辱骂或殴打的人都会给予严厉处罚。“有敢妄骂詈、殴之者，比逆不道”，不论是官吏还是平民，如果敢随意辱骂、殴打受杖老人，一律按“大逆不道”罪处以弃市之刑。如《王杖十简》中记载，汝南西陵县昌里一受杖老人遭殴打，殴打者吴赏最终被处以弃市

之刑。由此可见，受杖老人享有法律特权，任何侵犯他们权益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并作为警示案例昭告天下。

《王杖十简》中所蕴含的养老法律制度不仅是汉朝统治者智慧和经验的结晶，更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熠熠生辉的瑰宝。它不仅提升了我们对古代社会治理体系中养老制度的认识，也体现了汉朝在继承先秦养老传统基础上的创新与发展。这种养老制度在历史长河中的传承与发展，为当代社会树立积极的养老观提供了珍贵的历史借鉴。我们应从历史中汲取经验，传承和弘扬尊老敬老的文化传统，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在社会关爱中安享晚年。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21日第06版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法学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 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